



pelican
宅配通



112 年報

2023 Annual Report

股票代號：2642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廖浩廷	姓名：周政雄
職稱：管理本部協理	職稱：顧問
電話：02-6616-5500	電話：02-6616-5500
電子郵件信箱：haliu@e-can.com.tw	電子郵件信箱：roger@e-can.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 288 號
電話：02-6616-5500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gcsc.com.tw/>
地址：100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電話：02-2389-2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徐明釗、林鈞堯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pwc.com.tw>
地址：110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e-can.com.tw>

年報目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致股東報告書	1
--------------	---

貳、公司簡介

一、公司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資料	8
三、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7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68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69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等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會計 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資訊	69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 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70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71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 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73

肆、募集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74
二、公司債之辦理情形	78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8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78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	78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8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	78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8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7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4
三、從業員工.....	89
四、環保支出資訊.....	90
五、勞資關係.....	93
六、資通安全管理.....	96
七、重要契約.....	98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9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07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10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6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是否有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21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16
二、財務績效.....	217
三、現金流量.....	21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1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19
六、風險事項.....	220
七、其他重要事項.....	223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24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26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26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26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26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們：

回顧 112 年，我國整體經濟景氣環境受到國際戰爭爆發、各國央行持續升息及全球通膨壓力影響，導致消費者物價持續上漲，台灣全年經濟成長率下修至 1.42%，電子購物及郵購業網路銷售金額由 111 年增率 8.40% 降至 112 年增率 0.86%。依據經濟部統計處資料，112 年便利商店業營業額年增率 7.98%，積極推動店配服務，搶食宅配貨源。在面臨經營環境嚴峻挑戰下，宅配通全體同仁優化營運效率，並規劃跨入冷鏈倉儲，以減緩業績因大環境影響所導致之逆風衝擊。

一、112年度營業結果

(一) 112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112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4,188,461仟元，112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115,588仟元，稅後純益為94,496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0.99元。

(二) 112年度獲利能力分析

112年受疫情結束、EC銷售持續下降、台灣基層勞力短缺，且勞力成本與租金持續提高等因素影響。宅配通雖面對嚴峻外在環境挑戰，但持續透過效率提升、成本有效管控，確保財務結構穩健。

年度		112 年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8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47.4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46%	
	股東權益報酬率	4.2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1.22%
		稅前純益	12.11%
	稅後純益率	2.26%	
	每股盈餘(元)	0.99	

(三)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出具年度公開財務預測，故毋須揭露實際數與預測數之比較資訊。

(四)研究發展狀況：

宅配通在面對市場成長趨緩與勞動人力短缺等各式挑戰下，持續優化作業流程並提升作業效率。主要研究發展內容包含如下

- (1). 升級AIOT車管中心功能：提升車隊管理系統、擴增經營管理功能，改善經營效率。
- (2). 擴大無紙化作業範疇：導入QR code宅配單與電子表單系統，減少耗材使用並同步節省作業步驟，減輕員工作業負荷，同步降低作業成本。
- (3). 建置低溫倉儲WMS系統：建構符合宅配通三方業務範疇低溫倉儲系統，用以確保營運有效管控，提供品質保證之低溫倉儲服務。

二、總體經營環境、外部競爭環境及法規環境

就總體經濟而言，113年全球經濟仍面臨許多挑戰，如紅海危機升溫、地緣政治風險升高等，這些因素都將影響台灣貿易與投資表現。內需消費方面，依據台經院研究顯示，零售業與運輸倉儲業113年上半年景氣看法偏向持平。

再者，整體外部競爭環境正發生質的變化。韓國電商加入台灣EC市場成為強力競爭者。OMO(Online Merge Offline)虛實整合商業模式同步加速EC市場改變。店配市場加入新的競爭者且快速帶動整體店配包裹數量成長(112年約有5億包裹)。電商業者建置自有車隊，再加上美食配送與都會型機車隊皆投入宅配市場，提升短鏈配送市場規模。以上皆搶食並重新分配原有宅配市場規模與客戶比重。另外低溫倉儲與物流配送等需求仍然強勁。宅配通擁有完整宅配營運架構與倉儲服務know how，具備與主要客戶跨平台合作經驗，並且可提供宅配與倉儲一站式服務。面對激烈變化環境，宅配通將著重於作業環節智慧化與效率化，為長期發展奠定穩固成長基石。

政府已公告2050年淨零轉型目標，其中十二項關鍵戰略中的戰略七「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與運輸業者息息相關。宅配通於2016年起每年自主完成碳盤查作業並由第三方查驗公司完成驗證。為達成2050淨零目標，宅配通預計於2030年前達成電動機車50%、電動貨車10%。113年預計購入50~100台電動機車，超前佈署並逐年落實減排與淨零目標。

三、113年營業計畫概要

依照經濟部主計處預估，113年經濟成長率為3.35%。民間消費成長率2.88%(112年為8.41%)。就消費市場而言屬於平穩中前行。近年台灣電子商務經營模式由B2B(business to Business)、B2C(business to Consumer)、C2C(Consumer to Consumer)進入O2O(Online to offline)、D2C (Direct to Consumer，直接面對消費者)與OMO(Online Merge Offline)虛實整合商業模式，伴隨營運模式改變也同步刺激市場需求，因此造就市場大B客戶數增加且同步擴大對倉儲的需求。主要客戶出貨模式對宅配而言可優化取件效率並且擴大市場規模達成配送效益。此外，宅配通將擴大與大型食品品牌業者展開低溫倉儲物流合作，協助品牌業者提供北部1000萬人口區域冷鏈服務系統。113年宅配通將加速建構北部低溫物流，中期配合品牌業者成長趨勢擴增低溫倉數量，逐步將區域複合式低溫物流中心(RDC)服務範圍擴大至全國。綜合113年市場局勢，宅配通將改善配達率、強化大B客戶業務；拓展低溫物流市場；導入多溫層車，加強低溫宅配作業品質及效率，進一步擴大營收。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近年來全球經濟因不確定因素加劇導致對內需市場產生更為複雜的影響。面對快速變化的市場局勢，宅配通將以「綠色運輸、智慧物流」為主要發展方針，持續穩健前行，並以流程效率化與作業智慧化建構宅配與物流彈性營運模式。未來將持續投資智慧倉儲設備，加速低溫物流佈建。透過整併與簡化各項流程來提升效率，在流程改造下同時讓作業更加智慧化，深植企業競爭力。

宅配通將秉持以往永續經營的企業使命，除了每年自主碳盤查並且通過PAS 2050碳足跡認證外，更以2030年達成電動機車佔比50%，電動貨車佔比10%為目標，為環境永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宅配通積極落實公司治理，盡最大努力為顧客、股東、員工創造更高價值。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1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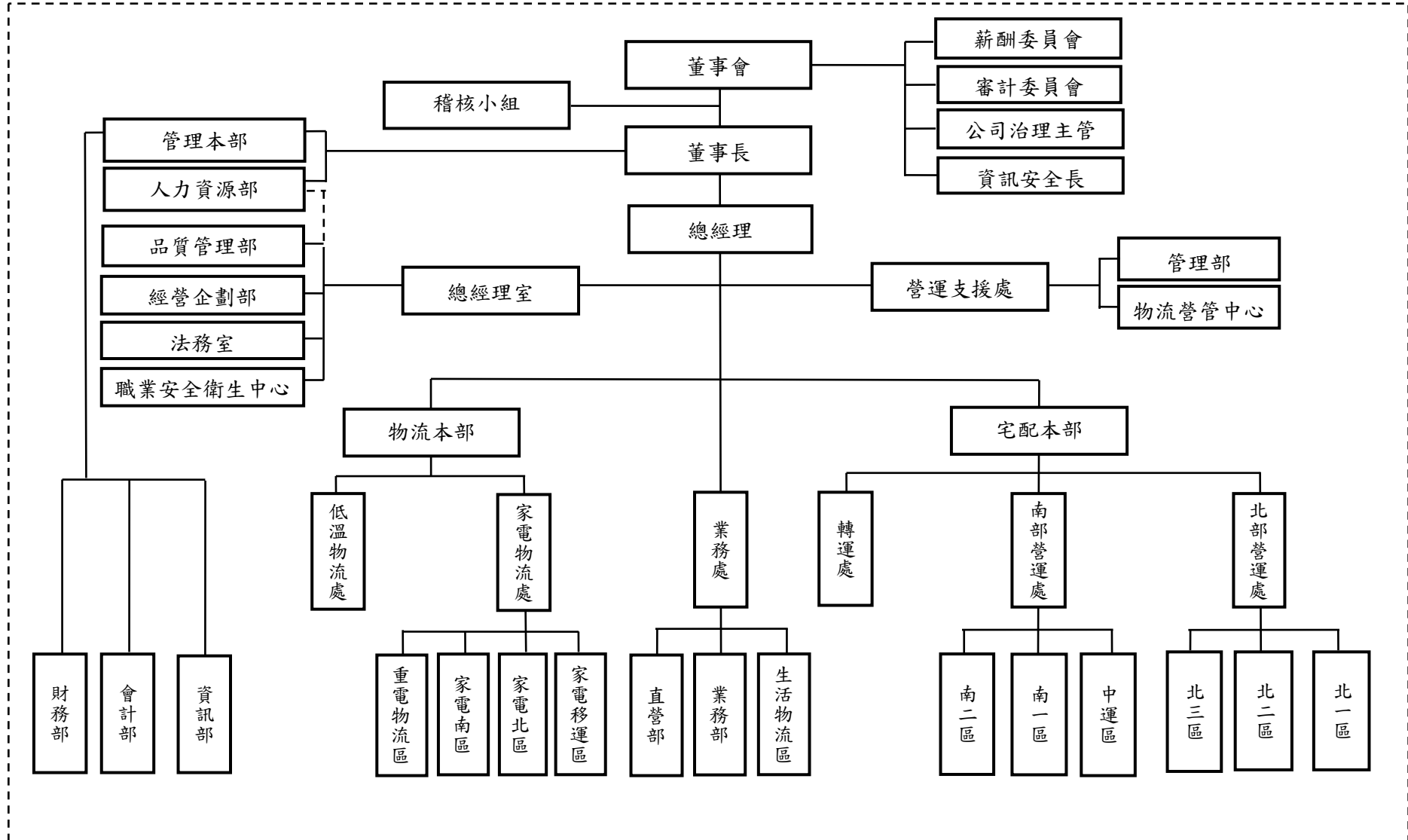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年 度	重 要 發 展 記 事
88 年 09 月	經濟部核准設立登記，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5,000 仟元。
89 年 07 月	台灣宅配通正式營運，引進日本通運「宅配技術」。
89 年 08 月	結合全家、萊爾富推出「便利商店 24 小時宅配」服務。
89 年 09 月	台灣第一家推出「代收貨款」宅配業者。
89 年 10 月	台灣第一家提供「電視購物」宅配服務業者。
90 年 10 月	推出「金門」、「澎湖」離/外島宅配服務。
91 年 11 月	推出「家電物流服務」。
92 年 11 月	推出契約客戶「低溫宅配」服務。
95 年 09 月	推出便利商店「低溫宅配」代收服務。
96 年 12 月	台灣第一家首推「貨到刷卡」金流服務。
99 年 10 月	設立北京宅配通物流服務有限公司。
100 年 04 月	推出「機場行李宅配服務」，進駐桃園國際機場。
101 年 08 月	台灣宅配通與富邦媒體科技策略聯盟。
101 年 12 月	台灣首家興櫃掛牌宅配業者，公司代碼為 2642。
102 年 03 月	通過「非現金貨到付款方法與系統」專利認證。
102 年 12 月	宅配通領先業界掛牌上市，公司股票 2642。
103 年 03 月	導入車隊管理系統，成立營運行控中心。
103 年 09 月	成立低溫處，籌建低溫車隊。
104 年 04 月	推出「物販 APP 平台」。
105 年 03 月	領先業界榮獲英國「PAS 2050 碳足跡」認證。
105 年 04 月	優質行李宅配服務備受肯定，榮獲續約進駐桃園國際機場。
105 年 08 月	與桃園國際機場合作，推出全台首創「智慧型置物櫃」服務。
106 年 01 月	與桃園國際機場合作，推出「回國行李自助列印機」服務。
106 年 02 月	宅配通與智慧雲管家合作，開創社區代收通路服務。
106 年 02 月	領先業界取得國內「公路貨運服務碳足跡」認證。
106 年 05 月	宅配通與掌櫃智能櫃合作，開創智慧寄件通路服務。
106 年 06 月	推出「綠島地區」離/外島宅配服務。
106 年 06 月	宅配通榮獲 2017 台灣服務業大評鑑「物流宅配金牌獎」。
106 年 08 月	導入自動分理貨系統，成立「桃園轉運中心」。
107 年 07 月	榮獲第十五屆「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類-全國首獎。
107 年 11 月	獨家進駐松山機場，推出「機場行李宅配」服務。
107 年 12 月	榮獲 ISO 14064-1 國際級溫室氣體盤查標準認證。
108 年 01 月	推出「馬達重電物流」服務。
108 年 06 月	榮獲「2019 台灣金品獎」優質企業的肯定殊榮。
108 年 08 月	榮獲 2019 幸福企業服務業大賞-物流快遞的傑出肯定。

年 度	重 要 發 展 記 事
108 年 12 月	承接桃園機場預辦登機行李陸運。
109 年 05 月	致力綠色物流，榮獲物流業「產品減碳標籤」認證。
109 年 07 月	透過 AIoT 的技術，升級營運行控中心系統。
109 年 09 月	榮獲「物流快遞類」最感人工作貢獻獎殊榮。
109 年 11 月	榮獲交通部「金安獎-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殊榮。
109 年 11 月	Pelican Express(Vietnam)Co.,Ltd.係公司成立於越南，協助當地客戶倉儲管理、運輸與出口打包。
110 年 03 月	富邦媒體科技(股)公司轉讓持股 14,793 仟股，其法人代表林啓峰、俞若奚依公司法第 197 條規定於 110 年 03 月 08 日當然解任。
110 年 03 月	台灣伊藤忠(股)公司增加持股 11,476 仟股，成為持有 19.0%股權之第二大股東。
110 年 05 月	榮獲新北市/桃園市政府「模範勞工」的殊榮
110 年 11 月	榮獲進用原住民族績優機關(構) 甲等獎。
110 年 11 月	榮獲 1111 人力「幸福企業服務 金獎」的肯定。
110 年 11 月	桃轉自動分理貨設備導入「馬達自動巡檢預知系統」。
111 年 01 月	進駐台北 101 館內物流服務。
111 年 02 月	Orkin Taiwan 2022 年的 ESG-IPM 物流業典範獎。
111 年 04 月	北京宅配通物流服務有限公司完成註銷登記。
111 年 09 月	榮獲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績優營業人。
111 年 11 月	榮獲 1111 人力銀行「2022 幸福企業服務 銀獎」的肯定。
112 年 04 月	Pelecanus Express Pte. Ltd. 完成註銷登記。
112 年 10 月	榮獲進用原住民族績優機關(構) 甲等獎。
112 年 11 月	榮獲 1111 人力銀行「2023 幸福企業服務 金獎」的肯定。

一、組織系統

(一) 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稽核小組	覆核內部控制之缺失、衡量營運效果及效率，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
人力資源部	規劃執行人力資源政策及制度，包括薪獎制度之規劃及分析、績效管理制度、人員訓練發展制度，並為公司招募所需人才開發各項招募管道。
經營企劃部	新事業開發、重大投資評估、輔助總經理訂定短、中、長期經營策略方針及推動專案計畫，協助各事業部門進行經營績效分析、流程改善及新營運模式導入。
法務室	法律諮詢、合約審核及重大合約之處理或簽訂、訴訟提起與結案、和解、仲裁。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全公司員工安全衛生政策、方針之規劃、評估、督導業務。
品質管理部	服務品質策略研擬、督導及追蹤，以確保客戶滿意度，並持續檢討作業流程改善。
宅配業務處	統合市場行銷、專案業務企劃、大型企業客戶開發、契約客戶審查與管理、一般及企業客戶服務。
業務部	●協助直營及各營運單位大型客戶開發，以建立業務發展之基礎。 ●經營各類型宅配代收通路，增進收件效益與服務便利性，以確保宅配代收業務得以有效推廣。
直營部	●推動大型客戶各項專案服務。
宅配本部	規劃宅配事業策略與執行計畫，引導宅配事業服務之開發與營運目標之執行。
各營運處、區	●研擬各區域營業策略與計劃，推動各項專案，確保營業績效與達成。 ●分析現有客戶及潛在市場，規劃整合營業據點之設置。
營運支援處	協助營運規劃宅配作業系統，以有效運用宅配設備，提高作業效率與品質績效。
轉運處	管理、監控及執行每日集貨、轉運、理分貨、繼送等作業，確保每日貨件正確、安全、準時抵達各配送單位。
物流本部	規劃物流事業策略與執行計畫，引導物流事業服務之開發與營運目標之執行。
各物流處	●研擬各區域物流策略與計劃，推動各項專案，確保物流績效與達成。 ●分析現有客戶及潛在市場，規劃整合物流據點之設置。
管理本部	統合資訊、財務、會計、管理及採購、車輛維護等各項策略擬定與執行。
財務部	以財務專業為基礎，制定風險管理機制，提升公司財務品質並促進營運透明化。
會計部	●會計制度之編制及會計帳務處理。 ●提供管理階層成本分析及會計資訊，以利經營管理。
管理部	●規劃與執行庶務行政、固定資產管理、各項採購、場站修繕及場站租賃議價與產物保險等管理事項。 ●負責各式車輛維修保養委外執行、費用審核，保險之規劃與執行。
資訊部	規劃公司整體資訊發展目標與策略，制定資訊安全管理政策與資安工作推動，管理資訊系統撰寫及維護，硬體購置及維護。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13 年 03 月 31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東元電機(股)公司	女 61~70 歲	110.08.11	3 年	89.05.31	24,121,700	25.27%	24,121,700	25.27%	0	0	0	0	美國密西根大學企管碩士 東元電機(股)公司 總經理	台灣宅配通(股)公司 董事長 東元電機(股)公司 董事長 美國東元西屋馬達有限公司 董事長 Motovario S.p.A 董事長...等	-	-	-	-
		代表人：邱純枝				96.06.01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東元電機(股)公司	男 81~90 歲	110.08.11	3 年	89.05.31	24,121,700	25.27%	24,121,700	25.27%	0	0	0	0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企管 碩士 日本慶應義塾大學經濟系 學士 東元電機(股)公司 董事長	世正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東安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東慈國際諮詢顧問(股)公司 董事 長...等	-	-	-	-
		代表人：黃茂雄					200,000	0.21%	200,000	0.21%										
董事	中華民國	東元電機(股)公司	男 51~60 歲	110.08.11	3 年	89.05.31	24,121,700	25.27%	24,121,700	25.27%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 士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 碩士 東元電機(股)公司空調暨智慧 生活事業群智慧生活營運中心 總監 安欣科技服務(股)公司董事長 安悅電氣(股)公司 副總經	台灣宅配通(股)公司 總經理 安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總經理 安盛旅行社(股)公司董事/總 經理...等	-	-	-	-
		代表人：徐慶懿				107.05.23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東元電機(股)公司	男 51~60 歲	110.08.11	3 年	107.05.23	24,121,700	25.27%	24,121,700	25.27%	0	0	0	0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管學士 東元電機(股)公司 董事	屏東汽車客運(股)公司 董事 長 南臺灣汽車客運(股)公司 董 事長	-	-	-	-
		代表人：郭子義				110.08.11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東元電機(股)公司	男 51~60 歲	110.08.11	3 年	110.08.11	24,121,700	25.27%	24,121,700	25.27%	0	0	0	0	美國匹茲堡大學電信工程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 EMBA 經營管 理碩士 台灣宅配通(股)公司 總經理 IBM 公司，軟件部 Tivoli SW 協理(大中華區) Microsoft (中國) 副總經理及公 共事業群總監(大中華區)	東元電機(股)公司空調暨 智慧生活事業群 總經理 東勝電氣(股)公司 董事長 江西東成空調設備有限公 司 董事長...等				
		代表人：彭繼曾 (註 1)				105.06.14	0	0	0	0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日本	台灣伊藤忠(股)公司	男 51~60 歲	110.08.11	3 年	89.05.31	18,138,500	19.00%	18,138,500	19.00%	0	0	0	0	日本大阪市立大學 經濟學部學士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 ・品牌行銷部第九課長代行 ・農產部農產加工課長 伊藤忠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東亞區食料事業部 總經理	台灣伊藤忠(股)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董事 忠創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
		代表人：松井 学				110.04.27	0	0	0	0										
董事	日本	台灣伊藤忠(股)公司	男 31~40 歲	110.08.11	3 年	110.08.11	18,138,500	19.00%	18,138,500	19.00%	0	0	0	0	日本京都大学大学院 薬学研究科碩士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 情報産業事業部 專案經理	台灣伊藤忠(股)公司情報・金融 課長	-	-	-	-
		代表人：山本 和俊				111.04.01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	男 51~60 歲	110.08.11	3 年	110.08.11	1,703,000	1.78%	1,556,000	1.63%	0	0	0	0	高雄工學院 管科所 碩士 東海大學 工業工程系學士 樂雅樂食品(股)公司 執行副總	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 董事/總經理 AN-SHIN FOOD SERVICES (SINGAPORE) PTE.LTD.董事 廈門摩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等				
		代表人：高順興(註2)				112.02.23	0	0	0	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宛瑩	女 61~70 歲	110.08.11	3 年	107.05.23	0	0	0	0	0	0	0	0	美國波士頓大學會計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 副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 兼任副教授 雅博(股)公司 獨立董事 明達醫學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聯昌電子企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文華	男 61~70 歲	110.08.11	3 年	107.05.23	0	0	0	0	0	0	0	0	美國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管理科學博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管理學院創院院長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所長暨工商管理學系主任 中華郵政(股)公司 董事	國立台灣大學工商管理學系 教授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連元龍	男 61~70 歲	110.08.11	3 年	110.08.11	0	0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 EMBA 商學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律師高考及司法官特考及格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常務理事	双榜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長榮鋼鐵(股)公司 獨立董事 天外天興業(股)公司 董事	-	-	-	-

註 1: 彭繼曾初次選任日期為 105 年 06 月 14 日，任期為 105 年 06 月 14 日至 107 年 05 月 27 日;於 110 年 08 月 11 日再選任第八屆董事。

註 2: 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於 112 年 06 月 21 日改派代表施啟寅接替林建元，再於 113 年 2 月 23 日改派代表人高順興接替施啟寅。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3 年 03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東元電機(股)公司	寶佳資產管理(股)公司(17.45%)、華新麗華(股)公司(10.81%)、嘉源投資有限公司(5.29%)、群益台灣精選高息 E T F 基金專戶(2.69%)、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2.36%)、菱光科技(股)公司(2.20%)、東光投資(股)公司(1.50%)、光元實業(股)公司(1.25%)、英毅國際投資(股)公司(1.05%)、有萬國際投資(股)公司(0.98%)
台灣伊藤忠(股)公司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100%)
安心食品(股)公司	光元實業(股)公司(27.56%)、元大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日商魔術食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25.00%)、安台國際投資(股)公司(8.51%)、中國信託商銀受安心食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委員會信託財產專戶(6.25%)、呂兆萍(2.83%)、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2.42%)、東安投資(股)公司(1.69%)、蕭德岐(0.81%)、蔡明昌(0.76%)、黃尚仁(0.69%)

2.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3 年 03 月 31 日

法人名稱	法 人 之 主 要 股 東
寶佳資產管理(股)公司	合陽管理顧問(股)公司(100%)
華新麗華(股)公司	金鑫投資(股)公司(6.15%)、華邦電子(股)公司(6.14%)、東元電機(股)公司(5.22%)、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利國皇家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投資專戶(4.54%)、榮江(股)公司(4.27%)、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3.31%)、焦佑慧(2.71%)、華俐投資有限公司(2.65%)、中華郵政(股)公司(1.89%)、焦佑衡(1.62%)
嘉源投資有限公司	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99.89%)、長威管理顧問有限公司(0.11%)
菱光科技(股)公司	東友科技(股)公司(19.39%)、環球水泥(股)公司(8.83%)、天達投資(股)公司(8.26%)、鈺叡(股)公司(6.05%)、環泥投資(股)公司(6.04%)、東安投資(股)公司(5.31%)、菱光科技(股)公司(庫藏股 5.19%)、光菱電子(股)公司(3.82%)、東元國際投資(股)公司(3.56%)、東元電機(股)公司(1.43%)
合遠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曾淑瓊(98%)、白淑貞(2%)
東光投資(股)公司	光元實業(股)公司(39.27%)、黃林和惠(35.01%)、香港商明業投資有限公司(12.73%)、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6.00%)、其他(6.99%)
光元實業(股)公司	東光投資(股)公司(34.46%)、黃林和惠(51.58%)、香港商明業投資有限公司(10.0%)、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0.74%)、其他(3.22%)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英毅國際投資(股)公司	黃博治(99.28%)、許峯美(0.72%)
有萬國際投資(股)公司	光元實業(股)公司(39.40%)、東光投資(股)公司(30.41%)、其他(30.19%)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	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信託口)(16.25%)、EURO CLEAR BANK S.A./N.V.(7.52%)、株式会社日本カストディ銀行(信託口)(5.88%)、CP WORLDWID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4.36%)、日本生命保險相互会社(2.34%)、株式会社みずほ銀行(2.14%)、STATE STREET BANK WEST CLIENT - TREATY 505234(1.64%)、朝日生命保險相互会社(1.61%)、SSBTC CLIENT OMNIBUS ACCOUNT(1.40%)、JP MORGAN CHASE BANK 385781(1.22%)
日商魔術食品服務(股)公司	日本マスタートラスト信託銀行株式会社(9.5%)、紅梅食品工業株式会社(4.48%)、株式会社ダスキン(4.21%)、株式会社ニッソー(3.88%)、日本生命保險相互会社(3.87%)、山崎製パン株式会社(2.30%)、日本カストディ銀行(1.73%)、STATE STREET BANK WEST CLIENT-TREARY(1.24%)、モスフードサービス協力会社持株会(1.01%)、日本ハム株式会社(0.96%)
安台國際投資(股)公司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100.00%)
東和國際投資(股)公司	黃尚莉(25.89%)、王伯元(20%)、光元實業(股)公司(29.5%)、黃育仁(17.78%)、其他(6.83%)
東安投資(股)公司	東元電機(股)公司(99.6%)、安台國際投資(股)公司(0.2%)、東元國際投資(股)公司(0.2%)

3.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3年03月31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1)	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東元電機(股)公司(註3)	代表人：邱純枝	1. 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為本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及董事長 (2)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3) 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無
東元電機(股)公司(註3)				
代表人：黃茂雄		1. 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 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 為本公司持股前五名之法人股東董事長 (2)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3) 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無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東元電機(股)公司(註 3)			(1) 為本公司關係企業 Pelican Express(Vietnam)CO.,Ltd.之董事長	無
代表人：徐慶懿		1. 具備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 為本公司總經理 (3)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4) 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東元電機(股)公司(註 3)			(1)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代表人：郭子義		1. 具備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 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東元電機(股)公司(註 3)			(1)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代表人：彭繼曾		1. 具備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 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台灣伊藤忠(股)公司(註 4)			(1)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代表人：松井 学		1. 具備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 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台灣伊藤忠(股)公司(註 4)			(1)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代表人：山本 和俊		1. 具備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註 5)			(1) 為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無
代表人：高順興(註 6)		1. 具備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 其餘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林宛瑩		1. 具備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 具備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工作經驗超過 20 年以上。 3.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亦無取得報酬金額。 (5) 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3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 家數
陳文華		1. 具備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 具備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工作經驗超過 20 年以上。 3.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亦無取得報酬金額。 (5) 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無
連元龍		1. 具備商務、法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超過 20 年以上。 2. 經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執業律師。 3.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亦無取得報酬金額。 (5) 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1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3：東元電機(股)公司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

註 4：台灣伊藤忠(股)公司為本公司持股前五名之法人股東。

註 5：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為本公司持股前十名之法人股東。

註 6：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於 112 年 06 月 21 日改派代表施啓寅接替林建元。再於 113 年 02 月 23 日改派代表高順興接替施啓寅。

4.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4.1 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 (1)衡諸本公司第 8 屆董事會 11 名董事成員(含 3 名獨立董事)，本公司爰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董事會成員遴選以專業、多元為基本原則，背景橫跨經營管理、營運事業發展、財務分析及會計、產業知識、法律等領域，並具備危機處理、國際市場觀及領導決策等能力。
- (2)董事成員 2 席為女性董事(佔整體 18%)、2 席為日本籍董事(佔整體 18%)。5 位董事年齡在 60 歲以上，5 位董事年齡在 50~60 歲，1 位董事年齡在 40 歲以下。
- (3)各董事成員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中邱純枝董事長、黃茂雄董事、松井 学董事專精於領導決策、營運判斷、經營管理且並具備獨到國際市場觀；郭子義董事、彭繼曾董事、徐慶懿董事、山本 和俊董事及高順興董事亦具備充分之公司治理相關素養外，在企業管理、營運判斷及產業知識等方面亦有豐富之閱歷。獨立董事方面，林宛瑩獨立董事、陳文華獨立董事任教於頂尖大專院校，在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皆有優越表現；連元龍獨立董事為執業律師，於法界極具聲望。各董事分別在產學業皆有傑出貢獻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對公司有莫大助益。
- (4)未來仍就視董事會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適時增修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專業知識與技能等二大面向之標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4.2 董事會獨立性：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公司已獲得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聲明，確認本身及其直系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本公司獨立董事3人，比重為27%。

全體董事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相關個人簡歷載於第8-9頁及宅配通網站。

4.3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情形

	具體管理目標	落實執行情形
1	董事會成員至少包含 1 名女性董事	董事會成員包含 2 席為女性董事(佔整體 18%)
2	董事會成員至少包含 1 名外籍董事	董事會成員包含 2 席為日本籍董事(佔整體 18%)
3	董事間不超過 2 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間未有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3 年 03 月 31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 之經理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 華 民 國	徐慶懿 (註 1)	男	113.03.01	0	-	0	-	0	-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碩士	台灣宅配通(股)公司 總經理 安悅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總經理 安盛旅行社(股)公司 董事/總經理...等				
管理本部 協理	中 華 民 國	廖浩廷 (註 2)	男	113.03.01	0	-	0	-	0	-	國立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系學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協理	東勝電氣(股)公司 監察人 安欣科技服務(股)公 司監察人 Pelican Express (Vietnam) Co., Ltd. 監察人	-	-	-	-

註 1：因職務調整，徐慶懿總經理於 113/3/1 新任。原彭繼曾總經理於 113/3/1 解任。

註 2：因職務調整，廖浩廷協理於 113/3/1 新任。原王博剛協理於 113/3/1 解任。

註 3：因職務調整，原周政雄副總經理於 113/3/1 解任副總經理職務。

三、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或轉事業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本公司	
1	董事長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	-	-	-	1,452	1,452	227	227	1,679 1.77%	1,679 1.77%	-	-	-	-	-	-	1,679 1.77%	1,679 1.77%	43,239		
2	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黃茂雄																					
3	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徐慶懿																					
4	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郭子義																					
5	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彭繼曾																					
6	董事	台灣伊藤忠(股)公司 代表人：松井 学																					
7	董事	台灣伊藤忠(股)公司 代表人：山本 和俊																					
8	董事	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 代表人：林建元(註2)																					
9	董事	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 代表人：施啓寅(註2)																					
10	董事	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 代表人：高順興(註2)																					
11	獨立董事	林宛瑩	720	720	-	-	2,160	2,160	134	134	3,014 3.20%	3,014 3.20%	-	-	-	-	-	-	-	3,014 3.20%	3,014 3.20%	-	
12	獨立董事	連元龍																					
13	獨立董事	陳文華																					
總計			720	720	-	-	3,612	3,612	361	361	4,693 4.97%	4,693 4.97%	-	-	-	-	-	-	-	4,693 4.97%	4,693 4.97%	43,239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依本公司「董事酬勞分配辦法」擔負相應之職責與風險，獨立董事酬勞採「定額、定期給付方式」之報酬，但仍列入整體之董事酬勞額度內。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本公司董事僅領取宅配通相關酬金，並未領取其他酬金。																							

註1：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13年2月26日決議，民國112年董事酬勞分配3,612仟元。

註2：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於112年06月21日改派代表施啟寅接替林建元，並於113年2月23日改派代表人高順興接替施啟寅。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註)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 1,000,000 元	1、2、3、4、5、6、7、8、9、10、11、12、13	1、2、3、4、5、6、7、8、9、10、11、12、13	1、2、3、4、5、6、7、8、9、10、11、12、13	2、4、6、7、8、9、10、11、12、13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5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1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3 人	13 人	13 人	13 人

註：以各董事編號表示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彭繼曾(註1)	1,200	1,200	77	77	3,211	3,211	0	0	0	0	4,488 4.75%	4,488 4.75%	0
總經理	徐慶懿(註1)													
副總經理	周政雄(註3)													
協理	王博剛(註2)													
協理	廖浩廷(註2)													

註1：因職務調整，徐慶懿總經理於113/3/1新任。原彭繼曾總經理於113/3/1解任。

註2：因職務調整，廖浩廷協理於113/3/1新任。原王博剛協理於113/3/1解任。

註3：因職務調整，周政雄副總經理於113/3/1解任副總經理職務。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徐慶懿、廖浩廷	徐慶懿、廖浩廷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彭繼曾、周政雄、王博剛	彭繼曾、周政雄、王博剛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5人	5人

(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彭繼曾(註1)	-	0	0	0
	總經理	徐慶懿(註1)				
	副總經理	周政雄(註3)				
	協理	王博剛(註2)				
	協理	廖浩廷(註2)				

註1：因職務調整，徐慶懿總經理於113/3/1 新任。原彭繼曾總經理於113/3/1 解任。

註2：因職務調整，廖浩廷協理於113/3/1 新任。原王博剛協理於113/3/1 解任。

註3：因職務調整，周政雄副總經理於113/3/1 解任副總經理職務。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支付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

項目 職稱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111		112		111		112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酬金	7,892	4.47	4,693	4.97	7,892	4.47	4,693	4.9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8,480	4.81	4,488	4.75	8,480	4.81	4,488	4.75
稅後純益	176,442		94,496		176,442		94,496	

註解：112 年度董事酬金總額較 111 年度減少，係因 112 年度稅後純益減少所致，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較 111 年度減少，係因獎金給付減少所致。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分派酬勞比例，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5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0.5%~1.5%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提撥董監事酬勞。為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依本公司「董事酬勞分配辦法」、「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對董事及經理人依其對公司營運參

與之程度及個人績效貢獻，就辦法內評估項目等計算酬金比例，而給予合理報酬，與不定期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制度。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員工酬勞等，係依所擔任之職位與承擔之責任，並依其貢獻、資歷及本公司「員工酬勞分配辦法」、「績效考核辦法」、「高階主管激勵績效獎金制度」來評估經理人之目標達成率、獲利率、營運效益、貢獻度等，來做為計算酬金比例，而給予合理報酬。

(3)訂定董事酬金之程序，以公司整體的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並參考「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評核項目中，關於董事個人對公司績效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公司治理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12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 席率(%)	備註
董事長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6	0	100%	110.8.11改選，連任 (應出席6次)
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黃茂雄	6	0	100%	110.8.11改選，連任 (應出席6次)
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徐慶懿	6	0	100%	110.8.11改選，連任 (應出席6次)
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郭子義	5	1	83%	110.8.11改選，新任 (應出席6次)
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彭繼曾	6	0	100%	110.8.11改選，新任 (應出席6次)
董事	台灣伊藤忠(股)公司 代表人：松井 学	5	1	83%	110.8.11改選，連任 (應出席6次)
董事	台灣伊藤忠(股)公司 代表人：山本 和俊	6	0	100%	111.4.1新任 (應出席6次)
董事	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 代表人：林建元	3	0	100%	112.6.20卸任 (應出席3次)
董事	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 代表人：施啓寅	3	0	100%	112.6.21新任 (應出席3次)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列) 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林宛瑩	6	0	100%	110.8.11改選，連任 (應出席6次)
獨立董事	陳文華	6	0	100%	110.8.11改選，連任 (應出席6次)
獨立董事	連元龍	4	2	67%	110.8.11改選，新任 (應出席6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請參閱本年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各項議案均由全體獨立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第八屆第17次董事會(113/02/26)

議案內容：本公司高階主管變更暨經理人委任案。

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案因基於利益關係應予迴避，已請彭繼曾董事及徐慶懿董事暫時離席，不參予本案有關之討論及表決，並於此案決議後再重新出席。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為符合國際公司治理趨勢，爰參考證交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範本內容，於102年06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為健全董事會結構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設置公司治理兼職單位，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於105年9月30日臺證治理字第1050018981號函，於106年3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另為使董事會了解董事責任保險相關內容，於107年3月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二次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 為落實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以及配合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新增指標之要求，爰參考證交所發布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範本內容，並配合本公司營運現狀，於104年11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3.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誠信經營理念，強化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爰參考金管會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範本內容，於103年11月0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配合金管會政策需明訂本公司推動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之專責單位，於106年03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另為配合金管會政策落實公司內控、內稽查核機制，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108年05月23日臺證治理字第1080008378號函，於109年02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二次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另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於110年02月1日訂定「誠信經營作業規定」，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4.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規定，於104年11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為配合公司治理評鑑新增指標之要求及公司運作之需求，爰參考證交所109年6月3日臺證治理字第1090009468號函範本內容，於110年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列) 席率(%)	備註
12月1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自104年起實施一年一次董事會績效自評作業，並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並於112年起導入3年1次之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 5.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爰依台灣證券交易所民國107年12月27日臺證字第10700253951號函，於108年05月0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另於112年11月1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第一次修訂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6. 為使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任及評核有所依循，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爰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規定，於104年12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選任及評核辦法」後，自105年起實施一年一次定期評估會計師的客觀性及獨立性；並於112年起定期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加強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7. 為健全本公司公司治理並強化董事會職能與維護股東權益，於112年5月1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本公司置公司治理主管以積極推動本公司公司治理之各項業務。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至少執行一次	112/01/01~ 112/12/31	整體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依下列五大面向，共45項自評項目進行評估。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E.內部控制
每年至少執行一次	112/01/01~ 112/12/31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依下列六大面向，共23項自評項目由11席董事(含獨立董事)進行董事成員自評。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董事職責認知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內部控制
每年至少執行一次	112/01/01~ 112/12/31	功能性委員會	功能性委員會自評	依下列五大面向，共23項自評項目進行自評。 A.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內部控制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執行評估一次	112/01/01~112/12/31	整體董事會之運作情形進行效能評估，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委任「社團法人台灣誠正經營協會」以「資料檢視」、「線上董事會成員問卷」、「董事訪談」之方式完成 112 年度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作業，且提出觀察結論及優化建議。	外評機構就董事會之運作，評估構面說明如下： 1. 專業職能_董事會成員之組成主要反映股東會結構，成員背景則涵蓋有產業、會計及管理等不同專業領域，能從不同角度提供多元化意見。 2. 決策效能_董事會成員均表示會議中有充分討論機會，對於公司營運之參與及決策效能之發揮均屬充分。 3. 內部控制_董事會透過經營團隊及內部系統進行營運風險的辨識及管理，且對於稽核業務之執行及成效進行充分溝通瞭解，有利於董事會對於企業內部控制的監督。 4. 永續發展_受評企業依產業特性建立環境管理制度；並透過數位化管理及調整薪資結構等作法，強化對勞工權益保障；亦已建立人才培育接班計畫等措施，使董事會可督促受評企業落實永續經營發展。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 102 年 05 月 07 日設立，取代原先監察人之制度，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獨立董事(三席)擔任之，並由全體推舉一人為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運作方式依照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本屆委員任期：110 年 08 月 11 日至 113 年 08 月 10 日，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1、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林宛瑩	4	-	100%	110.08.11改選，連任召集人 (應出席 4 次)
獨立董事	陳文華	4	-	100%	110.08.11 改選，連任委員 (應出席 4 次)
獨立董事	連元龍	4	-	100%	110.08.11 改選，新任委員 (應出席 4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審計 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 列事項	未經審計 委員會通 過，而全體 董事 2/3 以 上同意之 議決事項
第四屆 第 7 次 112/02/16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V	
	3.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及出具內控聲明書案。	V	
	4. 本公司「台北轉運中心」新設廠房委建廠商變更暨預算追加案	V	
	5. 本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變更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 第 8 次 112/05/04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二季至民國 113 年第一季簽證會計師委任暨委任報酬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14-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第四屆 第9次 112/08/07	1. 本公司民國112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2. 本公司低溫物流業務發展暨新設倉儲租賃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 第10次 112/11/08	1. 本公司會計主管變更案。	V	
	2. 本公司民國112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 第11次 113/02/21	1.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V	
	2.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盈餘分派案。	V	
	3. 本公司民國112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及出具內控聲明書案。	V	
	4. 本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會計師變更案。	V	
	5. 本公司「金湖物流中心」廠房搬遷租賃案。	V	
	6. 本公司財務主管變更暨經理人委任案。	V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有充分聯繫之管道;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定期進行查核，與治理單位及管理單位溝通管道順暢。

1.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是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內部稽核主管依董事會通過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每月稽核項目，並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且每季至少一次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其內容包括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內外部稽核查核發現與意見及其改善辦理情形等；若遇重大異常事項得隨時召集會議。

2.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半年度核閱及年度財務報表查核工作完成後，於審計委員會會議中報告核閱或查核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

(二)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良好，獨立董事無其他建議。112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要如下：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	------	------	------

112/2/16	審計委員會	1.民國 111 年第四季稽核報告。 2.民國 111 年度內部控制自行評估及出具內控聲明書。	1.洽悉。 2.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112/5/4	審計委員會	民國 112 年第一季稽核報告。	洽悉。
112/8/7	審計委員會	民國 112 年第二季稽核報告。	洽悉。
112/11/8	審計委員會	1.民國 112 年第三季稽核報告。 2.民國 113 年度稽核計畫。	1.洽悉。 2.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三)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獨立董事無其他建議。112 年度主要溝通事項摘要如下：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2/2/16	審計委員會及寄發溝通函	1. 審計品質指標(AQI)溝通、國際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IESBA Code)重要修訂及其他事項溝通。 2. 會計師就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之財務狀況、經營績效之分析、執行事項及關鍵查核事項進行報告，並就查核人員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做說明。 3. 會計師針對查核發現及調整分錄與審計委員進行說明與溝通。 4. 會計師之獨立性及公費資訊說明。 5. 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說明。	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年度財務報告，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並經寄發溝通函予審計委員及取得委員回覆查核會計師之獨立性、年度審計工作等評估意見。
112/5/4	審計委員會及寄發溝通函	1. 會計師針對 112 年度第一季度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發現及調整分錄與審計委員進行說明與溝通。 2. 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說明。	業經寄發溝通函予審計委員及取得委員回覆第一季財務報告之意見，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112/7/27	寄發溝通函	1. 會計師就 112 年度承接審計工作，說明其所承擔的角色及責任。 2. 會計師就 112 年度承接審計工作，說明其查核計劃、所擬定之查核方法、重大性判斷標準及可能採用其他專家的情形。 3. 會計師就 112 年度承接審計工作，說明對公司風險評估與關鍵事項查核風險之初步看法。 4. 會計師就 112 年度承接審計工作，說明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組成個體擬執行工作類型之概述。 5. 會計師工作團隊執行查核工作獨立性聲明。 6. 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系統說明。	業經寄發溝通函予審計委員及取得委員回覆查核會計師之獨立性、年度審計工作等評估意見。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2/8/7	審計委員會及寄發溝通函	1. 會計師針對 112 年度第二季度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發現及調整分錄與審計委員進行說明與溝通。 2. 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說明。	業經寄發溝通函予審計委員及取得委員回覆第二季財務報告之意見，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112/11/8	審計委員會及寄發溝通函	1. 會計師針對 112 年度第三季度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發現及調整分錄與審計委員進行說明與溝通。 2. 會計師針對審計委員所提問題進行說明。	業經寄發溝通函予審計委員及取得委員回覆第三季財務報告之意見，並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如期公告及申報主管機關。

四、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

1. 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

審計委員會審議的事項主要包括：

- (1) 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2) 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
- (3) 內部控制相關之政策與程序。
- (4)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5) 重大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6)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7) 衍生性金融商品及現金投資情形。
- (8)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9)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10) 簽證會計師之資歷、獨立性與績效評量。
- (11) 法規遵循。
- (12) 公司風險管理。
- (13) 經理人與董事是否有關係人交易及可能之利益衝突。

2. 審閱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之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明釗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3. 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政策和程序(包括財務、營運、風險管理、資訊安全、外包、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之有效性，並審查了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層的定期報告，包括風險管理與法令遵循。參考 2013 年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COSO) 發布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的整合性架構(Internal Control-Integrated Framework)，審計委員會認為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已採用必要的控制機制來監督並糾正違規行為。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於102年董事會討論通過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於107年董事會進行第二次修訂，並於本公司網站揭露，供股東查詢。 http://www.e-can.com.tw/upload/UserFiles/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現行條文.pdf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由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意見。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掌握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持股，並依法申報其股權異動情形。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本公司已於公司內規及內部控制制度中建立相關監理機制。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擔任本公司內部人，須簽署本公司內部規範聲明書其內容依據證券交易法： 1.第二十二條之二（持股轉讓之事前申報，就任後六個月內不得賣出持股、設質股票遭質權人賣出或法院拍賣，應辦理事前轉讓申報等） 2.第二十五條（持股變動之事後申報，內部人應於每月五日前向公司申報前一個月持股變動情形、持股設(解)質時，應即通知公司等） 3.第二十八條之二第六項（庫藏股實施期間賣出之禁止） 4.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單獨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或與他人共同取得公開發行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者或事後異動增減達百分之一之申報等) 5.第一百五十七條（短線交易之禁止，具內部人身份期間，不得於取得後六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六個月內再行買進等） 6.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內線交易之禁止）及內部重大資訊保密協定書：不得洩漏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儘速向專責單位報告，於任職期間負有嚴守秘密之義務，絕不洩漏或交付，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利益而使用。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 1.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有訂定並揭露關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注重性別平等，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2.落實多元化政策情形： 一.本公司致力於落實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註1)，包括第八屆董事成員11席(包含獨立董事3席)中，其中2席為女性董事(佔整體18%)、2席為日本籍董事(佔整體18%)。5位董事年齡在60歲以上，5位董事年齡在50~60歲，1位董事年齡在40歲以下。 二.各董事成員除分別在產學業皆有傑出貢獻外，也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中邱純枝董事長、黃茂雄董事、松井 学董事專精於領導決策、營運判斷、經營管理且並具備獨到國際市場觀;郭子義董事、彭繼曾董事、徐慶懿董事、山本 和俊董事及高順興董事亦具備充分之公司治理相關素養外，在企業管理、營運判斷及產業知識等方面亦有豐富之閱歷。獨立董事方面，林宛瑩獨立董事、陳文華獨立董事任教於頂尖大專院校，在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皆有優越表現;連元龍獨立董事為執業律師，於法界極具聲望。各董事分別在產學業皆有傑出貢獻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對公司有莫大助益。 三.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 管理目標：董事會成員至少包含1名女性董事；董事會成員至少包含1名外籍董事；董事間不超過2人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落實執行：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成員中包含2席女性董事(佔整體18%);亦考量國際化物流發展，董事會成員包含2席日本籍董事(佔整體18%);董事間未有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本公司目前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三)本公司已於第6屆第4次董事會(104/11/10)通過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訂定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績效評估。自104年起至今於每年年度結束時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績效評估結果於次一年度最近一次召開之董事會前完成。 並於第8屆第3次董事會(110/12/15)決議通過修正「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新增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作業。 一、本公司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及功能性委員會自評。 (1) 董事會內部自評評估標準涵括下列五大面向：：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E.內部控制。 (2)董事成員自評評估標準涵括下列六大面向：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董事職責認知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內部控制 (3)功能性委員會自評標準涵括下列五大面向： A.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內部控制 (4)112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由總經理室、人力資源部執行評估作業及報告，稽核小組為評估查核單位。評估範圍為董事會整體、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採用「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評估結果將作為董事會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結果提供薪資報酬委員會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依據。 本公司於112年11月起展開董事會績效自評作業。將個別問卷收回後，針對各評估指標之評分制定，記錄評估結果報告及持續強化之方向，將送交第八屆第16次董事會(113/12/18)報告。 (5)本年度董事會整體評估結果為達成率 97.3%；個別董事成員評估結果為達成率 96.6%。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功能性委員會區分為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分別進行自評作業。其中審計委員會評估結果為達成率為99.1%;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結果為達成率為97.6%。各項評估指標皆達到標準，顯示董事會運作績效良好。 (6)為提昇董事成員參與股東常會出席率，調整董事會議時程為股東常會後召開，已自108年起持續實施，成效顯著。為激勵與肯定經營團隊的管理績效，除於第七屆第18次董事會(110/2/26)提案「本公司經理人獎金分配原則之主管加成調整案」獎勵經營團隊外；另於第七屆第22次董事會(110/8/4)提案「本公司高階主管人事案。」對表現優秀之經理人表達肯定。第八屆第7次董事會(111/6/17)配合組織調整，提案「本公司高階主管異動案」、「本公司高階主管派升案」等，落實對優秀經理人之接班培養計畫。並於111年導入各功能性委員績效評估作業並持續強化接班人計畫及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核、薪酬作業。亦進一步增進新任董事熟悉公司運作及環境。為健全本公司公司治理並強化董事會職能與維護股東權益，於第18屆第13次董事會(112/5/18)董事會決議通過設置本公司置公司治理主管以積極推動本公司公司治理之各項業務。 二、112年度外部董事會績效評估委請「社團法人台灣誠正經營協會」執行評估作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1)由邵慶平召集人帶領蔡揚宗委員、楊岳平委員自 112 年 10 月起以「資料檢視」、「線上董事會成員問卷」、「董事訪談」之方式完成 112 年度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作業，且提出觀察結論及優化建議。 (2)「台灣誠正經營協會」為專業、獨立、客觀之企業外部評估機構，以提升產官學對於誠正經營及公司治理之認識及關注為成立宗旨。根據我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參考國際內部稽核協會研究基金(The Institute of Internal Auditors Research Foundation) 所出版關於董事會效能之研究，設計完整評估問卷及評估流程。負責執行董事會效能評估之委員均具有財務、會計或法律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資格，為長期關注公司治理之學者專家，且與受評企業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 (3)本次評估構面包含專業職能、決策效能、內部控制、永續發展等面向。 (4)評估結果： 1. 專業職能_董事會成員之組成主要反映股東會結構，成員背景則涵蓋有產業、會計及管理等不同專業領域，能從不同角度提供多元化意見。 2. 決策效能_董事會成員均表示會議中有充分討論機會，對於公司營運之參與及決策效能之發揮均屬充分。 3. 內部控制_董事會透過經營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團隊及內部系統進行營運風險的辨識及管理，且對於稽核業務之執行及成效進行充分溝通瞭解，有利於董事會對於企業內部控制的監督。 4. 永續發展_受評企業依產業特性建立環境管理制度；並透過數位化管理及調整薪資結構等作法，強化對勞工權益保障；亦已建立人才培育接班計畫等措施，使董事會可督促受評企業落實永續經營發展。 (5)優化建議: 1. 適時提供議事資料，增加董事會成員的溝通頻率。 ➢ 改善計畫_現行皆已依規定於法定期限前提供議事資料予董事，後續謹依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已於 112 年 5 月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將依「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由公司治理主管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 2. 強化整合性的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 改善計畫_預定於 2024 年建置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及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其運作情形，以強化風險評估及管控機制。 現已每日蒐集經濟部產業統計處資料、市場與競業資訊等，於每月彙整產業動態整理供高階主管參考。現除每年訂定預算與目標策略，及每月於各事業部月會、經營會議定期追蹤執行情形外，並每季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於董事會回報經營成果。未來將定期於董事會提報競業資訊、產業動態並檢視中、長期目標策略。 3. 建立專業人才之接班梯隊。 ➤ 改善計畫_2021 年針對具潛力主管(共 15 人)舉辦「MAP 管理人才探索測評」,以了解其個別優點與弱點,且做為強化其專業領域之培訓方向。15 位潛力主管經培訓後迄今,其中職位派升 7 位、單位輪調 1 位,佔培訓人數 53.5%,其餘主管亦同為接班梯隊人才庫。未來接班人之培訓將持續加強專業領域,並強化代理人制度及輪調機制。 為提升經理人或其他重要職位主管之多元管道,配合集團組織調整,其重要管理階層輪調機制及人才培育,且經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派任。 4. 增加永續發展議題於董事會之討論。 ➤ 改善計畫_本公司至為重視勞工相關權益,除制定「人權宣言」外,實務面亦有多項落實措施。Ex: 提供員工申訴機制、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動法令即時由法遵及相關單位訂定 SOP、設立有專職「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定期開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另提供全體員工每年員工健康檢查。 往後針對永續發展方向、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目標之規劃及報告書內容，將定期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為確保公司財務報告可信賴度，每年定期於聘任會計師前，由管理本部進行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之初評（註2），參考及要求簽證會計師出具「獨立聲明書」，及依「審計品質指標AQIs」出具審計品質指標報告，並將結果提報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核定。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評估程序如下： (1)未連續委任簽證服務達七年。 (2)每年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書。 (3)審計與稅務等服務品質及時效。 (4)是否無訴訟或主管機關糾正案件。 (5)會計師事務所規模與聲譽。 (6)每年透過會計師適任性問卷以總對會計師獨立性之評估結果。 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費用外，確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簽證會計師及其配偶與受撫養親屬子女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 112年度已於第四屆第十一次審計委員會及第八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決議113年度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核。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	V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條明文訂定以管理本部、總經理室及法務室為本公司治理兼職單位，兼職單位相關成員及事務分配執掌如下： 一、管理本部 (一)成員介紹：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由廖浩廷協理為該部門主管，其下設有股務及會計單位協助辦理公司治理相關事項。 (二)執掌： 1.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 2.製作董事會議事錄。 3.派員參與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三)工作計畫 配合公司治理，就公司股東會運作、年報及財務報表製作與外部會計師之溝通等相關工作予以落實。 二、總經理室 (一)成員介紹： 由總經理徐慶懿為該部門主管，並由其下部門人員協助辦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公司治理相關事項。 (二)執掌： 1.依法辦理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2.辦理董事會績效評估。 3.派員參與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三)工作計畫 為落實公司治理，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與公司治理相關事項，例如：績效評估及會議重大意見之紀錄，配合主管機關之規範落實執行。 三、法務室 (一)成員介紹： 胡祥生特助為該部門主管，並由其下部門人員協助制訂修改公司治理相關法令及公司內部規定及公司治理評鑑等相關事項。 (二)執掌： 1.製作股東會議事錄。 2.列席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 3.派員進行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4.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誠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經營守則。 5.辦理公司治理評鑑。 (三)工作計畫： 1.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誠信經營守則。 2.進行誠信經營事項宣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並提供電子郵件信箱、電話，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網址為： https://www.e-can.com.tw/aboutUs_relationship.aspx 以建立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本公司設置專屬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知情形。公司網站之網址為： https://www.e-can.com.tw 。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1.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本公司管理本部指派股務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運作順暢。 2.落實發言人制度： 本公司由管理本部廖浩廷協理擔任發言人。 3.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 本公司分別於 112/08/25、112/12/26 受邀參加統一證券舉辦之法人說明會，法人說明會過程之錄音或錄影檔案均放置於公司之投資人專區股東資訊網站，以利各界查詢。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	V		1.本公司於113年02月26日完成公告並申報112年度財報。 2.本公司皆有依照規定期限內將各月營收資訊及每季財報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投資者關係方面，除定期揭露公司重要營運資訊外，並持續提昇公司資訊透明，以利投資人掌握公司經營動態及發展規劃。 2.本公司董事出席與獨立董事列席董事會之情形： 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93sc03_1 3.本公司為董事及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為強化公司治理，並降低或分散董事及經理人任期內就其執行職務範圍應負賠償責任之風險，本公司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9條購買責任保險。於民國102年起投保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保額美金300萬元，並自107年起每年於董事會報告董事責任保險執行情形。112年度於第8-12次(112/5/11)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投保董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保額美金400萬元。	無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第九屆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已改善情形如下： (一)依據第九屆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評鑑結果分數為76.19分，列為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六至前百分之五十之上市公司，已改善情形如下： 公司編製之永續報告書取得第三方驗證。 (二)第十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尚未發布，但已改善情形如下： 1.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並將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2.本公司期中財務報告皆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討論決議。 3.本公司訂定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經董事會通過，明定至少每三年執行外部評估一次，並已於受評年度或過去兩年度執行評估、將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年報。				

註 1：董事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董事 姓名	多元化 項目	基本組成						專 業 背 景 學 歷	營 運 判 斷 能 力	會 計 財 務 分 析 能 力	經 營 管 理 能 力	危 機 處 理 能 力	產 業 知 識	國 際 市 場 觀	領 導 能 力	決 策 能 力	法 律
		性 別	國 籍	兼 任 本 公 司 員 工	獨 立 董 事 任 期 年 資												
					3 年 以 下	3 至 9 年	9 年 以 上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女	中 華 民 國					企 業 管 理	V	V	V	V	V	V	V	V	V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黃茂雄	男	中 華 民 國					經 濟	V	V	V	V	V	V	V	V	V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彭繼曾	男	中 華 民 國					電 信 工 程	V	V	V	V	V	V	V	V	V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徐慶懿	男	中 華 民 國					企 業 管 理	V	V	V	V	V	V	V	V	V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郭子義	男	中 華 民 國					企 業 管 理	V		V	V	V	V	V	V	V	
台灣伊藤忠(股)公司 代表人：松井 学	男	日 本					經 濟	V		V	V	V	V	V	V	V	
台灣伊藤忠(股)公司 代表人：山本 和俊 註a:	男	日 本					商 業 管 理	V		V	V			V	V	V	
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 代表人：林建元(註)	男	中 華 民 國					土 木 工 程	V		V	V	V	V	V	V	V	
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 代表人：施啓寅(註)	男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V	V		V					V	
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 代表人：高順興(註)	男	中 華 民 國					工 業 管 理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林宛瑩	女	中 華 民 國			V		會 計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陳文華	男	中 華 民 國			V		工 商 管 理	V	V	V	V	V	V	V	V	V	
獨立董事：連元龍	男	中 華 民 國		V			法 律	V		V	V			V	V	V	V

註: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於 112 年 06 月 21 日改派代表人施啟寅接替林建元, 再於 113 年 2 月 23 日改派代表人高順興接替施啟寅。

註 2：簽證會計師評核表：

評估項目		評估 結果	是否符合 獨立性
壹、獨立性要件審查			
01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是否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否	V
02	會計師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是否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但委託人為金融機構且為正常往來者，不在此限。	否	V
03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目前或最近二年內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V
04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宣傳或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V
05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除依法令許可之業務外，是否代表本公司與第三者法律案件或其他爭議事項之辯護？	否	V
06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與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否	V
07	卸任一年以內之共同執業會計師是否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V
08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是否收受本公司或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禮物餽贈或特別優惠？	否	V
09	會計師是否現受委託人或受查人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否	V
貳、獨立性運作審查			
01	會計師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直接或重大間接利害關係而影響其公正及獨立性時，是否已迴避而未承辦？	是	V
02	會計師提供財務報表之查核、核閱、複核或專案審查並作成意見書時，除維持實質上之獨立性外，是否亦維持形式上之獨立性？	是	V
03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或法人會計師事務所股東、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關係企業及聯盟事務所，是否亦對本公司維持獨立性？	是	V
04	會計師是否以正直嚴謹之態度，執行專業之服務？	是	V
05	會計師是否於執行專業服務時，維持公正客觀立場，亦已避免因偏見、利害衝突或利害關係而影響專業判斷？	是	V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101/12/03 設立，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並由全體成員推舉一委員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其運作方式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其職責範圍涵蓋：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1. 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陳文華		1.具備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具備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工作經驗超過 20 年以上。 3.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亦無取得報酬金額。 (5)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0
獨立董事	林宛瑩		1.具備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2.具備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工作經驗超過 20 年以上。 3.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	2

身分別 (註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2)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亦無取得報酬金額。 (5) 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獨立董事	連元龍		1.具備商務、法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超過20年。 2.經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執業律師。 3.無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2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亦無取得報酬金額。 (5) 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所列之獨立性情形。	1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0年08月11日至113年08月10日；
本公司於112年度召開2次(A)薪資報酬委員會，分別於
112年01月12日召開第四屆第四次、112年02月16日
召開第四屆第五次，各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召集人	陳文華	2	0	100%	110年8月11日改選， 連任召集人(應出席2次)
委員	林宛瑩	2	0	100%	110年8月11日改選， 連任委員(應出席2次)
委員	連元龍	2	0	100%	110年8月11日改選， 新任委員(應出席2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明定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1)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2)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3)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

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前二項所稱之薪資報酬，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應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董事會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時，應綜合考量薪資報酬之數額、支付方式及公司未來風險等事項。

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中依前項綜合考量及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事項如依子公司分層負責決行事項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定者，應先經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再提交董事會討論。

四、揭露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四屆 第 4 次 112/01/12	1.本公司經理人111年度年終獎金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已遵照薪酬委員會決議執行
第四屆 第 5 次 112/02/16	1.本公司民國111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2.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已遵照薪酬委員會決議執行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遵循本公司 ESG 政策的願景與使命，於 107 年成立「永續發展推行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負責執行本公司永續發展相關事項，依循計畫執行及處置，並落實永續發展之各項具體措施，小組成員定期舉行會議，每年至少一次向總經理報告。 1.組成成員： 以總經理為召集人，其成員由經營企劃部、法務室、稽核小組、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管理部、財會部、行銷企劃部、人力資源部及營運部門等單位推派代表組成。 2.執行計畫與成果： (1)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再次取得「ISO 14604-1:2018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認證，認證期間為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亦定期每年執行盤查，主動了解營運行為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情形，並尋求減量空間，追求企業永續經營。 (2)於 109 年 04 月 16 日正式獲得環保署認證碳標籤與減碳標籤，證書有效期間為 109 年 04 月 16 日至 114 年 04 月 15 日。領先同業取得國內首家宅配物流業減碳標籤，本公司主動了解碳排放情形，持續透過智慧行控中心，監控常溫運輸車輛怠速改善，有效管控燃料使用；每年優先汰換老舊車輛、製冷設備等減碳管理策略。 (3)持續強化提升營運品質，以確保消費者權益，針對配達時效、貨件規格管控、堆疊方式推動相關改善專案，提升顧客滿意度。 (4)陸續實施改採電子發票，減少紙張浪費。	本公司為非法令強制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製作永續報告書之公司。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配合環保署網購包裝減量計畫，將大嘴鳥小資箱包材減量，使用原漿紙材製成紙箱，改用環保油墨且減少 30% 印刷面積，以堅固耐用瓦楞紙材保護商品,且使用符合歐盟包材 PPW 規範及環保回收 RESY 認證紙箱，宅配通積極愛護台灣環境不停歇。 (6)宅配通 110 年積極導入日常營運數位化作業，先針對四大例行作業項目規劃導入 APP 取代紙本作業，除了減少紙張浪費，也可減少各單位間文件遞送所需碳排耗費。 (7)宅配通 112 年參加一畝田活動，認養 0.5 公頃，為台灣土地與稻農盡一份心力。 3.工作執掌： (1)擬定公司永續發展方向的目標。 (2)訂定公司永續發展政策或管理方針。 (3)掌理市場業界現況追蹤與資訊匯整。 (4)公司經營管理相關制度建立與審核事項。 (5)永續發展相關公司交辦專案之企劃、推動與執行。 (6)編製永續報告書。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1.本揭露資料涵蓋公司於112年1月至112年12月間在主要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包括台灣、越南地區既有據點，並基於與營運本業的攸關性及對重大主題的影響程度，將 Pelican Express(Vietnam)Co.,Ltd. 納入範疇。 2.永續發展推行小組依據永續報告書之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並整合各部門及子公司評估資料，據以評估具重大性之 ESG 議題，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控管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採取具體之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本公司就企業社會責任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相關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如下： (1)重大議題：環境 A、風險評估項目：環境保護 B、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公司每年依 ISO14604-1:2008 準則，實施溫室氣體盤查並經第三方 BSI 公司認證，定期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檢視公司營運所面臨的衝擊。根據碳盤查結果，持續執行減碳措施，有效降低範疇一排放風險及因電力使用造成的範疇二溫室氣體間接排放。 (2)重大議題：社會 A、風險評估項目：職業安全、配送品質及產品安全。 B、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A)職業安全:本公司定期舉行工安教育訓練，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的能力。 (B)配送品質及產品安全:本公司託運服務符合政府相關公路運輸法之要求；並建構客戶服務網路，含語音、電郵、文字客服等多元服務，提升滿意度；於相關配送品質指標則於品質專案會議定期審查，針對缺失檢討對策與追蹤改善，減少營運風險；同時為提升食品類貨件運載能力，參與食藥署推行食品業者登錄，將所屬轉運中心、營業站所等登錄列管，並定期參與食藥署政令法規訓練研討；並對公司內轉發相關法規與宣導政令，並實施定期稽查，減少風險。 (3)重大議題：公司治理 A、風險評估項目：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強化董事職能、利害關係人溝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通。 B、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A)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B)強化董事職能： 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議題，每年提供董事最新法規、制度發展與政策。 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其受到訴訟或求償之情形。 (C)利害關係人溝通： 為避免利害關係人與本公司立場不同，造成誤解引起經營或訴訟風險，本公司每年分析重要利害關係人與其關心之重要議題。 建立各種溝通管道，積極溝通，減少對立與誤解，減少對立與誤解，由發言人處理並負責回應。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一)本公司遵循 ISO14064 規範及持續通過第三方驗證，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追蹤減碳成效並公開揭露於永續報告書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e-can.com.tw/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二)本公司積極推動能源減量措施，選用高能源效率及節能設計之設備，降低企業及產品能源消耗。 1.本公司計劃性汰換老舊貨車及機車，採購符合當年環保法規規範之貨車及機車，生財設備及電器用品採購有節能標章及省水標章設備，並引進電動機車加入運輸車隊，以達到節能減碳目標。 2.本公司購置及使用籠車減少棧板使用，降低塑膠包膜使用量，以物流箱運送小型貨品減少紙箱或塑膠袋等拋棄式包材使用，減少廢棄物對環境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衝擊。 3.本公司使用主要原物料-紙箱、包裝袋，均符合歐盟之 RoHS 規範。 4.參與車輛研究測試車隊節能實務應用輔導計畫，驗證商用車輛使用節能輪胎可產生節能效益，經測試後使用節能輪胎搭配胎壓管理及駕駛行為改善，可以提升 15%車輛燃油效率。 (三)營運策略規劃和決策過程中納入氣候變遷因子並納入整體風險管理政策，積極推動各項環保節能減碳措施、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推廣綠色運輸服務等，以減緩與調適氣候變遷所帶來之營運衝擊；更為與國際氣候變遷架構接軌，持續精進氣候變遷管理。 (四)本公司減碳工作規劃自 103 年起排放以 3% 以上之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分析主要溫室氣體排放源，為運輸服務階段之營業場所用電與車輛燃料燃燒。111 年全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為 22,701.0433 tCO₂e/年，112 年為 21,022.1753 tCO₂e/年，總計降低排放 1,678.868 tCO₂e/年。111 年用水量為 58,666 立方米/年，112 年為 50,329 立方米/年，總計減少 8,337 立方米/年。111 年廢棄物總重 416 公噸/年，112 年廢棄物總重量 1,300 公噸/年，總計增加 884 公噸/年。111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放經 BSI_新加坡商英國標準協會集團私人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驗證，112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尚未完成驗證。	無差異 無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認同並自願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國際勞工組織公約》勞動標準等，以及相關國際所公認之人權規範與原則，尊重人權公約所訂定之保障，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1. 本公司人權政策宣言如下： 公平不歧視、不霸凌、不騷擾 營造良好的勞資關係 禁用童工 禁止強迫及強制勞動 工時規範依循當地法令規定 符合基本薪資 提供安全、衛生與健康的工作環境 2. 具體管理方案： (1)提供相關法規遵循宣導於新人、幹部及主管訓練。 (2)提供完整的職業安全系列訓練。 (3)提供公司內部申訴管道。 (二)本公司內網人資專區提供員工工作規則、考核辦法、員工請假規則等，使員工了解相關勞動法令及基本權利。 員工酬勞: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情況，應提撥0.5%~1.5%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為求永續經營及塑造同仁良好之工作環境，自民國96年起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年公司提撥給同仁福利金平均約新台幣800萬元辦理各項福利措施，使員工得享企業經營利潤，有關本公司福利措施之實施情形如下： 一.公司福利措施： 1.員工結婚及喪葬補助 2.團體制服 3.員工健康檢查 4.員工酬勞 5.年終獎金 6.員工退休金：舊制 2%提撥，每月提列於臺灣銀行專戶 7.伙食津貼 8.勞保、健保、團保、勞退 6%提繳 9.員工特惠價購買關係企業產品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10.春酒聚餐補助、旺季夜點及夏季飲品。 二.職工福利措施: 1.生日禮品 2.婚喪喜慶補助 3.員工團體聯誼餐費補助 4.三節禮品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為止，員工人數合計為 2,124 人，台灣宅配通對於人才聘僱遵守國際勞工人權政策及政府法規，禁止聘僱童工、無性別及年齡歧視，且聘僱多於法規人數的身心障礙者。112 年共計 38 位身心障礙員工(法定應聘 21 位)，佔員工總人數 1.8%。除身心障礙的員工外，同時雇用 42 位原住民員工，佔員工總人數 1.97%。全公司正職性別分布：男性 74%、女性 26%。 112 年符合育嬰留停資格共計 47 人，有 29 人提出育嬰留職停薪申請，其中男性 17 人、女性 12 人，復職率為 53.84%，留職率為 92.3%。在休假申請部分，全年度共有 17 人申請產假，19 人申請產檢假、30 位男性同仁申請陪產假。 三.訂定績效考核辦法每年舉辦員工個人績效考核，並連結年度年終獎金之發放、年度調薪、晉升等之評估依據。 (三)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本公司提倡「環境無汙染，工作無災害」的精神，深知防範危險與消除災害之重要，為建構組織安全文化，維護同仁安全與健康，宣導落實安全衛生管理，積極努力達成零災害之重要目標，以提升企業形象，促進永續發展。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承諾事項如下： 一、符合法令法規；遵守職安法規，保障勞工安全。 二、健全安衛管理系統：落實安衛管理，完成零災害之目標。 三、重視職場安衛：落實職場紀律，提昇勞安意識。 四、加強風險評估及教育訓練，施行安衛稽核，以維護安全、健康、整潔之工作環境，提升安全衛生績效。 五、全員參與：積極提倡全員與承攬商參與安全衛生活動，並加強溝通與協調，善盡企業公民責任。 每年提供全體員工身體健康檢查，及特約職醫與職護從事勞工臨場健康服務，藉以瞭解員工健康狀況，作為工作請調分派及作業環境改善之依據；每半年實施消防演練、並提倡無菸職場、制訂員工遭受不法侵害預防等措施。力行5S運動，並持續進行員工安全衛生訓練、宣導、溝通、諮詢，並將上列保護措施定期於官網[員工在職訓練專區]揭露。促使全員參與改善、關懷環境設施，期許零災害零事故，以建構友善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112年勞動場所意外事故件數為：43件，員工總人數：2,134人，比例：2.01% 台灣宅配通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並運用規劃（Plan）、實施（Do）、查核（Check）及改進（Action）等管理手法，務使作業場所危害因素消弭於無形，並藉由持續不斷的稽查制度發現問題，即時採取糾正措施，以提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績效，有效防止職業災害，促進勞工安全與健康，以確實達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到人安、工安、車安。 112年火災之件數為2件，未造成人員傷亡。台灣宅配通訂有自衛消防編組及消防設備定期檢查等相關作業規定，且站所單位主管皆有防火管理人員證照，能有效防止與因應相關災害之發生。 (四)為陶冶員工品德，提高其素質、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除於新進人員報到時先安排職前訓練課程並舉辦各種教育訓練外，並依據不同職能及業務需求進行專業技術訓練，以增進其本職學術技能，俾利任務之達成。每年定期舉辦儲備專員及儲備經理課程，對有潛力之員工做職涯做規劃與培訓。公司人權政策宣導及員工行為準則宣導2,125人次、合計2,130小時，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宣導，課程內容含括法務、職業安全衛生與員工行為準則等規範及遵守，計541人次，合計3,246小時。	無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五)本公司訂定<u>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實施規定</u>，以規範蒐集個人資料僅為本公司宅配服務之業務需要或為委外廠商處理及利用。本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將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本公司官網為確保使用者資料傳輸安全得到保護，啟用Symantec SSL伺服器數位憑證，安全加密含個人隱私、交易內容及各項機密資料等。 為確保消費者宅配貨件權益於託運條款第21條載明，且提供消費者申訴專線02-6618-1818、官網線上客服或網路信箱等。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			(六)為確保承攬商於本公司工作場所作業期間避免發生職業災害，造成公司員工或承攬商及其勞工之傷害，並遵循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相關法令辦理，特制定外包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範承攬商有關安全衛生及環保之管理依據與義務，並鼓勵優良之承攬商。其實施範圍含新建、修繕、改建、維護、保養、檢修設備安裝、配送貨品等訂定工程或業務作業合約之承攬商均屬之。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於 112 年度已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 111 年度永續報告書，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已取得第三方格瑞國際驗證有限公司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無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強化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本公司依該守則檢視執行情形並據以改進，執行至今尚無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宅配通善用其物流專業，透過與社福機構與各大基金會合作，將各式物資配送到所需之處。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活動亦同步透過訊息稿發布於官方網站。宅配通長期合作夥伴例如：忠義基金會、人安基金會、華書基金會、東元文教基金會、中華育幼協會、善水文教基金會等相關單位合作，透過相關機構共同協力，募集相關資源後再由宅配通送至需要資源的地方。 還有企業認養一畝田，並將收割的白米捐給忠義基金會，幫助無親人或被家暴孩童的溫飽。另外與東元集團共同認養海岸環境清潔，並於 112/6/17 在淡水洲子灣海水浴場一起辦淨灘活動。 歷年公益活動詳細記錄如下網頁： https://www.e-can.com.tw/aboutUs_duty.aspx。各年度之年報同步摘錄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明訂本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或行為規範，規範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事項，並訂有「員工行為準則」做為細部作業規範，如當需贈送禮品予業務相關人士，應盡量採用印有公司標誌的禮品，倘發生不誠信情形，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議處。另檢舉信箱專線提供內外部人使用，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公司內部規章→員工行為準則。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規定」與「員工行為準則」，若發現不誠信行為，可透過舞弊及違反從業道德檢舉信箱，由專責人員調查與處理。	無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重要契約時，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經查屬實，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力資源單位、法務單位負責推動誠信經營政策制定及執行之兼職單位，由稽核單位負責監督，並由稽核小組執行相關查核作業，並定期(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查核結果。 運作及當年度執行情形如下： 1. 成員介紹： (1) 人力資源單位由張寶文擔任部門經理，並由經理及課長制訂修改公司對於不誠信行為之檢舉管道及對於查獲不誠信行為之後續處置等相關事項。 (2) 法務單位由胡祥生特助為該部門主管，並由其下部門專員協助制訂修改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予每年定期落實宣導。 2. 執掌： (1) 制定並修訂公司檢舉管道。 (2) 制定並修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3) 對於查獲之不誠信行為召開人評會研議後續處置。 (4) 對於不誠信行為進行調查及後續法律訴追。 3. 工作計畫： (1) 配合主管機關修訂誠信經營守則。 (2) 定期進行誠信經營事項宣導。 (3) 檢討並修正公司檢舉管道。 (4) 研擬強化公司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措施。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明訂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提高員工道德規範、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誠信經營守則第六條及其他行為規範條文之訂定：員工行為準則，員工皆具有陳報檢舉義務，並提供適當陳述管道：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1.舞弊及違反從業道德檢舉信箱：hr01@e-can.com.tw（本電子信箱會將信件轉寄給人資部、稽核小組及法務室主管）。 2.書面投遞：同仁可將申訴文件郵寄或傳送至人力資源部主管。 3.檢舉信箱專線提供內外部人使用，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公司內部規章→員工行為準則。 (四)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並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規定」與「員工行為準則」，明訂本公司防範方案；且設置內部稽核與會計師稽核機制，內部稽核依風險評估結果擬定稽核計畫，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與作業風險，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執行。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五)為陶冶員工品德，提高其素質、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除於新進人員報到時先安排職前訓練課程並舉辦各種教育訓練外，並依據不同職能及業務需求進行專業技術訓練，以增進其本職學術技能，俾利任務之達成。 人資：於112年度人資部不定期透過內外部教育訓練及宣導向全體員工傳達「誠信」之重要性，使員工確實瞭解及遵守相關規範。 (1)人資部於112年度針對新進員工進行線上教育訓練宣導，課程內容含括法務、職業安全衛生與員工行為準則等的規範及遵守，計541人次，共計3,246小時。 (2)除了新人訓練外，公司安排企業社會責任、員工行為準則之課程與人權政策宣導，全年共17場次，計2,125人次參加，共計2,130小時。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法務：公司112年度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共計十場，計201人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本公司鼓勵與員工及第三人開放溝通，當有疑問、發現或遇有任何關於工作場所中所受之不平等待遇、或有違本準則之事時，均可向具名管理階層或人資單位舉報，但不得以惡意構陷之方式為之，提供之檢舉管道： 1.舞弊及違反從業道德檢舉信箱： hr01@e-can.com.tw（本電子信箱會將信件轉寄給人資部、稽核小組及法務室主管）。 2.書面投遞：同仁可將申訴文件郵寄或傳送至人力資源部主管。 3.檢舉信箱專線提供內外部人使用，揭露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公司內部規章→員工行為準則。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受理檢舉案件後由人資部、法務室或稽核主管進行其調查作業，並將調查後結果呈報總經理其後續處理情形，過程中相關人需以保密方式進行，調查人員不得洩漏通報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相關資料等，依保密原則調查後，如本公司員工違反規定時，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員工工作規則議處，若違反涉及情節重大時，得以召開人事評議會決議處份。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於受理檢舉案件其受指派調查人員不得洩漏通報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相關資料等保密原則。被陳報或檢舉者，不得對前項陳報檢舉人有任何報復或威脅之行為。如有遭受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 及公開資訊觀測 站，揭露其所定誠信 經營守則內容及推 動成效？	V		報復、威脅或騷擾時，應即時向 人資單位呈報，本公司將立即處 置。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 站揭露宅配通誠信經營守則，並依守 則揭露執行情形及推動成效。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 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 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訂有台灣宅配通公司治理守則共五十二條，已放置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項下供股東查詢，請於本公司網站查詢
<http://www.e-can.com.tw/upload/UserFiles/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現行條文.pdf>。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本公司重要資訊皆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 112 年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 邱純枝	112/2/9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 能源研究基金會	第三十一次 TCCS 理事會 議暨 CEO 講堂	2 小時
		112/4/20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 能源研究基金會	第三十二次 TCCS 理事會 議暨 CEO 講堂	2 小時
		112/7/13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 能源研究基金會	第三十三次 TCCS 理事會 議暨 CEO 講堂	2 小時
		112/10/26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 能源研究基金會	第三十四次 TCCS 理事會 議暨 CEO 講堂	2 小時
		112/12/22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東元面對氣候變遷應採取 哪些實際措施?	3 小時
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 黃茂雄	112/8/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 展基金會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 司委訓~董事與監察人(含 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 進階研討會【善. 真美公益. 做對. 做好. 就是好生意 (ESG/SROI)】	3 小時
		112/8/11	海峽兩岸商務發展 基金會	受控外國企業(CFC)&全球 反避稅	3 小時
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 徐慶懿	112/8/11	海峽兩岸商務發展 基金會	受控外國企業(CFC)&全球 反避稅	3 小時
		112/12/22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東元面對氣候變遷應採取 哪些實際措施?	3 小時
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 郭子義	112/9/27	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上市櫃董監事進修課程- ESG 投資與企業社會責任	3 小時
		112/12/22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東元面對氣候變遷應採取 哪些實際措施?	3 小時
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 彭繼曾	112/8/11	海峽兩岸商務發展 基金會	受控外國企業(CFC)&全球 反避稅	3 小時
		112/12/22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東元面對氣候變遷應採取 哪些實際措施?	3 小時
董事	台灣伊藤忠(股)公司 代表人 松井 学	112/8/11	海峽兩岸商務發展 基金會	受控外國企業(CFC)&全球 反避稅	3 小時
		112/12/22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東元面對氣候變遷應採取 哪些實際措施?	3 小時
董事	台灣伊藤忠(股)公司 代表人 山本 和俊	112/8/11	海峽兩岸商務發展 基金會	受控外國企業(CFC)&全球 反避稅	3 小時
		112/12/22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	東元面對氣候變遷應採取 哪些實際措施?	3 小時

職稱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 代表人 施啓寅	112/7/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2023 轉型金融與永續揭露研討會	3 小時
		112/8/11	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	受控外國企業(CFC)&全球反避稅	3 小時
		112/9/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四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6 小時
獨立董事	林宛瑩	112/8/11	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	受控外國企業(CFC)&全球反避稅	3 小時
		112/12/22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東元面對氣候變遷應採取哪些實際措施?	3 小時
獨立董事	陳文華	112/8/11	海峽兩岸商務發展基金會	受控外國企業(CFC)&全球反避稅	3 小時
		112/11/3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112 年度第五期公司治理實務研習班	3 小時
獨立董事	連元龍	112/7/4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3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小時
		112/7/14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氣候變遷與淨零排放政策對企業經營的風險與機會	3 小時
		112/10/30	財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I 應用之法律與稽核	3 小時

(九)內控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3年2月26日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2月26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1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邱純枝 簽章



總經理：彭繼曾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

董事會	112/02/23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相關財務報告資料將提請 112 年度股東常會承認。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提報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報告。 (3)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提報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報告。 (4)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1.5 元，合計新台幣 143,200,500 元，提請 112 年股東常會承認。 (5) 本公司召開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時間、地點及議題案。 (6) 本公司「台北轉運中心」新設廠房委建廠商變更暨預算追加案。委託「鋼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建物費用新台幣 60,000K 元、加計 10%管理費，總價承攬本案。 (7) 本公司 2023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案。
董事會	112/05/12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董事會	112/05/18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除息基準日訂定案。除息基準日為 112 年 6 月 13 日，現金股利合計新台幣 143,200,500 元，每股配發現金紅利新台幣 1.5 元，現金股利發放日為 112 年 6 月 30 日。 (2)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委任案。委任 <u>張介銘</u> 君自 112 年 5 月 18 日起擔任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
董事會	112/08/10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3) 本公司低溫物流業務發展暨新設倉儲租賃案。租約自 113 年 01 月 01 日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權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207,200,000 元。 (4)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變更案。原公司治理主管 <u>張介銘</u> 君因離職自 112 年 8 月 10 日起卸任公司治理主管職務。改委任 <u>胡祥生</u> 君為公司治理主管。
董事會	112/11/13	(1) 本公司會計主管變更案。原會計主管 <u>張介銘</u> 君因離職自 112 年 8 月 10 日起卸任會計主管職務。改委任 <u>陳妍希</u> 君為會計主管。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3) 本公司資訊安全長委任案。委任 <u>周政雄</u> 君自 112 年 11 月 13 日起擔任本公司資訊安全長。

		(4)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稽核計畫訂定案。
董事會	112/12/18	(1) 本公司 2024 年度營業預算案。
董事會	113/02/26	(1)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相關財務報告資料將提請 113 年度股東常會承認。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提報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報告。 (3)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提報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報告。 (4)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0.8 元，合計新台幣 76,373,600 元，提請 113 年股東常會承認。 (5) 本公司召開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時間、地點及議題案。 (6) 本公司 2024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案。 (7) 本公司「金湖物流中心」廠房搬遷租賃案。租約計劃自 113 年 6 月 1 日至 118 年 5 月 31 日。使用權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162,000,000 元。 (8) 本公司財務主管變更暨經理人委任案。原財務主管 <u>王博剛君</u> 因職務調整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卸任財務主管職務。改委任 <u>廖浩廷君</u> 為財務主管。 (9) 本公司高階主管變更暨經理人委任案。本公司總經理 <u>彭繼曾君</u> 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卸任總經理職務，改委任 <u>徐慶懿君</u> 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10) 本公司高階主管經理人解任案。原副總經理 <u>周政雄君</u> 因職務調整，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解除其經理人之委任。

2.112 年股東常會(112/05/18) 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序號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	通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9.4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2	通過「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1.5 元。	1.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99.3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2.除息基準日為 112 年 06 月 13 日，現金股息已於 112 年 06 月 30 日發放。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13 年 0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彭繼曾	111 年 07 月 01 日	113 年 03 月 01 日	因應集團需求
協理	王博剛	110 年 04 月 01 日	113 年 03 月 01 日	因應集團需求
經理	張介銘	111 年 11 月 25 日	112 年 08 月 14 日	生涯規劃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會計師查核 期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 費（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 師事務所	徐明釗	112 年度	1,945	765	2,710	
	林鈞堯	112 年度				

請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稅務簽證 310 仟元、財報英文翻譯 200 仟元、其他資料審閱 110 仟元、特殊目的查核 95 仟元、全時員工薪資查核 50 仟元。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經 112 年 2 月 16 董事會決議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之需要，自 112 年第 1 季起變更簽證會計師，舊任者為支秉鈞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新任者為徐明釗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		
說明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13 年 3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11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0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持有股數 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 (減) 數
董事長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0	0	0	0
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黃茂雄	0	0	0	0
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徐慶懿	0	0	0	0
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彭繼曾	0	0	0	0
董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郭子義	0	0	0	0
董事	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 代表人：林建元	0	0	0	0
董事	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 代表人：施啟寅	0	0	0	0
董事	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 代表人：高順興	0	0	0	0
董事	台灣伊藤忠(股)公司 代表人：松井 学	0	0	0	0
董事	台灣伊藤忠(股)公司 代表人：山本 和俊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文華	0	0	0	0
獨立董事	林宛瑩	0	0	0	0
獨立董事	連元龍	0	0	0	0
經理人	彭繼曾	0	0	0	0
經理人	徐慶懿	0	0	0	0
經理人	周政雄	0	0	0	0
經理人	王博剛	0	0	0	0
經理人	廖浩廷	0	0	0	0
大股東	東元電機(股)公司	0	0	0	0
大股東	台灣伊藤忠(股)公司	0	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應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 3：徐慶懿先生於 113/3/1 新任本公司總經理，於新任之前後的持有、質押股份並無變動。

註 4：彭繼曾先生於 113 年 3 月 1 日解任本公司總經理，於解任之前後的持有、質押股份並無變動。

註 5：王博剛先生於 113 年 3 月 1 日解任本公司協理，於解任之前後的持有、質押股份並無變動。

註 6：廖浩廷先生於 113 年 3 月 1 日新任本公司協理，於新任之前後的持有、質押股份並無變動。

註 7：周政雄先生於 113 年 3 月 1 日解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於解任之前後的持有、質押股份並無變動。

註 8：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於 112 年 06 月 21 日改派代表施啟寅接替林建元，再於 113 年 2 月 23 日改派代表人高順興接替施啟寅。林建元、施啟寅及高順興於解任或新任之前後的持有、質押股份並無變動。

(二) 股權移轉資訊

姓 名	股權移轉 原因	交 易 日 期	交 易 相 對 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 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 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 易 價 格 (元)
無						

(三) 股權質押資訊

姓 名	質押變動 原因	變動 日期	交 易 相 對 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 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 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 東之關係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質 押 比 率	質 借 (贖回) 金額
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3 年 03 月 29 日

姓 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 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 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邱純枝	24,121,700	25.27%	0	-	0	-	東安投資(股) 公司	母子公司	
							東元國際投資 (股)公司		
							安心食品服務 (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東友科技(股) 公司		
							菱光科技(股) 公司	為東元電機董事	
台灣伊藤忠(股)公司 代表人：松井 学	18,138,500	19.00%	0	-	0	-		-	
東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茂雄	6,474,468	6.78%	0	-	0	-	東元電機(股) 公司	1.母子公司 2.為東安投資董 事	
							東元國際投資 (股)公司	1.董事長為同一 人 2.均為東元電機 之子公司	
	200,000	0.21%	0	-	0	-	安心食品服務 (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 人	
							東友科技(股) 公司	董事長間為二 親等關係	
							菱光科技(股) 公司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日本通運株式會社 代表人：齋藤充	4,441,000	4.65%	0	-	0	-	-	-	
光泉牧場(股)公司 代表人：汪林祥	1,647,500	1.73%	0	-	0	-	-	-	
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 代表人：黃茂雄	1,556,000	1.63%	0	-	0	-	東元電機(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東安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東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200,000	0.21%	0	-	0	-	東友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間為二親等關係	
							菱光科技(股)公司		
東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茂雄	1,266,332	1.33%	0	-	0	-	東元電機(股)公司	母子公司	
							東安投資(股)公司	1.董事長為同一人 2.均為東元電機之子公司	
	200,000	0.21%	0	-	0	-	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東友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間為二親等關係	
							菱光科技(股)公司		
東友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育仁	281,000	0.29%	0	-	0	-	東元電機(股)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東安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間為二親等關係	
							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		
							東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1.董事長間為二親等關係 2.為東友科技董事	
							菱光科技(股)公司	1.董事長為同一人 2.為東友科技董事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菱光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育仁	281,000	0.29%	0	-	0	-	東元電機(股)公司	菱光為東元電機董事	
							東安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間為二親等關係	
							東元國際投資(股)公司		
							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		
							東友科技(股)公司	1.董事長為同一人 2.為菱光科技董事	
吳宏恩	249,000	0.26%	0	-	0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Pelecanus Express Pte. Ltd.(註)	-	-	-	-	-	-
Pelican Express(Vietnam)Co.,Ltd.	-	100%	-	-	-	100%

註:已於 112 年完成解散及註銷程序

肆、募集情形暨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113 年 03 月 31 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 者	其 他
88.09	10	2,500	25,000	2,500	25,000	創立資本	無	註 1
89.07	10	50,000	500,000	19,000	190,000	由昱捷物流(股)公司更名為 台灣宅配通(股)公司	無	註 1
90.01	15	50,000	500,000	45,000	450,000	現金增資 26,000 仟股	無	註 1
91.04	12	65,000	650,000	56,000	560,000	現金增資 11,000 仟股	無	註 1
93.08	10	100,000	1,000,000	72,000	720,000	發行甲種特別股 16,000 仟股	無	註 1
94.02	10	100,000	1,000,000	86,000	860,000	發行甲種特別股 14,000 仟股	無	註 1
100.10	10	100,000	1,000,000	86,000	860,000	特別股 30,000 仟股全數轉換 成普通股	無	註 1
102.12	10	100,000	1,000,000	95,467	954,670	現金增資 9,467 千股	無	註 2

註 1：非最近五年度之股本變動，故不註記增資生效日期及文號。

註 2：103.01.13 經授商字第 10301002430 號函核准。

2. 股份總額

113 年 03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上市公司普通股	95,467	4,533	100,000	

註：請註明該股票是否屬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如為限制上市或上櫃買賣者，應予加註）。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

有價證券 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 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 預定發行期間	備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無							

(二) 股東結構：

113 年 03 月 29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0	0	32	21,591	34	21,657
持 有 股 數	0	0	53,900,588	36,615,717	4,950,695	95,467,000
持 股 比 例	-	-	56.46%	38.36%	5.18%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13 年 03 月 29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8,826	1,177,575	1.23%
1,000 至 5,000	11,637	20,737,755	21.72%
5,001 至 10,000	772	6,132,411	6.42%
10,001 至 15,000	190	2,411,169	2.53%
15,001 至 20,000	98	1,808,700	1.89%
20,001 至 30,000	67	1,695,552	1.78%
30,001 至 40,000	22	790,050	0.83%
40,001 至 50,000	13	601,705	0.63%
50,001 至 100,000	19	1,174,583	1.23%
100,001 至 200,000	3	481,000	0.50%
200,001 至 400,000	3	811,000	0.85%
400,001 至 600,000	-	-	-
600,001 至 800,000	-	-	-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自行視 實際情況分級	7	57,645,500	60.39%
合 計	21,657	95,467,000	100.00%

特 別 股

113 年 03 月 29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股 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24,121,700	25.27%
台灣伊藤忠股份有限公司	18,138,500	19.00%
東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474,468	6.78%
日本通運株式會社	4,441,000	4.65%
光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1,647,500	1.73%
安心食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556,000	1.63%
東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66,332	1.33%
東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1,000	0.29%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1,000	0.29%
吳宏恩	249,000	0.26%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年 度		111 年	112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每 股 市 價	最 高	101.00	56	42.50
	最 低	39.00	38.15	37.50
	平 均	61.02	43.79	39.10
每 股 淨 值	分 配 前	23.03	23.31	不適用
	分 配 後	(註 1)	22.51	不適用
每 股 盈 餘	加權平均股數	95,467	95,467	不適用
	每 股 盈 餘	1.85	0.99	不適用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1.5	0.8	不適用
	無 償 盈 餘 配 股	0	0	不適用
	配 股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0	0	不適用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不適用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	33.02	41.52	不適用
	本 利 比	40.68	51.38	不適用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0.02	0.02	不適用

註 1：民國 112 年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派案。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另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餘額則視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未來重大計劃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酌予保留部分盈餘，以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由董事會就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分配股東紅利。且其中現金股利部分之比例，以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最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2. 本公司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 (1)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擬依本公司章程第 28-1 條規定分配。
- (2) 擬分配普通股股東紅利為每股現金 0.8 元。
- (3) 本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擬於股東會決議通過本盈餘分配案後，授權董事會決定。發於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於至「元」，尾數不足元者進位至元，差額以公司費用列支。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不適用。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5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0.5%~1.5%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提撥董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於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A：以現金分派之員工酬勞：新台幣 1,204 仟元。

B：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新台幣 0 仟元。

C：董事酬勞：新台幣 3,612 仟元。

D：與估列金額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辦理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台灣宅配通主要業務範圍為提供全國宅配及倉儲物流服務，分別說明如下：

宅配服務	倉儲物流服務
(1). 主要為包裹配送到府之服務，包括 B2C(企業到個人)與 C2C(個人到個人)配送服務。	(1). 主要為提供企業客戶完整供應鏈之物流解決方案，服務客戶產業類型包括：電視/網路購物、健康食品、生活用品、藥妝、家電/馬達、3C 產品等。
(2). 服務項目包含：常溫、低溫送、逆物流(C2B)、當日達配送服務；機場行李到府收件、宅配到府、寄存行李、打包行李、行李包膜、包材販售、航空公司行李後送及智慧寄物櫃等服務；館內物流收送服務；智慧寄件、宅轉店/櫃、代收貨款、數位簽收、物販等服務。	(2). 服務項目包含：倉儲理貨(進貨卸櫃、揀貨分類、流通加工、倉儲保管、退貨逆物流處理等服務)、運輸配送(長途移運、短途配送、宅配到府安裝、B2B 專車配送服務)、代採購等服務；其他客製化流程、客服、貨物追蹤等加值服務。

2. 營業比重及主要服務事業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宅配事業	3,123,137	69.25%	2,883,570	68.85%
物流事業	1,346,913	29.87%	1,270,466	30.33%
其他	39,656	0.88%	34,425	0.82%
合計	4,509,706	100.00%	4,188,461	100.00%

3.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本公司目前主要以提供宅配、物流、物販等服務為主，113 年度就營運系統而言，持續建構智慧化與自動化營運流程，提升運作效率並且降低第一線人員作業負擔。物流業務導入智能

化、自動化的冷鏈技術，如溫度監控系統、自動倉儲等，建構低溫物流服務進入冷鏈市場。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根據主計處統計，2023 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1.42%，CPI 成長率為 2.5%。台灣 2023 年景氣持續呈現內溫外冷，受國際局勢與通膨影響成長趨緩。2023 年電子購物及郵購業營業額年增率 1.88%。市場成長趨緩。便利商店業營業額年增率 7.98%。由此可知超商積極推動店配服務，搶食宅配貨源。

依據台經院研究顯示，零售業與運輸倉儲業對 2024 年上半年景氣看法偏向持平。內需消費方面，由於 2024 年農曆新年較 2023 年晚，年節採購商機延後下導致量販店營業額年減 7.3%、電子購物及郵購業營業額年減 2.8%，綜合商品零售業銷售額年增率從 11 月 7.53%縮小至 12 月 2.84%。展望 2024 年多種不確定因素影響下，宅配通將以「綠色運輸、智慧物流」為主要發展方針，持續穩健前行，並以流程效率化與作業智慧化建構宅配與物流彈性營運模式。

未來將持續投資智慧倉儲設備，加速低溫物流佈建。透過整併與簡化各項流程來提升效率，在流程改造下同時讓作業更加智慧化，深植企業競爭力。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服務型態	上游	下游
宅配服務	電視購物平台 大型網購平台 各地供應商 全家、萊爾富 各地代收通路	宅配到府(B2C) 配送公司行號、門市(B2B)
倉儲物流服務	中/大型網購平台 3C 供應/代理商 家電供應/代理商 生活用品供應商 製造業供應商	配送門市/製造商(B2B) 宅配到府安裝(B2C)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一般常溫包裹、小型文件之寄送服務，只要擁有車隊之業者，皆可承接相關業務服務；小型快遞業者，僅限服務局部區域，並追求較高時效(限時急件/當日達)，而大型宅配業者因投資佈設轉運中心及營業站所，主要可承接跨區、涵蓋全台的完整配送服務，二者的目標市場有所區隔。隨著電商配送服務需求朝向更快、更廣，同步衍生出更進階的服務需求如：限定區域『6小時達』、『3小時達』、『超商店到店配送』等，宅配業者快遞化、便利商店以店取模式搶食宅配市場，擴大低溫存放空間、強化最後一哩路取貨的戰略角色，更推出針對中小 B 到府取件服務、共享人力配送平台也與大量品牌商及實體零售通路建立合作，切入短距離快速配送服務；甚至連大型電商平台也紛紛布局自營車隊。不約而同地，各家宅配物流業者也都持續發展創新的營運模式以因應產業的多元化需求。

低溫商品配送需求，受制於低溫環境之條件要求，僅有少部份具低溫設備、技術之業者才能夠承接，故進入門檻相對高，毛利率也相對高，維持低溫貨件的高品質配送水準，才能掌握業績動能。近幾年新興配送服務是以機車車隊執行生鮮食品代採購或美食餐點外送的 3 公里生活圈外送服務，由消費者選定離家、配送點最近距離之合作超市、餐廳，由專業採購人士挑選消費者指定項目或取餐，利用機車隊接力配送，目標一小時內可完成採購並宅配到府。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客戶個資資料的嚴密保護：

客戶個資資料的保護，已成為宅配服務首要議題。宅配通對客戶寄貨資料的取得、處理、交換、電腦系統運作與使用權限的管理，均已符合國際標準並已通過 ISO27001 資安認證。

2.通過『非現金貨到付款方法與系統』專利認證：

隨著網購與電視購物的蓬勃發展，為提供顧客更便利的宅配服務，除一般物流外，宅配通為國內宅配業者率先推出且首度取得貨到刷卡專利認證宅配業者。此項服務的導入，不僅讓顧客可選擇貨到付款，另外還擁有預防個資外洩等優點，實為推動電子商務交易與支付之一大利器。

3.車隊管理系統與營運行控中心之建置：

103 年已建立車隊管理系統與營運行控中心，104 年建置營運資訊整合系統，營運行控中心依據系統整合產生之相關報表即時與全國各地司機連線；全國各地主管亦可透過營運資訊整合系統掌握相關動態，達到即時行動管理無時差之境界。109 年透過打造的獨家 AIoT 行控中心，所有駕駛員在上路後，AI 將針對全路線與駕駛行為進行學習與控管，有效掌握各貨車即時狀態，判別駕駛員是否有違規、怠速等行為，以減少違規風險事件。

4.自動化排單系統

112 年建立自動排單系統，簡化第一線作業人員理貨排單作業，並提升 20%理貨效率。以往人工排單方式因人而異，不同操作者有不同排單邏輯，因此較難以系統化方式達成管理上複製擴散效果。透過自動排單系統，SD 完成理貨動作後，系統同步完成路順安排且保留手動調整彈性。以智慧化系統簡化作業流程，減輕第一線作業人員工作負荷。宅配通將持續以智慧化系統化取代人工作業並且持續提升效率與改善營運結構，致力建構宅配通成為智慧化物流公司。

5.建置低溫倉儲 WMS 系統

建構符合宅配通三方業務範疇低溫倉儲系統，用以確保營運有效管控，提供品質保證之低溫倉儲服務。

上述項目於 112 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產生之支出合計約新台幣 1,293 萬元。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發展計畫：

近年來全球經濟因不確定因素加劇導致對內需市場產生更為複雜的影響。面對快速變化的市場局勢，宅配通將以「綠色運輸、智慧物流」為主要發展方針，持續穩健前行，並以流程效率化與作業智慧化建構宅配與物流彈性營運模式。未來將持續投資智慧倉儲設備，加速低溫物流佈建。透過整併與簡化各項流程來提升效率，在流程改造下同時讓作業更加智慧化，深植企業競爭力。

宅配通將秉持以往永續經營的企業使命，除了每年自主碳盤查並且通過 PAS 2050 碳足跡認證外，更以 2030 年達成電動機車

佔比 50%，電動貨車佔比 10%為目標，為環境永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宅配通積極落實公司治理，盡最大努力為顧客、股東、員工創造更高價值。

2.長期發展計畫：

(1) 持續評估建置自動化轉運及倉儲物流中心

未來將持續規劃具有轉運、物流倉儲等功能之自動化轉運及倉儲物流中心，以加速倉配一體化服務及提升轉運分理貨作業效率與配送品質，降低勞力成本。

(2) 發展綜合冷鏈物流服務

近年更是隨著消費者對生活品質和健康的重視、食安的關注，不但帶動了消費者對生鮮、蔬果等低溫宅配需求，另外也觀察到對保健食品的宅配需求亦同步攀升，逐年成長率達 20%以上，且受到疫情帶動下，疫苗運輸需求、遠距醫療以及未來高齡化商機的發展趨勢下，我們也將積極規劃提供綜合冷鏈物流服務，進入 GDP 認證市場，朝向更高附加價值物流市場邁進。

(3) 深化智慧物流發展

宅配通的營運主軸持續深化以資訊為核心競爭力，規劃導入系統自動安排路順，提升行車效率、簡化出車前人工紙本作業，增加配送時間，更能讓新手司機快速上手，專注於配送服務；透過系統輔助，讓以「車」轉為以「人」為管理重點，達即時提醒駕駛、維護行車安全。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11 年度		112 年度	
	銷售金額	比例(%)	銷售金額	比例(%)
內銷	4,483,137	99.4%	4,168,587	99.5%
外銷	26,569	0.6%	19,874	0.5%
合計	4,509,706	100.00	4,188,461	100.00

2.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供給情形

國內目前市佔率前幾大宅配物流業者除了本公司、統一速達、新竹物流、嘉里大榮及中華郵政外，尚有其他區域性小型配送業者、國際快遞業者及新興共享平台業者，共同搶食宅配市場商機；此外，近年來電商平台業者亦布局自建車隊，為短鏈提供新的配送能量。未來，宅配業者除了需洞悉產業發展趨勢，以提供更多元化、整合或差異化的服務，更需放眼科技新技術未來的發展與應用，並透過更專業的品質/績效管理，滿足消費者的需求。根據同業公布營收推估，公司宅配市場占有率約 15%、排名第 3~4 之間。

(2) 需求情形及市場未來之成長性

店配市場：

2023 年店配市場快速成長，依據經濟部統計處資料，112 年便利商店業營業額年增率達 7.98%。電子購物及郵購業網路銷售金額由 111 年增率 8.40%降至 112 年增率 0.86%。由此可知，店配市場成長動能強勁。宅配通於 2024 年將積極與通路業者進行合作，透過系統整合開啟快速到店業務，滿足不同市場需求並逐步擴大市場利基

冷鏈物流市場：

隨著近年來我國低溫食品市場快速的發展，造就了對於冷鏈低溫物流服務的需求大量攀升，且受疫情因素影響，宅經濟當道，網購生鮮食品的需求更是顯著增加，且低溫倉儲

市場規模也快速成長。除了新創企業大舉投入低溫配送市場最後一哩路，各實體通路業者更是積極與外送平台合作，搶食商機。故我國冷鏈物流亦將是物流產業的下一個明日之星。

短鏈市場商機：

因應過去疫情隔離政策，人們大幅減少外出用餐、購買生活用品，促使外送需求增加，消費習慣急遽的變化且市場發展快速，培養了消費者偏好的配送時效從過去的以『天』為單位，縮減至『小時達』，同時帶動生鮮、低溫配送蓬勃發展；在消費習慣改變驅使之下，除了傳統物流業者，電商業者也持續拓展自身車隊、佈設衛星倉等資源，以達到消費者所期望之最快配達時效，可見短鏈配送為未來新興趨勢。

3.競爭利基：

因應市場未來成長發展，本公司除原有服務模式外，亦會持續精進企業競爭力，擴大專業服務層面，積極擁抱創新營運模式，結合關係企業資源，提供更多元化、全方位的專業服務，進而擴展營收目標。本公司之競爭利基如下：

(1)全台網絡配置密集

物流宅配產業係一進入門檻高之行業，需一定規模的設備投資與足夠的車隊，才足以應付電子商務發展趨勢下所要求的快速供貨服務系統。本公司目前在台灣全島的網絡架構已趨完整，未來將持續擴充服務據點，朝向加速化與效率化等方向持續邁進。

另外，本公司已建立車隊管理系統與營運行控中心，供全國各地主管可隨時掌握全國各地司機動態，透過即時資訊連線與訊息整合，達到即時行動管理無時差之境界。

(2)代收服務據點完整

國內宅配業者以便利超商作為代收機構者較具競爭力，除黑貓宅急便、統一超商皆屬統一集團外，本公司業已與全家、萊爾富等便利商店、速食業者、連鎖藥局、加油站、各大量販門市與社區通路等超過 15,000 家代收機構皆有合作關係，並進一步結合社區網絡與智慧物流櫃系統，擴展更多元之代收點業務，隨時提供顧客最便捷的宅配代收服務。

另外，本公司除了於桃園國際機場，提供行李宅配服務、智慧置物櫃寄存、自助印單、低溫宅配與 24 小時等多元服務項目，107 年度取得松山機場行李配送獨家服務，完成北部國

際機場行李配送服務佈局。

(3)提供整合物流、宅配、金流、資訊流等倉配一體化服務

從協助進貨卸櫃、倉儲保管、揀取封箱、流通加工等，本公司為策略合作夥伴設計一條龍之物流客製化服務，當本公司物流中心接收到電子商務平台傳來客戶端下單之訊息後，可立刻揀貨貼單發貨到宅配營業站所，隨即配送到府，可提供家電到府安裝服務，提升整體服務效率。另考量電子商務發展，網路店家有貨到刷卡或付款之需求，本公司亦提供契約商家代收貨款服務，讓店家得到便利且消費者安心之金流服務。消費者也可隨時隨地透過宅配服務專屬 APP 查詢貨物配送進度。

(4)挑選潛力性商品型錄

透過各地宅配工程師細微的觀察、與消費者的互動和不停的 主動開發，本公司近幾年為消費者整理出許多新爆紅商品、熱賣商品型錄。總公司同步透過專業市場人員分析，挑選出「未來明星商品」，並在型錄或網站上推廣，達到雙贏效果。

4.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1-1) 潛在市場持續成長

國內消費市場持續吸引國際大廠投入資源，尤其電商平台更有新的競爭者投入，同步刺激市場需求。此外店配市場成長快速，此皆反映出就宅配與店配市場皆有其成長動能。

(1-2) 低溫倉儲需求強勁

據經濟部統計處數據，2020 年國內冷凍與調理食品銷售額 764 億元，10 年間成長 45%，這幾年對低溫倉儲需求逐年上升，台灣物流倉儲市場結構正逐漸轉變。

(2)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2-1) 消費品質要求提高

隨著電商業者越來越重視民眾的消費體驗，紛紛主打配送時效，使得宅配業者為了緊跟電商市場的成長腳步，持續強化營運所需的設備投資，以確保、維護服務的品質；另外，隨著近年來民生生活品質的提升，消費者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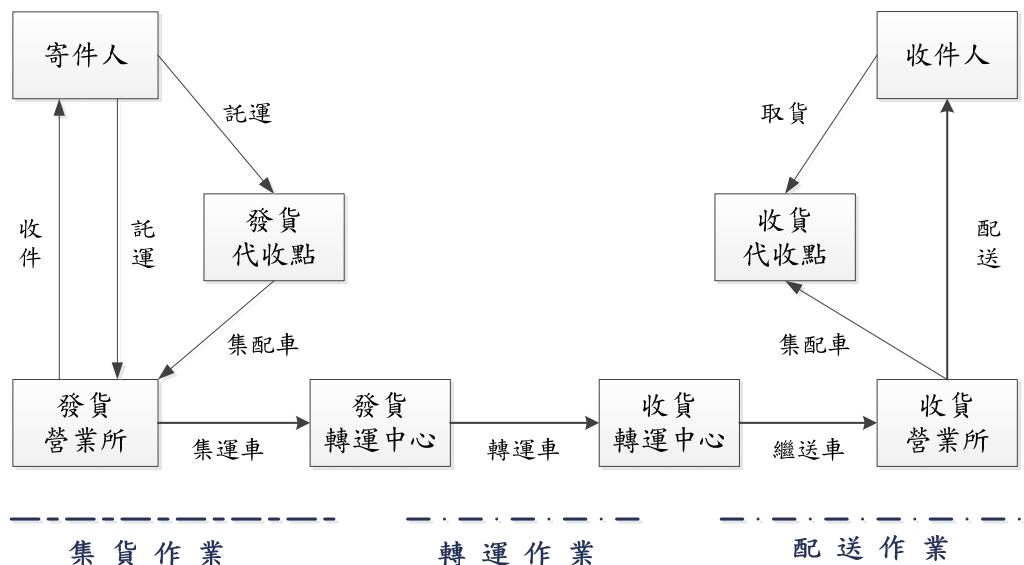
於食品安全、生鮮食材的配送要求更趨嚴謹，同步也衍生出額外約定再次配送等客製化服務要求。

(2-2) 營業成本攀升

受國際油價波動、勞動基本法修法致使基本工資與勞保費率持續上漲等營運面成本壓力，加上貨運/快遞業者紛紛搶進 EC 配送市場、平台業者籌建自有車隊，以及美食外送平台的崛起等總體競爭環境的挑戰下，產業持續面臨人力缺口等壓力，致使經營宅配產業依舊艱辛，宅配物流服務未來需往智能、智慧化科技服務方向邁進，需同步持續增加營運投資，以維持企業高服務品質及營運績效，確保競爭力並達成市場需求。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係提供企業及個人戶宅配運輸服務、客製化物流服務，主要運輸服務流程說明如下圖：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進貨原料僅供物販服務用，佔整體營業成本比重甚小，其餘主係採購運送服務所需之交通運輸設備油料費、修繕費等營運所需耗材，及偏遠地區宅配外包之運費等，除柴油主要供應商為台塑外，並無其他主原料之供應需求。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母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供應商資料

終端客戶餐飲業在疫情解封後的復甦，對公司進貨與配送管理之餐飲耗材增加採購。

項目	111 年				112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公司	56,321	22.48	無	甲公司	49,585	22.33	無
2	乙公司	26,419	10.55	無	乙公司	23,924	10.77	無
	其他	167,769	66.97	-	其他	148,556	66.90	-
	進貨淨額	250,509	100.00		進貨淨額	222,065	100.00	無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最近二年度母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主要銷售客戶二年度佔本公司收入比例變動不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				112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丙公司	1,030,016	22.84%	無	丙公司	989,737	23.63%	無
	其他	3,479,690	77.16%		其他	3,198,724	76.34%	
	銷貨淨額	4,509,706	100.00%		銷貨淨額	4,188,461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本公司以提供宅配運輸及專業物流服務為主，本項目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千件、新台幣仟元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宅配事業			38,755	3,123,137			35,416	2,883,570		
物流事業				1,320,344		26,569		1,250,592		19,874
其他				39,656				34,425		
合計			38,755	4,483,137		26,569	35,416	4,168,587		19,874

三、從業員工

單位：人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當 年 度 截 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註)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1,477	1,433	1,416
	間 接	689	697	695
	合 計	2,166	2,130	2,111
平 均 年 歲		38.97	39.50	40.33
平 服 務 年 均 資		5.75	5.88	6.2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0.05	0.09
	碩 士	1.34	1.6	1.71
	大 專	39.89	40.52	41.21
	高 中	49.08	48.22	47.23
	高 中 以 下	9.70	9.62	9.76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項次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規時間	違反法規 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罰款金額	賠償金額
1	112.01.03	41-112-010089	111.09.05	廢棄物清理法 27 條 第 1 款	任意棄置煙蒂	廢棄物清理 法 50 條第 3 款裁處	1,200	0
2	112.01.05	21-112-010086	111.09.20	空汙法 40 條第 3 項	未取得有效期限之優級或同等以上自主管理標章，進入本市之空氣品質維護區	依空汙法 76 條第 2 項裁處	1,000	0
3	112.01.05	21-112-010080	111.09.19	空汙法 40 條第 3 項	未取得有效期限之優級或同等以上自主管理標章，進入本市之空氣品質維護區	依空汙法 76 條第 2 項裁處	1,000	0
4	112.02.01	41-112-020063	111.09.28	廢棄物清理法 27 條 第 1 款	任意棄置煙蒂	廢棄物清理 法 50 條第 3 款裁處	1,200	0
5	112.03.02	21-112-030047	111.10.28	空汙法 40 條第 3 項	未取得有效期限之優級或同等以上自主管理標章，進入本市之空氣品質維護區	依空汙法 76 條第 2 項裁處	1,000	0
6	112.03.16	21-112-030749	111.10.20	空汙法 46 條第 1 項	經本局人員目測、目視或遙測不符合排放標準經本局通知，逾期未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	依空汙法 79 條裁處	10,000	0
7	112.05.29	21-112-050310	112.01.16	空汙法 40 條第 3 項	行經本市公告之空品維護區，維查該車未有 1 年內經任一縣市環保局排煙檢驗合格紀錄	依空汙法 76 條第 2 項裁處	500	0
8	112.05.23	21-112-050342	112.02.18	空汙法 40 條第 3 項	未取得有效期限之優級或同等以上自主管理標章，進入本市之空氣品質維護區	依空汙法 76 條第 2 項裁處	1,000	0
9	112.06.16	21-112-060245	112.06.12	空汙法 36 條第 1 項	經測試該車廢氣排放不透光率達 8.2m-1，超過排放標準。	依空汙法 66 條第 1 項第 1 款裁處	12,000	0
10	112.06.07	21-112-060141	112.03.13	空汙法 40 條第 3 項	未取得有效期限之優級或同等以上自主管理標章，進入本市之空氣品質維護區	依空汙法 76 條第 2 項裁處	1,000	0
11	112.07.03	21-112-070003	112.05.25	空汙法 36 條第 1 項	經測試該車廢氣排放不透光率達 1.2m-1，超過排放標準。	依空汙法 66 條第 1 項第 1 款裁處	6,000	0
12	112.07.17	21-112-071586	112.04.21	空汙法 40 條第 3 項	行經本市公告之空品維護區，維查該車未有 1 年內排煙檢驗合格紀錄	依空汙法 76 條第 2 項裁處	500	0
13	112.07.17	21-112-071585	112.04.14	空汙法 40 條第 3 項	行經本市公告之空品維護區，維查該車未有 1 年內排煙檢驗合格紀錄	依空汙法 76 條第 2 項裁處	500	0
14	112.07.18	21-112-070356	112.04.29	空汙法 40 條第 3 項	未取得有效期限之優級或同等以上自主管理標章，進入本市之空氣品質維護區	依空汙法 76 條第 2 項裁處	1,000	0
15	112.07.25	21-112-071451	112.01.04	空汙法 44 條第 1 項	111 年逾期未辦理排放空氣汙染物定期檢驗	依空汙法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裁處	500	0
16	112.07.25	21-112-071452	112.01.04	空汙法 44 條第 1 項	111 年逾期未辦理排放空氣汙染物定期檢驗	依空汙法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裁處	500	0
17	112.07.25	21-112-071453	112.01.04	空汙法 44 條第 1 項	111 年逾期未辦理排放空氣汙染物定期檢驗	依空汙法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裁處	500	0
18	112.07.25	21-112-071454	112.01.04	空汙法 44 條第 1 項	111 年逾期未辦理排放空氣汙染物定期檢驗	依空汙法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裁處	500	0

項次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規時間	違反法規 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罰款金額	賠償金額
19	112.07.25	21-112-071455	112.01.04	空汙法 44 條第 1 項	111 年逾期未辦理排放空氣 汙染物定期檢驗	依空汙法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裁處	500	0
20	112.07.19	21-112-071953	112.03.15	空汙法 40 條第 3 項	行經本市公告之空品維護 區，維查該車未有 1 年內排 煙檢驗合格紀錄	依空汙法 76 條第 2 項裁處	500	0
21	112.07.19	21-112-071954	112.03.27	空汙法 40 條第 3 項	行經本市公告之空品維護 區，維查該車未有 1 年內排 煙檢驗合格紀錄	依空汙法 76 條第 2 項裁處	500	0
22	112.07.19	21-112-071952	112.03.31	空汙法 40 條第 3 項	行經本市公告之空品維護 區，維查該車未有 1 年內排 煙檢驗合格紀錄	依空汙法 76 條第 2 項裁處	500	0
23	112.07.21	21-112-070396	112.05.09	空汙法 40 條第 3 項	未取得有效期限之優級或同 等以上自主管理標章，進入 本市之空氣品質維護區	依空汙法 76 條第 2 項裁處	1,000	0
24	112.08.24	21-112-080380	112.06.12	空汙法 46 條第 1 項	經本府環境保護局通知，逾通知 期限未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	依空汙法 79 條裁處	10,000	0
25	112.08.31	21-112-080929	112.07.01	空汙法 44 條第 1 項	112 年逾期未辦理排放空氣 汙染物定期檢驗	依空汙法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裁處	500	0
26	112.08.31	21-112-080930	112.07.01	空汙法 44 條第 1 項	112 年逾期未辦理排放空氣 汙染物定期檢驗	依空汙法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裁處	500	0
27	112.09.05	21-112-080024	112.04.06	空汙法 40 條第 3 項	行經本市公告之空品維護區，維 查該車未有 1 年內經任一縣市環 保局排煙檢驗合格紀錄	依空汙法 76 條第 2 項裁處	500	0
28	112.10.27	21-112-220141	112.07.13	空汙法 36 條第 1 項	經測試該車廢氣排放不透光 率達 0.6m-1，超過排放標準。	依空汙法 66 條第 1 項第 1 款裁處	3,000	0
29	112.11.23	21-112-119675	112.08.01	空汙法 44 條第 1 項	112 年逾期未辦理排放空氣 汙染物定期檢驗	依空汙法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裁處	500	0
30	112.11.23	21-112-119673	112.08.01	空汙法 44 條第 1 項	112 年逾期未辦理排放空氣 汙染物定期檢驗	依空汙法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裁處	500	0
31	112.11.23	21-112-119676	112.08.01	空汙法 44 條第 1 項	112 年逾期未辦理排放空氣 汙染物定期檢驗	依空汙法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裁處	500	0
32	112.11.23	21-112-119671	112.08.01	空汙法 44 條第 1 項	112 年逾期未辦理排放空氣 汙染物定期檢驗	依空汙法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裁處	500	0
33	112.11.23	21-112-119674	112.08.01	空汙法 44 條第 1 項	112 年逾期未辦理排放空氣 汙染物定期檢驗	依空汙法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裁處	500	0
34	112.11.30	21-112-231320	112.09.01	空汙法 44 條第 1 項	112 年逾期未辦理排放空氣 汙染物定期檢驗	依空汙法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裁處	500	0
35	112.11.27	21-112-110473	112.08.22	空汙法 40 條第 3 項	未取得有效期限之優級或同 等以上自主管理標章，進入 本市之空氣品質維護區	依空汙法 76 條第 2 項裁處	1,000	0
36	112.11.23	21-112-119672	112.08.01	空汙法 44 條第 1 項	112 年逾期未辦理排放空氣 汙染物定期檢驗	依空汙法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裁處	500	0
37	113.02.23	41-113-020130	112.11.30	廢棄物清理法 27 條 第 1 款	任意棄置煙蒂	廢棄物清理 法 50 條第 3 款裁處	1,200	0
38	113.02.05	21-113-020090	112.11.14	空汙法 40 條第 3 項	未取得有效期限之優級或同 等以上自主管理標章，進入 本市之空氣品質維護區	依空汙法 76 條第 2 項裁處	1,000	0
39	113.02.29	21-113-026348	112.11.28	空汙法 36 條第 1 項	經測試該車廢氣排放不透光 率達 1.8m-1，超過排放標準。	依空汙法 66 條第 1 項第 1 款裁處	3,000	0

項次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規時間	違反法規 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罰款金額	賠償金額
40	113.02.29	21-113-026341	112.10.03	空汙法 36 條第 1 項	經測試該車廢氣排放不透光率達 1.8m-1，超過排放標準。	依空汙法 66 條第 1 項第 1 款裁處	3,000	0
41	113.02.29	21-113-026347	112.11.07	空汙法 36 條第 1 項	經測試該車廢氣排放不透光率達 1.8m-1，超過排放標準。	依空汙法 66 條第 1 項第 1 款裁處	3,000	0

本公司除有上開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及廢棄物清理法遭處罰鍰總計 73,100 元，並無其他因環保問題產生之賠償金額。

未來因應措施如下：

1. 落實車輛保養維修作業及申請各縣市政府柴油車自主管理標章，維持良好車輛狀況，減少空氣污染案件產生。
2. 逐步汰換環保三期柴油引擎貨車，採購符合六期環保法規柴油引擎貨車、電動貨車及電動機車，降低空氣污染案件及減少碳排放量。

(二) 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服務係屬路線貨運及專業整合物流兩大類別，營運過程中並無類似其他業別因產製過程致使排放大量廢水或製造高分貝音量等情事，造成水質、環境及噪音等之汙染。唯本公司為積極落實環境保護，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仍持續推動以下方案：

1. 配合政府環保法規政策，每年度實施車輛汰舊換新，引進電動貨車及電動機車，落實節能減碳降低空氣汙染。
2. 因應節能省電目標，引進電動機車並採用有節能環保標章及省水標章產品，降低能源消耗。
3. 採用回收紙製造紙箱及可重複使用物流箱，減少塑膠袋使用量，降低塑膠袋對於環境的影響。
4. 各營業據點與當地政府機關許可之合法廢棄物處理機構簽約合作，防止廢棄物遭人隨意棄置，加強人員環保意識觀念，公司規定所有人員上班期間均禁菸酒及吃檳榔，防止員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求永續經營及塑造同仁良好之工作環境，自民國96年起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措施，使員工得享企業經營利潤，有關本公司福利措施之實施情形如下：

(一)公司福利措施：

- 1.員工結婚及喪葬補助
- 2.團體制服
- 3.員工健康檢查
- 4.員工酬勞
- 5.年終獎金
- 6.員工退休金
- 7.伙食津貼
- 8.勞保、健保、團保、勞退提繳
- 9.員工特惠價購買關係企業產品
- 10.旺季夜點津貼及夏季飲品

(二)職工福利措施：

- 1.生日禮品
- 2.婚喪喜慶補助
- 3.員工團體聯誼餐費補助
- 4.三節禮品

(三)本公司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5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來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0.5%~1.5%提撥員工酬勞，並依「員工酬勞分配辦法」依其當度貢獻、資歷做合理發放。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為陶冶員工品德，提高其素質、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除於新進人員報到時先安排職前訓練課程並舉辦各種教育訓練外，並依據不同職能及業務需求進行專業技術訓練，以增進其本職學術技能，俾利任務之達成。

3.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每月按薪資總額提撥退休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依據員工選擇新制退休金條例，按月提繳員工每月工資之 6%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為維護良好之勞資關係及保障勞資權益，本公司極為重視勞資和諧，有關各項員工權益之措施，先進行雙向溝通協調取得雙方共識後施行，並於 109 年 5 月成立企業工會定期舉辦勞資會議來增進勞資雙向溝通與良好互動的管道。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行政罰鍰

處分單位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桃園市政府	112/09/23	112 年府勞檢字 1120266655 號	勞基法第24條第1項	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	罰鍰 150,000元
桃園市政府	112/09/23	112 年府勞檢字 11202666551-2號	勞基法第32條第2項 勞基法第39條	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 例假、休息日、第37條所定之休假日及 特別休假出勤，未依規定加給工資	罰鍰 150,000元
台中市政府	112/11/20	府授勞動字第 1120333852號	勞動基準法第80條	未依規定接受勞動檢查	罰鍰 30,000元
台北市政府	112/11/01	府勞動字第 11260353181號	勞動基準法第39條 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1項 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2項	假日工資未給或於休假日工作未依規定 加給工資 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 未依法給付休息日工作之工資	罰鍰 500,000
雲林縣政府	112/02/07	112 年 府 勞 動 一 1123406874號	勞動基準法第24條	雇主未依規定加給延長工作時間工資	罰鍰 70,000元
基隆市政府	112/08/15	基 府 社 關 罰 貳 1120237527	勞基法第24條第2項 勞基法第30條第6項 勞基法第39條	休息日出勤未依規定加給工資，未逐日 記載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雇主未給付 勞工例假之工資者	罰鍰 120,000元
台南市政府	112/04/27	南市勞安字第 1120509577號	勞動基準法第24條 勞動基準法第39條	未依規定計算給予勞工延時工資 未依規定計給勞工休假日出勤加發工資	罰鍰 100,000元
台南市政府	112/02/10	南市勞安字第 1120188039號	勞動基準法第24條 勞動基準法第39條	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 假日工資未給或於休假日工作未依規定 加給工資。	罰鍰 150,000元

處分單位	處分日期	處分字號	違反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台南市政府	112/02/03	南市勞安字第1120141305號	勞動基準法第24條 勞動基準法第39條	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 假日工資未給或於休假日工作未依規定加給工資。	罰鍰 100,000元
高雄市政府	112/01/10	高市勞條字第11230177400號	勞動基準法第24條 勞動基準法第80條	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	罰鍰 80,000元
屏東市政府	112/03/15	屏府勞動資第1120879500號	勞動基準法第24條	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	罰鍰 50,000元

(2) 勞資糾紛

本公司收到法律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有關勞方訴請工資之調解及請求加班費案件，目前尚在法院調解與審理中，由於事實認定與法律最後裁判尚未明確，故無法合理估計金額；目前透過工安訓練與每年健檢，降低職災事件，並管控工時與現場管理，降低員工加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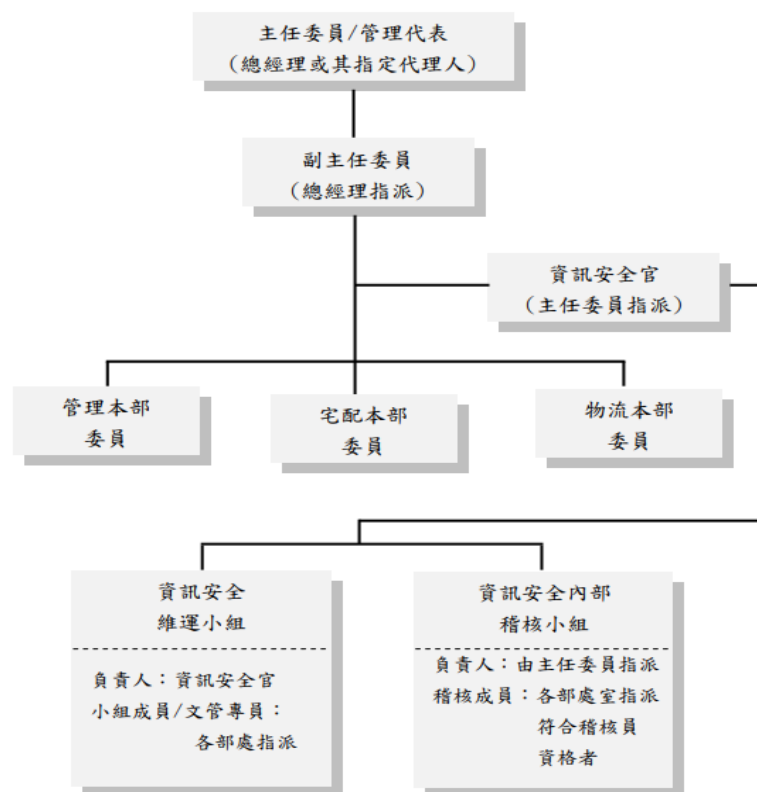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1. 資訊安全治理架構

台灣宅配通於 99 年成立資訊安全委員會，負責推動資訊安全作業。並持續遵循 ISO 管理系統之條文規範，定期檢視資訊安全政策及推動落實，將年度執行結果向資訊安全委員會報告。

2. 資訊安全組織架構。112 年底設置資訊安全長一職，並由總經理指定其代理主任委員。



(二)資通安全政策

1. 資訊安全政策

本公司資訊安全組織為有效落實資安管理，建立完整的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同時持續通過國際資安管理系統 ISO 認證，從系統面、技術面、程序面降低企業資安威脅，維護本公司重要資訊資產的機密完整及可用性。並落實每年監督及稽核，確保資安規範持續有效，資訊不外洩。

2. 資訊安全風險管理與持續改善架構、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源

資訊安全維運小組每年針對資訊安全及系統資產，分別就機密性、完整性、可能性、法規遵循性等面向進行風險評估，就高風險項目會建立適當的控管機制與因應措施，並針對核心資訊系統及新設備制定業務演練計畫，每年排定運作演練，管控各項業務風險。

(三) 具體管理方案：

為達資安政策與目標，建立全面性的資安防護，推行的管理事項及具體管理方案如下：

1. 網路安全：導入先進技術執行電腦掃描及系統與軟體更新，強化網路防火牆與網路控管，防止電腦病毒擴散。
2. 裝置安全：建置全公司掃毒機制，防止內含惡意軟體進公司。依電腦類型建置端點防毒措施，強化惡意軟體行為偵測。
3. 應用程式安全：制定開發流程應用程式安全規則、評估標準及改善目標。持續強化應用程式安全控管機制，並整合於開發流程及平台。
4. 資訊安全：建構資安保護自我檢核機制，定期傳達公司最新資安規定及注意事項。
5. 資料安全保護技術強化：進行資訊保護作業，藉由資料分類進行文件機密分級及資料保護。文件及資料加密控管及有效追蹤，郵件進出控管。

(四)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資訊安全已為公司營運重要議題，對應資安管理事項及投入之資源方案如下：

1. 專責組織：設有「資訊安全管理委員會」，建置資訊安全及個資保護政策並穩定其運作，維護及持續強化資訊安全。
2. 資安認證：持續通過 ISO27001:2013 資訊安全管理認證，目前最新有效認證效期自 111 年 8 月 18 日至 114 年 8 月 18 日，相關資安稽核無重大缺失。
3. 客戶滿意：無發生重大資安事件，亦無違反客戶資料遺失之投訴案件。
4. 教育訓練：所有新進員工皆完成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課程。每年

定期舉辦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及考核。

(五) 資通安全風險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強化資通安全管理，確保資訊的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以及資訊設備與網路系統之可靠性，在公司規章內定有資訊安全政策作為資訊安全風險管理的準則。同時，在依循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下，建置入侵防禦系統/郵件反垃圾系統/端點防毒系統/資料隱碼保護/加強郵件偵測/社交工程演練等持續作為，逐步完善資訊安全防護，並定期進行資料異地備份系統及災害復原機制演練，以防範不受資安威脅中各式推陳出新的風險和攻擊所影響。

(六)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12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重大資訊安全事件所遭受營運或商譽之損失，針對資安事件的通報與處理，本公司有明確訂定「資訊安全事件通報作業及規範」含權責、事件分級、通報程序及處理評估與決策，資訊單位需於目標處理時間內排除及解決資訊安全事件，並在事件處理完畢後進行根因分析及採取矯正措施，且強化資訊技術安全。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期日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	東安資產開發管理(股)公司	111.07.01~113.06.30	廠房租賃	新增改良物或裝潢需經房東同意
租賃	綸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09.01~113.08.31	廠房租賃	無
租賃	湧銷開發有限公司	106.01.01~125.12.31	廠房租賃	新增改良物或裝潢需經房東同意
租賃	左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11.03.01~131.02.28	廠房租賃	無
租賃	日禕紡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11.01~113.10.31	廠房租賃	無
租賃	中法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10.08.01~119.5.31	廠房租賃	無
買賣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111.03.01~114.02.28	油品買賣	無
商標授權	NIPPON EXPRESS COMPANY, LTD.	112.04.12~117.04.11	商標授權	限於台灣地區使用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

(1)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流 動 資 產	1,746,630	1,707,494	1,845,069	1,819,417	1,676,843	註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6,198	620,105	648,336	682,860	611,982	
無 形 資 產	6,444	2,864	2,169	7,119	10,165	
其 他 資 產	1,269,795	1,509,691	2,511,620	2,057,901	2,046,841	
資 產 總 額	3,579,067	3,840,154	5,007,194	4,567,297	4,345,83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71,478	965,866	1,112,795	1,164,728	
	分配後	986,038	1,137,707	1,313,276	1,307,929	
非 流 動 負 債	978,339	890,016	1,143,572	1,204,261	1,125,47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49,817	1,855,882	2,256,367	2,368,989	
	分配後	1,964,377	2,027,723	2,456,848	2,512,19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1,729,250	1,984,272	2,750,827	2,198,308	2,225,088	
股 本	954,670	954,670	954,670	954,670	954,670	
資 本 公 積	300,082	300,082	300,082	300,082	300,08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25,623	516,495	577,208	562,924	
	分配後	311,063	344,654	376,727	419,723	
其 他 權 益	48,875	213,025	918,867	380,632	457,669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729,250	1,984,272	2,750,827	2,198,308	
	分配後	1,614,690	1,812,431	2,550,346	2,055,107	

資料來源：上開最近五年度均係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3 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2)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流 動 資 產		1,749,165	1,715,232	1,856,384	1,829,560	1,685,499	註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6,224	620,105	648,336	682,860	611,982	
無 形 資 產		6,444	2,864	2,169	7,119	10,165	
其 他 資 產		1,267,452	1,502,206	2,503,568	2,051,443	2,039,889	
資 產 總 額		3,579,285	3,840,407	5,010,457	4,570,982	4,347,53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871,696	966,119	1,116,058	1,168,495	996,973	
	分配後	986,256	1,137,960	1,316,539	1,311,696	(註1)	
非 流 動 負 債		978,339	890,016	1,143,572	1,204,179	1,125,47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850,035	1,856,135	2,259,630	2,372,674	2,122,447	
	分配後	1,964,595	2,027,976	2,460,111	2,515,875	(註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729,250	1,984,272	2,750,827	2,198,308	2,225,088	
股 本		954,670	954,670	954,670	954,670	954,670	
資 本 公 積		300,082	300,082	300,082	300,082	300,08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25,623	516,495	577,208	562,924	512,667	
	分配後	311,063	344,654	376,727	419,723	(註1)	
其 他 權 益		48,875	213,025	918,867	380,632	457,669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729,250	1,984,272	2,750,827	2,198,308	2,225,088	
	分配後	1,614,690	1,812,431	2,550,346	2,055,107	(註1)	

資料來源：上開最近五年度均係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112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3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3)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不適用

(4)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不適用

(二)簡明綜合損益表：

(1)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 業 收 入	3,712,520	3,983,309	4,447,249	4,483,137	4,168,587	註 1
營 業 毛 利	616,929	685,203	749,468	669,517	552,440	
營 業 損 益	204,833	245,284	284,314	204,323	106,4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07)	12,339	12,189	11,704	9,102	
稅 前 淨 利	201,826	257,623	296,503	216,027	115,588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61,608	209,015	240,501	176,442	94,496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61,608	209,015	240,501	176,442	94,4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5,113	160,567	697,895	(528,480)	75,5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6,721	369,582	938,396	(352,038)	170,075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61,608	209,015	240,501	176,442	94,49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06,721	369,582	938,396	(352,038)	170,07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1.69	2.19	2.52	1.85	0.99	

資料來源：上開最近五年度均係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3 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2)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營 業 收 入	3,712,520	3,983,309	4,466,137	4,509,706	4,188,461	註 1
營 業 毛 利	616,929	685,203	752,937	673,625	555,426	
營 業 損 益	204,287	244,755	284,516	204,185	107,08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61)	12,868	11,999	12,022	8,507	
稅 前 淨 利	201,826	257,623	296,515	216,207	115,588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61,608	209,015	240,501	176,442	94,496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61,608	209,015	240,501	176,442	94,4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45,113	160,567	697,895	(528,480)	75,5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06,721	369,582	938,396	(352,038)	170,075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61,608	209,015	240,501	176,442	94,496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06,721	369,582	938,396	(352,038)	170,07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1.69	2.19	2.52	1.85	0.99	

資料來源：上開最近五年度均係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3 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3)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不適用

(4)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不適用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8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支秉鈞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支秉鈞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
111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支秉鈞、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
112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徐明釗、林鈞堯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個體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68	48.33	45.06	51.87	48.80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86.80	463.52	600.68	498.28	547.49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200.42	176.78	165.80	156.21	168.48		
	速動比率	196.62	173.71	162.47	152.53	165.91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80	6.73	6.47	6.01	5.73		
	平均收現日數	53.68	54.23	56.41	60.73	63.70		
	存貨週轉率（次）	18.73	21.75	20.61	18.29	16.6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36	11.83	11.67	10.54	9.20		
	平均銷貨日數	19.49	16.78	17.71	19.96	21.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63	6.77	7.01	6.74	6.44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5	1.07	1.01	0.94	0.94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5.88	5.95	5.73	4.00	2.47		
	權益報酬率（%）	9.67	11.26	10.16	7.13	4.2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 6)	21.14	26.99	31.06	22.63	12.11		
	純益率（%）	4.35	5.25	5.41	3.94	2.27		
	每股盈餘（元）	1.69	2.19	2.52	1.85	0.99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4.34	49.25	42.1	43.82	29.9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7.31	125.61	132.03	148.43	175.5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17	15.03	11.87	12.29	6.14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51	2.03	1.92	2.53	3.91		
	財務槓桿度	1.09	1.06	1.06	1.10	1.2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下降：主係本年度貨運量較前一年度下降，致使獲利較前一年度下降所致。								
2. 營運槓桿度上升：主係本年度固定成本折舊費用比重較前一年度提升，致槓桿度較前一年度提升。								
3.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本年度獲利下降，致使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下降所致。								

資料來源：上開最近五年度均係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3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合併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13年3月31日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69	48.33	45.10	51.91	48.82	註 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86.78	463.52	600.68	498.27	547.49	
	償債能力	200.66	177.54	166.33	156.57	169.06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	196.86	174.46	162.95	152.87	166.46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80	6.73	6.48	6.02	5.72	
	平均收現日數	53.68	54.23	56.33	60.63	63.81	
	存貨週轉率(次)	18.73	21.75	20.61	18.29	16.6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1.36	11.83	11.72	10.60	9.24	
	平均銷貨日數	19.49	16.78	17.71	19.96	21.9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63	6.77	7.04	6.78	6.4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5	1.07	1.01	0.94	0.9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86	5.95	5.73	4.00	2.46	
	權益報酬率(%)	9.67	11.26	10.16	7.13	4.2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6)	21.14	26.99	31.06	22.65	12.11	
	純益率(%)	4.35	5.25	5.38	3.91	2.26	
	每股盈餘(元)	1.69	2.19	2.52	1.85	0.9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4.27	49.23	41.57	44.00	29.6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7.93	123.91	131.27	148.36	169.9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7.13	15.03	11.69	12.44	6.0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51	2.03	1.92	2.53	3.89	
	財務槓桿度	1.09	1.06	1.06	1.10	1.22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下降：主係本年度貨運量較前一年度下降，致使獲利較前一年度下降所致。
2. 營運槓桿度上升：主係本年度固定成本折舊費用比重較前一年度提升，致槓桿度較前一年度提升。
3.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本年度獲利下降，致使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下降所致。

資料來源：上開最近五年度均係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3年尚未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6：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3)個體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不適用

(4)合併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不適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明釗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本審計委員會同意上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意見，並審查通過上開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宛瑩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二 十 六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962 號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宅配通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宅配通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宅配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宅配通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宅配通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勞務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營業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四)。

宅配通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188,461 仟元。集團之收入主要分為宅配收入、物流收入及物販收入，其中宅配收入及物流收入屬於勞務收入，佔公司營業收入約 94%，係依已履行之勞務範圍認列收入，由於勞務履行程度及相關計算涉及一定程度之判斷及估計，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勞務收入認列之合理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宅配收入認列之合理性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勞務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以評估管理階層對其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針對勞務收入交易抽樣進行證實測試，取得交易單據以確認勞務已確實提供完成，並核至發票驗證勞務服務之內容已適當被記錄，確認交易已依交易條件認列且紀錄於正確期間。
3. 取得並瞭解管理階層評估期末勞務履行程度之計算方法，評估該方法是否適當並一致適用。
4. 以期後實際客戶確認公司完成履行勞務之資訊，驗證管理階層評估期末勞務履行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宅配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宅配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宅配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宅配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宅配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宅配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宅配通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明釗

徐明釗



會計師

林鈞堯

林鈞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6 日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27,500	21	\$	1,050,531	2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2,585	1		14,204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423	-		68,25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45,595	13		530,850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53,012	4		113,488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0,282	-		8,88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29	-		83	-
130X	存貨	六(四)		11,240	-		14,596	-
1410	預付款項			14,696	-		28,67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7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85,499</u>	<u>39</u>		<u>1,829,560</u>	<u>4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1,787	17		654,476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七		611,982	14		682,860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及七		1,200,933	28		1,289,007	28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及七		10,165	-		7,1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22,402	-		21,54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84,767	2		86,417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662,036</u>	<u>61</u>		<u>2,741,422</u>	<u>60</u>
1XXX	資產總計		\$	<u>4,347,535</u>	<u>100</u>	\$	<u>4,570,982</u>	<u>100</u>

(續次頁)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357 -	\$	621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967 -		1,486 -
2170	應付帳款			364,208 8		408,671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165 -		74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421,026 10		538,040 1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266 -		4,43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540 -		11,25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3,530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74,240 4		175,710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0,674 1		27,53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96,973 23		1,168,495 26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092,502 25		1,173,108 2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32,972 1		31,07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25,474 26		1,204,179 26
2XXX	負債總計			2,122,447 49		2,372,674 5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954,670 22		954,670 21
資本公積						
		六(十一)				
3200	資本公積			300,082 7		300,082 7
保留盈餘						
		六(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4,674 4		156,05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37,993 8		406,870 9
其他權益						
		六(十三)				
3400	其他權益			457,669 10		380,632 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225,088 51		2,198,308 48
3XXX	權益總計			2,225,088 51		2,198,308 4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347,535 100	\$	4,570,98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彭繼曾



會計主管：陳妍希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及七	\$ 4,188,461 100	\$ 4,509,7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 (二十)及七	(3,633,035) (87)	(3,836,081) (85)
5900 營業毛利		555,426 13	673,625 15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0,189) -	(26,878) -
6200 管理費用		(428,201) (10)	(442,891)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45 -	32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48,345) (10)	(469,440) (10)
6900 營業利益		107,081 3	204,185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五)	8,133 -	4,382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及七	32,336 1	29,72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2,718) -	(3,110)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及七	(19,244) (1)	(18,97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507 -	12,022 -
7900 稅前淨利		115,588 3	216,207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21,092) (1)	(39,765) (1)
8200 本期淨利		\$ 94,496 2	\$ 176,442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1,940) -	\$ 12,19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三)	77,311 2	(538,927) (1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一)	388 -	(2,43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十三)	(224) -	86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十三) (二十一)	44 -	(17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5,579 2	(\$ 528,480) (1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0,075 4	(\$ 352,038)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4,496 2	\$ 176,442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0,075 4	(\$ 352,038) (8)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99	\$ 1.8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99	\$ 1.8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彭繼曾

會計主管：陳妍希



台灣宅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	本公司	保	積	盈	業	主	之	權	益
註	普	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庫
附	註	普	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六(二)(十三)(二十一)	六(二)(十三)(二十一)	六(二)(十三)(二十一)	六(二)(十三)(二十一)	六(二)(十三)(二十一)	六(二)(十三)(二十一)	六(二)(十三)(二十一)	六(二)(十三)(二十一)	六(二)(十三)(二十一)	六(二)(十三)(二十一)
\$ 954,670	\$ 300,031	\$ 51	\$ 132,798	\$ 444,410	(\$ 459)	\$ 919,326	\$ 2,750,827		
-	-	-	-	176,442	-	-	176,442		
-	-	-	-	9,755	692	(538,927)	(528,480)		
-	-	-	-	186,197	692	(538,927)	(352,038)		
-	-	-	-	23,256	-	-	-		
-	-	-	-	(200,481)	-	-	(200,481)		
\$ 954,670	\$ 300,031	\$ 51	\$ 156,054	\$ 406,870	\$ 233	\$ 380,399	\$ 2,198,308		
\$ 954,670	\$ 300,031	\$ 51	\$ 156,054	\$ 406,870	\$ 233	\$ 380,399	\$ 2,198,308		
-	-	-	-	94,496	-	-	94,496		
-	-	-	-	(1,552)	(180)	77,311	75,579		
-	-	-	-	92,944	(180)	77,311	170,075		
-	-	-	-	18,620	-	-	-		
-	-	-	-	(143,201)	-	-	(143,201)		
-	-	-	-	-	(94)	-	(94)		
\$ 954,670	\$ 300,031	\$ 51	\$ 174,674	\$ 337,993	(\$ 41)	\$ 457,710	\$ 2,225,08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柱



經理人：彭繼曾



會計主管：陳妍希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5,588	\$ 216,2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45)	(329)
存貨跌價損失	六(五) 327	73
折舊費用	六(五)(六) (十九) 304,374	311,587
攤銷費用	六(七)(十九) 5,284	1,1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七) 1,669	716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七) (200)	-
利息費用	六(十八) 19,244	18,974
利息收入	六(十五) (8,133)	(4,382)
股利收入	六(十六) (21,346)	(17,302)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32 (3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379)	26,885
應收票據-關係人	67,833	9,662
應收帳款	(14,702)	(9,1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524)	668
其他應收款	(1,441)	1,06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6)	157
存貨	3,029 (2,095)	
預付款項	16,586 (3,509)	
其他流動資產	(3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64)	(179)
應付票據-關係人	(519)	1,393
應付帳款	(44,463)	57,635
應付帳款-關係人	8,422 (359)	
其他應付款	(99,180)	8,61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71)	(3,963)
其他流動負債	(6,857)	8,988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 (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8,191	622,182
收取之利息	8,172	4,425
收取之股利	21,346	17,302
支付之所得稅	(32,211)	(60,506)
支付之利息	(80)	(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5,418	583,366

(續次頁)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三)	(\$ 58,639)	(\$ 168,238)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8,330)	(6,1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6	60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649	(2,1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664)	(175,94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143,201)	(200,48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四)	(210,310)	(210,610)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四)	(50)	(5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3,561)	(411,59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4)	8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3,031)	(3,3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50,531	1,053,8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27,500	\$ 1,050,53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彭繼曾



會計主管：陳妍希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路線貨運及宅配等專業物流配送服務。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 33.38% 股權，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Pelecanus Express Pte. Ltd.	海外企業之投資控股	0	100	註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Pelican Express (Vietnam) Co., LTD	倉儲服務	100	100	無

註：Pelecanus Express Pte.Ltd.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 日辦理解散完畢，本集團自該公司解散日起喪失控制，並停止將該公司列入本集團之合併報表。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需直接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運輸設備	3 年 ~ 11 年
辦公設備	1 年 ~ 8 年
機器設備	15 年
其他設備	1 年 ~ 10 年
租賃改良	1 年 ~ 16 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一)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三)收入認列

1.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宅配物流之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

2. 銷貨收入

(1) 本集團透過網路商店提供網路及型錄購物、便利商店預購及團購服務，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四)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認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無。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976	\$ 26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09,574	664,262
定期存款	515,950	386,000
合計	<u>\$ 927,500</u>	<u>\$ 1,050,531</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部分定期存款分別計\$32,180 及 \$34,698，因作為履約保證金用途受限，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相關質押之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公司股票	\$ 249,331	\$ 249,331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24,746	24,746
小計	274,077	274,077
評價調整	457,710	380,399
合計	<u>\$ 731,787</u>	<u>\$ 654,476</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731,787 及\$654,476。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 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u>\$ 77,311</u>	<u>(\$ 538,927)</u>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u>\$ 21,346</u>	<u>\$ 17,302</u>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731,787 及\$654,476。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2,613	\$ 14,234
減：備抵損失	(28)	(30)
	<u>\$ 22,585</u>	<u>\$ 14,204</u>
應收帳款	\$ 553,129	\$ 538,427
減：備抵損失	(7,534)	(7,577)
	<u>\$ 545,595</u>	<u>\$ 530,850</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22,060	\$ 517,610	\$ 13,768	\$ 504,348
已逾期				
30天內	525	24,348	436	24,653
31-90天	-	2,344	-	1,513
91天以上	-	1,293	-	336
小計	525	27,985	436	26,502
合計	\$ 22,585	\$ 545,595	\$ 14,204	\$ 530,850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562,510。

3.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2,585 及 14,204；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545,595 及\$530,850。

5.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12,022	(\$ 782)	\$ 11,240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15,051	(\$ 455)	\$ 14,596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25,094	\$ 248,414
存貨跌價損失	327	73
	\$ 225,421	\$ 248,487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1,177,186	\$ 224,344	\$ 134,022	\$ 86,662	\$ 134,477	\$ 16,378	\$ 1,773,069
累計折舊及減損	(665,387)	(201,798)	(42,075)	(67,071)	(113,878)	-	(1,090,209)
	<u>\$ 511,799</u>	<u>\$ 22,546</u>	<u>\$ 91,947</u>	<u>\$ 19,591</u>	<u>\$ 20,599</u>	<u>\$ 16,378</u>	<u>\$ 682,860</u>
112年							
1月1日	\$ 511,799	\$ 22,546	\$ 91,947	\$ 19,591	\$ 20,599	\$ 16,378	\$ 682,860
增添	4,122	1,057	229	2,177	3,273	30,031	40,889
處分-成本	(52,217)	(2,662)	-	(4,349)	-	-	(59,228)
處分-累計折舊及減損	50,102	2,484	-	4,317	-	-	56,903
折舊費用	(74,431)	(8,254)	(8,969)	(8,804)	(6,374)	-	(106,832)
重分類	10,254	-	-	305	-	(13,169)	(2,610)
12月31日	<u>\$ 449,629</u>	<u>\$ 15,171</u>	<u>\$ 83,207</u>	<u>\$ 13,237</u>	<u>\$ 17,498</u>	<u>\$ 33,240</u>	<u>\$ 611,982</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1,139,345	\$ 222,739	\$ 134,251	\$ 84,795	\$ 137,750	\$ 33,240	\$ 1,752,120
累計折舊及減損	(689,716)	(207,568)	(51,044)	(71,558)	(120,252)	-	(1,140,138)
	<u>\$ 449,629</u>	<u>\$ 15,171</u>	<u>\$ 83,207</u>	<u>\$ 13,237</u>	<u>\$ 17,498</u>	<u>\$ 33,240</u>	<u>\$ 611,982</u>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1,104,737	\$ 217,445	\$ 134,022	\$ 83,513	\$ 124,492	\$ 10,240	\$ 1,674,449
累計折舊及減損	(633,641)	(193,333)	(33,122)	(61,436)	(104,581)	-	(1,026,113)
	<u>\$ 471,096</u>	<u>\$ 24,112</u>	<u>\$ 100,900</u>	<u>\$ 22,077</u>	<u>\$ 19,911</u>	<u>\$ 10,240</u>	<u>\$ 648,336</u>
111年							
1月1日	\$ 471,096	\$ 24,112	\$ 100,900	\$ 22,077	\$ 19,911	\$ 10,240	\$ 648,336
增添	106,766	8,019	-	8,447	9,985	16,378	149,595
處分-成本	(44,557)	(1,120)	-	(5,298)	-	-	(50,975)
處分-累計折舊及減損	43,348	1,006	-	5,298	-	-	49,652
折舊費用	(75,094)	(9,471)	(8,953)	(10,933)	(9,297)	-	(113,748)
重分類	10,240	-	-	-	-	(10,240)	-
12月31日	<u>\$ 511,799</u>	<u>\$ 22,546</u>	<u>\$ 91,947</u>	<u>\$ 19,591</u>	<u>\$ 20,599</u>	<u>\$ 16,378</u>	<u>\$ 682,860</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1,177,186	\$ 224,344	\$ 134,022	\$ 86,662	\$ 134,477	\$ 16,378	\$ 1,773,069
累計折舊及減損	(665,387)	(201,798)	(42,075)	(67,071)	(113,878)	-	(1,090,209)
	<u>\$ 511,799</u>	<u>\$ 22,546</u>	<u>\$ 91,947</u>	<u>\$ 19,591</u>	<u>\$ 20,599</u>	<u>\$ 16,378</u>	<u>\$ 682,860</u>

上述各項資產皆供自用。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出租、轉讓或供他人使用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1,200,933	\$ 1,289,007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197,542	\$ 197,839

3.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09,738 及 \$284,763。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9,164	\$ 18,93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49,924	142,244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1,890	12,704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1,309	1,654
租賃修改利益	398	388

5. 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73,287 及 \$366,984。

6.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1) 本集團租賃合約中屬建物類型之租賃標的，部分包含本集團可行使之延長或終止之選擇權，於租賃合約中簽訂該條款係為提高本集團營運靈活之管理。

(2)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3) 基於行使延長選擇權之評估，使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皆增加\$0 及\$20,234。

7. 本集團採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之租金減讓」之實務權宜作法，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將租金減讓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之損益分別為\$388 及\$388 認列為其他收入。

(七) 無形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成本	\$ 45,857	\$ 37,527
累計攤銷	(35,692)	(30,408)
	<u>\$ 10,165</u>	<u>\$ 7,119</u>
	112年	111年
1月1日	\$ 7,119	\$ 2,169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8,330	6,135
攤銷費用	(5,284)	(1,185)
12月31日	<u>\$ 10,165</u>	<u>\$ 7,119</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 4,697	\$ 1,000
管理費用	587	185
	<u>\$ 5,284</u>	<u>\$ 1,185</u>

(八)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93,050	\$ 213,530
代收貨款	170,745	218,126
應付勞健保費	23,358	23,022
應付營業稅	13,829	14,117
應付設備款	4,370	22,120
其他	15,674	47,125
	<u>\$ 421,026</u>	<u>\$ 538,040</u>

上述代收貨款係宅配業務而代收應付廠商之款項。

(九) 退休金

- 1.(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8,258	\$ 46,92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0,460)	(21,07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7,798	\$ 25,848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2年度			
1月1日餘額	\$ 46,922	(\$ 21,074)	\$ 25,848
當期服務成本	85	-	85
利息費用(收入)	739	(329)	410
	47,746	(21,403)	26,34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34)	(134)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 經驗調整	409	-	409
	1,665	-	1,665
	2,074	(134)	1,940
提撥退休基金	-	(485)	(485)
支付退休金	(1,562)	1,562	-
12月31日餘額	\$ 48,258	(\$ 20,460)	\$ 27,798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1年度			
1月1日餘額	\$ 59,568	(\$ 21,506)	\$ 38,062
當期服務成本	96	-	96
利息費用(收入)	440	(157)	283
	60,104	(21,663)	38,44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707)	(1,70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 經驗調整	(3,888)	-	(3,888)
	(6,598)	-	(6,598)
	(10,486)	(1,707)	(12,193)
提撥退休基金	-	(400)	(400)
支付退休金	(2,696)	2,696	-
12月31日餘額	\$ 46,922	(\$ 21,074)	\$ 25,848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折現率	1.50%	1.60%		
未來薪資增加率	0.50%	0.5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
值之影響

(\$ 1,012) \$ 1,045 \$ 802 (\$ 780)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
值之影響

(\$ 1,061) \$ 1,096 \$ 1,108 (\$ 72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且本公司所採用之未來薪資增加率不會發生重大可能之變動而影響確定福利義務。

- (6)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88。

- (7) 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6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886
1-2年		3,484
2-5年		10,785
5年以上		14,700
	\$	30,855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

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7,993 及\$72,095。

(十)股本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954,67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一)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得依下列規定分配之：

- (1)提繳稅款。
- (2)彌補以往虧損。
-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5)餘額則視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未來重大投資計畫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酌予保留部分盈餘，以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由董事會就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以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最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294		\$ 18,620	
現金股利	76,374	\$ 0.8	143,201	\$ 1.5
合計	<u>\$ 85,668</u>		<u>\$ 161,821</u>	

(十三) 其他權益項目

	112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380,399	\$ 233	\$ 380,632
評價調整	77,311	-	77,311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224)	(224)	(224)
- 集團之稅額	- 44	44	44
重分類至損益	- (94)	(94)	(94)
12月31日	<u>\$ 457,710</u>	<u>(\$ 41)</u>	<u>\$ 457,669</u>

	111年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919,326	(\$ 459)	\$ 918,867
評價調整	(538,927)	-	(538,927)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865	865	865
- 集團之稅額	- (173)	(173)	(173)
12月31日	<u>\$ 380,399</u>	<u>\$ 233</u>	<u>\$ 380,632</u>

(十四)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4,188,461</u>	<u>\$ 4,509,706</u>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類別：

	112年度	勞務服務	銷售商品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3,930,376</u>	<u>\$ 258,085</u>	<u>\$ 4,188,461</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u>	<u>\$ 258,085</u>	<u>\$ 258,085</u>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 3,930,376</u>	<u>\$ -</u>	<u>\$ 3,930,376</u>	

<u>111年度</u>	<u>勞務服務</u>	<u>銷售商品</u>	<u>合計</u>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4,228,828	\$ 280,878	\$ 4,509,706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	\$ 280,878	\$ 280,878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4,228,828	\$ -	\$ 4,228,828

(十五) 利息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7,789	\$ 4,218
其他利息收入	344	164
	<u>\$ 8,133</u>	<u>\$ 4,382</u>

(十六) 其他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股利收入	\$ 21,346	\$ 17,302
租金收入	48	29
其他收入－其他	10,942	12,393
	<u>\$ 32,336</u>	<u>\$ 29,724</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669)	(\$ 716)
處分投資利益	200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02	(21)
其他損失	(11,351)	(2,373)
	<u>(\$ 12,718)</u>	<u>(\$ 3,110)</u>

(十八) 財務成本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 19,164	\$ 18,937
利息費用-其他	80	37
	<u>\$ 19,244</u>	<u>\$ 18,974</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1,467,474	\$ 1,514,866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97,542	197,8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06,832	113,74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5,284	1,185

(二十)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費用	\$ 1,201,300	\$ 1,246,660
勞健保費用	141,536	141,374
退休金費用	68,488	72,474
其他用人費用	56,150	54,358
	<u>\$ 1,467,474</u>	<u>\$ 1,514,866</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情況，應提撥 0.5%~1.5%為員工酬勞，並應提撥 3%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04 及 \$2,25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612 及\$6,75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3. 民國 112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及 3%估列。
4.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0,015	\$ 39,99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19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260	88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1,494</u>	<u>40,080</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02)	(315)
遞延所得稅總額	<u>(402)</u>	<u>(315)</u>
所得稅費用	<u>\$ 21,092</u>	<u>\$ 39,765</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44)	\$ 173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388)	\$ 2,438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 得稅	\$ 23,117	\$ 43,385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	3,504)	(3,70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60	8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19	-
所得稅費用	<u>\$ 21,092</u>	<u>\$ 39,765</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210	\$ -	\$ -	\$ 210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 衡量數	4,287	-	388	4,675
未實現費用	11,468	545	-	12,0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損益份額	5,637	(143)	-	5,49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59)	25	44	10
合計	<u>\$ 21,543</u>	<u>\$ 427</u>	<u>\$ 432</u>	<u>\$ 22,402</u>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超限數	\$ 210	\$ -	\$ -	\$ 210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 衡量數	6,725	-	(2,438)	4,287
未實現費用	11,183	285	-	11,4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損益份額	5,607	30	-	5,63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114	-	(173)	(59)
合計	<u>\$ 23,839</u>	<u>\$ 315</u>	<u>(\$ 2,611)</u>	<u>\$ 21,543</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二) 每股盈餘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4,496	95,467	\$ 0.9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4,496	95,46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9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94,496	95,496	\$ 0.99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76,442	95,467	\$ 1.8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76,442	95,46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76,442	95,512	\$ 1.85

(二十三)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889	\$ 149,59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含關係人)	22,120	40,76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含關係人)	(4,370)	(22,120)
本期支付現金	\$ 58,639	\$ 168,238

(二十四)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2年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348,818	\$ 5,217	\$ 1,354,035
本期新增	109,738	-	109,738
本期除列	(668)	-	(668)
租賃負債利息	19,164	-	19,16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10,310)	(50)	(210,360)
12月31日	<u>\$ 1,266,742</u>	<u>\$ 5,167</u>	<u>\$ 1,271,909</u>

111年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256,116	\$ 5,718	\$ 1,261,834
本期新增	284,763	-	284,763
本期除列	(388)	-	(388)
租賃負債利息	18,937	-	18,93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10,610)	(501)	(211,111)
12月31日	<u>\$ 1,348,818</u>	<u>\$ 5,217</u>	<u>\$ 1,354,03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集團之最終母公司為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其直接及間接持有本集團 33.38% 股份。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東元電機)(註)	最終母公司
台灣伊藤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伊藤忠)	本集團之重要股東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東捷資訊)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東安資產開發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東安資產)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安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安悅國際)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安欣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欣科技)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東勝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東勝電氣)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東元精電股份有限公司(東元精電)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東慧國際)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安達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康)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東元捷德股份有限公司(東元捷德)(註)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安華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安華機電)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捷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捷正公寓)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安心食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心食品)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樂雅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樂雅樂)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東訊)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美樂食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美樂食)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東岱股份有限公司(東岱)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Teco (Vietnam) Electric & Machinery Co., Ltd. (東元越南)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世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有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註：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子公司東元捷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東元捷德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及勞務之銷售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最終母公司	\$ 279,921	\$ 349,918
本集團之重要股東	123	-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安心食品	217,203	235,465
其他	50,406	37,656
合計	<u>\$ 547,653</u>	<u>\$ 623,039</u>

商品及勞務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勞務之購買及其他成本及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服務費用：		
最終母公司	\$ 5,285	\$ 9,579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東捷資訊	22,298	19,190
租金費用：		
最終母公司	6,682	8,156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東安資產	23,506	30,246
其他	-	119

其他費用：

最終母公司	603	5,455
本集團之重要股東	16,868	-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東安資產	14,573	13,627
東勝電氣	2,699	1,768
其他	2,145	3,909
合計	<u>\$ 94,659</u>	<u>\$ 92,049</u>

(1)服務費用係人力派遣及委託辦理客服服務等費用，付款期間係依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2)租金費用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付款期間係依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3)其他成本及費用係資訊費、修繕費、印刷費及雜項購置等，付款期間係依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3.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股利收入：		
最終母公司	<u>\$ 10,605</u>	<u>\$ 9,545</u>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最終母公司	\$ -	\$ 64,712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423	3,544
小計	<u>423</u>	<u>68,256</u>
應收帳款：		
最終母公司	88,529	36,868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安心食品	56,377	66,776
其他	8,106	9,844
小計	<u>153,012</u>	<u>113,488</u>
其他應收款-其他（含代付款）：		
最終母公司	23	7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106	76
小計	<u>129</u>	<u>83</u>
合計	<u>\$ 153,564</u>	<u>\$ 181,827</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提供宅配物流服務，勞務交易之款項於提供勞務日後月結 6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最終母公司	\$ -	\$ 728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東安資產	808	676
其他	159	82
小計	967	1,486
應付帳款：		
最終母公司	3,163	465
本集團之重要股東	4,604	-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1,398	278
小計	9,165	743
其他應付款-其他：		
最終母公司	356	3,004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東捷資訊	1,850	163
捷正公寓	60	1,270
小計	2,266	4,437
合計	\$ 12,398	\$ 6,666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財產交易、委託辦理客服服務、宅配業務而代收應付之款項及因經營宅配業務而購買商品及勞務產生，付款期間為購買商品及勞務後月結 30 天付款，且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6. 預收收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預收收入：		
最終母公司	\$ 100	\$ 94

7.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向關係人承租辦公處所及站所，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2 至 5 年，租金係以 12 個月為一期，於每一期第一日開立 12 個月份之 12 張支票，於每月票期到期支付之。

(2) 使用權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東安資產	\$ 11,316	\$ 33,949

(3)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東安資產	\$ 11,439	\$ 34,072

B. 利息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東安資產	\$ 316	\$ 36

8. 財產交易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2年度	111年度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 -	\$ 114

(2)取得無形資產

	112年度	111年度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 7,856	\$ -

(3)取得使用權資產

	112年度	111年度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 -	\$ 45,265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9,104	\$ 16,484
退職後福利	77	3,200
總計	\$ 9,181	\$ 19,684

八、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 32,180	\$ 34,698	註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1,190	1,190	"
	\$ 33,370	\$ 35,888	

註：係本集團作為履約保證金之擔保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本公司收到法律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有關勞方訴請工資的調解。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尚在法院調解中，本公司已依調解方案評估相關

損失入帳。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940	\$ 4,198
無形資產	-	7,634
合計	\$ 36,940	\$ 11,832

2. 相關租賃承諾事項，請詳附註六(六)。

3. 相關關係人承諾事項，請詳附註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視本集團所處環境、成長階段、未來重大投資計劃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計劃等因素予以規劃，以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731,787	\$ 654,47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27,500	\$ 1,050,531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23,008	82,46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98,607	644,33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411	8,963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52,587	51,719
其他非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32,180	34,698
	\$ 1,744,293	\$ 1,872,709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 1,324	\$ 2,10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73,373	409,41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23,292	542,477
存入保證金	5,167	5,217
	<u>\$ 803,156</u>	<u>\$ 959,215</u>
租賃負債	<u>\$ 1,266,742</u>	<u>\$ 1,348,818</u>

2. 風險管理政策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越南盾)，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越南盾	\$ 99	24,663	\$ 3,045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投資			
越南盾：新台幣	5,583,981	0.00124	6,952

111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越南盾	\$ 101	23,806	\$ 3,095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新台幣	(3)	30.71	(82)
越南盾：新台幣	5,026,735	0.00129	6,459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02 及(\$21)。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	------	------	----------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越南盾	1%	\$ 30	\$ -
--------	----	-------	------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	------	------	----------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越南盾	1%	\$ 31	\$ -
--------	----	-------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損失或利益分別增加\$36,589 及\$32,724。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無此情形。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重大違約記錄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6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集團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損失率法如下：

	逾期				
	未逾期	30天內	31-90天	91天以上	合計
112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18%~1%	1%~2%	1%~5%	1%~100%	
帳面價值總額	\$ 518,525	\$ 24,826	\$ 2,425	\$ 7,353	\$ 553,129
備抵損失	(\$ 915)	(\$ 478)	(\$ 81)	(\$ 6,060)	(\$ 7,534)

	逾期				
	未逾期	30天內	31-90天	91天以上	合計
111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11%~1%	1%~2%	1%~5%	1%~100%	
帳面價值總額	\$ 505,006	\$ 25,163	\$ 1,592	\$ 6,666	\$ 538,427
備抵損失	(\$ 658)	(\$ 510)	(\$ 79)	(\$ 6,330)	(\$ 7,577)

- F.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 7,577	\$ 30
提列減損迴轉	(43)	(2)
12月31日	\$ 7,534	\$ 28

	111年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 10,188	\$ 29
提列減損損失	-	1
減損損失迴轉	(330)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2,281)	-
12月31日	<u>\$ 7,577</u>	<u>\$ 30</u>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而得。集團財務部彙總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927,500 及 \$1,050,531，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 2年內	2-5 年內	5年 以上	合計
應付票據 (含關係人)	\$ 1,324	\$ -	\$ -	\$ -	\$ -	\$ 1,324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373,373	-	-	-	-	373,373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385,527	37,765	-	-	-	423,292
租賃負債 (含關係人)	53,366	137,799	156,722	367,374	653,022	1,368,28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 2年內	2-5 年內	5年 以上	合計
應付票據 (含關係人)	\$ 2,047	\$ 60	\$ -	\$ -	\$ -	\$ 2,107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403,058	6,356	-	-	-	409,414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473,982	68,495	-	-	-	542,477
租賃負債 (含關係人)	49,737	143,499	163,950	359,754	737,344	1,454,284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租賃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證券	\$ 731,787	\$ -	\$ -	\$ 731,787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證券	\$ 654,476	\$ -	\$ -	\$ 654,476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收盤價作為市場報價。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D.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4.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對本公司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請詳附表五。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以勞務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亦依此一模式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共有兩個應報導部門：宅配服務部及物流事業部，宅配服務部主係從事汽車路線貨運及宅配物流服務；物流事業部主係從事倉儲理貨及運輸配送等業務。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各營運部門之稅前淨利評估營運之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之影響，部門間之銷售及勞務提供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合併稅前淨利與應報導部門稅前淨利一致。由於本集團因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揭露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為零。

(三)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2年度

	宅配服務部	物流事業部	調節及銷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2,917,995	\$ 1,270,466	\$ -	\$ 4,188,461
部門收入	\$ 2,917,995	\$ 1,270,466	\$ -	\$ 4,188,461
部門損益	\$ 44,713	\$ 70,875	\$ -	\$ 115,588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182,179	\$ 127,479	\$ -	\$ 309,658
未包含於部門損益之衡量金額，但仍定期提供予營運決策者：				
所得稅費用				\$ 21,092

111年度

	宅配服務部	物流事業部	調節及銷除	總計
外部收入	\$ 3,162,793	\$ 1,346,913	\$ -	\$ 4,509,706
部門收入	\$ 3,162,793	\$ 1,346,913	\$ -	\$ 4,509,706
部門損益	\$ 138,306	\$ 77,901	\$ -	\$ 216,207
部門損益包含：				
折舊及攤銷	\$ 176,839	\$ 135,933	\$ -	\$ 312,772
未包含於部門損益之衡量金額，但仍定期提供予營運決策者：				
所得稅費用				\$ 39,765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一致，未有調節項目。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4,168,587	\$ 1,823,080	\$ 4,483,137	\$ 1,978,986
越南	19,874	-	26,569	-
合計	<u>\$ 4,188,461</u>	<u>\$ 1,823,080</u>	<u>\$ 4,509,706</u>	<u>\$ 1,978,986</u>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甲	\$ 989,737	宅配服務部及 物流事務部	\$ 1,030,016	宅配服務部及 物流事務部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70,000	\$ 330,876	0.33	無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87,644	400,911	0.33	無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 LTD.	不適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7,319	-	1.75	註1
					<u>\$ 731,787</u>		<u>\$ 731,787</u>

註1：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已提列累計減損\$24,746。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例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 (279,921)	(6.68%)	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帳款	\$ 88,529	12.67%	無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安心食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銷貨	(217,203)	(5.19%)	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帳款	56,377	8.07%	無

註1：商品及勞務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損益	損益	損益	備註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Pelecanus Express Pte. Ltd.	新加坡	海外企業之投資控股	\$ -	\$ 25,794	-	註1	\$ -	\$ -	\$ -	-	-	註1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Pelican Express (Vietnam)Co., Ltd.	越南	物流業	5,750	5,750	-	100	6,952	717	717	717	717	註2

註1：新加坡宅配通業已於民國112年完成解散及註銷程序。

註2：此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北京宅配通物流服務有限公司	倉儲服務	\$ 26,422	註1	\$ 26,422	\$ -	\$ -	\$ -	註1	\$ -	\$ -	\$ -	無
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公司	商品批發業	335,343	註2	24,746	-	-	-	1.63	-	-	-	註3、4

註1：北京宅配通業已解散。
註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 Ltd再投資大陸。
註3：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4：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已提列累計減損\$24,746。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備註
	地區投資金額	核准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51,168	\$51,168	\$ 1,335,053	註5	

註5：依97年8月29日經濟部投資審議會公告修正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投資人(非屬個人及中小企業)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取其較高者。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五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24,121,700	25.26%
台灣伊藤忠股份有限公司	18,138,500	18.99%
東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474,488	6.7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3543 號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勞務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營業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4,168,587 仟元，收入主要分為宅配收入、物流收入及物販收入，其中宅配收入及物流收入屬於勞務收入，佔公司營業收入約 94%，係依已履行之勞務範圍認列收入，由於勞務履行程及相關計算涉及一定程度之判斷及估計，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勞務收入認列之合理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勞務收入認列之合理性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勞務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以評估管理階層對其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針對勞務收入交易抽樣進行證實測試，取得交易單據以確認勞務已確實提供完成，並核至發票驗證勞務服務之內容已適當被記錄，確認交易已依交易條件認列且紀錄於正確期間。
3. 取得並瞭解管理階層評估期末勞務履行程之計算方法，評估該方法是否適當並一致適用。
4. 以期後實際客戶確認公司完成履行勞務之資訊，驗證管理階層評估期末勞務履行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明釗

徐明釗



會計師

林鈞堯

林鈞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2 月 2 6 日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22,883	21	\$ 1,044,533	2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2,585	1	14,204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423	-	68,25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45,595	13	530,850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49,303	4	109,740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0,282	-	8,88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29	-	83	-
130X	存貨	六(四)	11,240	-	14,596	-
1410	預付款項		14,366	-	28,27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7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76,843</u>	<u>39</u>	<u>1,819,417</u>	<u>4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1,787	17	654,476	1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6,952	-	6,45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七	611,982	14	682,860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及七	1,200,933	28	1,289,007	28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及七	10,165	-	7,1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22,402	-	21,54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84,767	2	86,416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668,988</u>	<u>61</u>	<u>2,747,880</u>	<u>60</u>
1XXX	資產總計		<u>\$ 4,345,831</u>	<u>100</u>	<u>\$ 4,567,297</u>	<u>100</u>

(續次頁)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357 -	\$	621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967 -		1,486 -
2170	應付帳款			364,208 8		408,671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165 -		74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419,351 10		534,280 1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266 -		4,43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540 -		11,25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3,530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74,240 4		175,710 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0,645 1		27,52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95,269 23		1,164,728 26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092,502 25		1,173,108 2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32,972 1		31,15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125,474 26		1,204,261 26
2XXX	負債總計			2,120,743 49		2,368,989 52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954,670 22		954,670 2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00,082 7		300,082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74,674 4		156,05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37,993 8		406,870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五)		457,669 10		380,632 8
3XXX	權益總計			2,225,088 51		2,198,308 4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4,345,831 100	\$	4,567,297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彭繼曾



會計主管：陳妍希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4,168,587 100	\$ 4,483,1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3,616,147) (87)	(3,813,620) (85)
5900 營業毛利		552,440 13	669,517 1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0,189) -	(26,878) -
6200 管理費用		(425,810) (10)	(438,645)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45 -	32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45,954) (10)	(465,194) (10)
6900 營業利益		106,486 3	204,323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8,128 -	4,376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八)及 七	32,336 1	29,72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2,835) -	(3,09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及 七	(19,244) (1)	(18,974)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717 -	(32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102 -	11,704 -
7900 稅前淨利		115,588 3	216,027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21,092) (1)	(39,585) (1)
8200 本期淨利		\$ 94,496 2	\$ 176,442 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二)(十一) (十五)(二十三)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940) -	\$ 12,19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77,311 2	(538,927) (12)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388 -	(2,43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24) -	86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44 -	(17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稅後 淨額		\$ 75,579 2	(\$ 528,480) (1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 170,075 4	(\$ 352,038) (8)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99	\$ 1.85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99	\$ 1.8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彭繼曾

會計主管：陳妍希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陳妍希

董事長：邱純枝



陳妍希

台灣全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5,588	\$ 216,02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45)	(329)
存貨跌價損失		327	73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一)	304,374	311,587
攤銷費用	六(八)(二十一)	5,284	1,1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1,669	716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九)	(20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利益)損失	六(五)	(717)	328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9,244	18,974
利息收入	六(十七)	(8,128)	(4,376)
股利收入	六(十八)	(21,346)	(17,302)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32	(3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379)	26,885
應收票據-關係人		67,833	9,662
應收帳款		(14,702)	(9,10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563)	(304)
其他應收款		(1,441)	(1,33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6)	157
存貨		3,029	(2,095)
預付款項		16,519	(3,743)
其他流動資產		(37)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49	(2,2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64)	(179)
應付票據-關係人		(519)	1,393
應付帳款		(44,463)	57,635
應付帳款-關係人		8,422	(359)
其他應付款		(97,177)	8,10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71)	(3,963)
應計退休金負債		9	(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7,881	607,031
收取之利息		8,167	4,419
收取之股利	六(十八)	21,346	17,302
支付所得稅		(32,211)	(60,326)
支付之利息		(80)	(37)
其他流動負債		(6,879)	8,9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8,224	577,3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58,639)	(168,238)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8,330)	(6,1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656	607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五)	-	2,2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313)	(171,5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43,201)	(200,481)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210,310)	(210,610)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六)	(50)	(50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3,561)	(411,59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1,650)	(5,7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4,533	1,050,27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22,883	\$ 1,044,53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邱純枝

經理人：彭繼曾

會計主管：陳妍希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2 年度及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汽車路線貨運及宅配等專業物流配送服務。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33.38% 股權，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民國112年5月23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需直接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5.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運輸設備	3 年 ~ 11 年
辦公設備	1 年 ~ 8 年
機器設備	15 年
其他設備	1 年 ~ 10 年
租賃改良	1 年 ~ 16 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一)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三) 收入認列

1.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宅配物流之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

2. 銷貨收入

(1) 本公司透過網路商店提供網路及型錄購物、便利商店預購及團購服務，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四)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無。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1,976	\$ 26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04,957	658,264
定期存款	515,950	386,000
合計	<u>\$ 922,883</u>	<u>\$ 1,044,533</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部分定期存款分別計 \$32,180 及 \$34,698，因作為履約保證金用途受限，分類為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相關質押之資產資訊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公司股票	\$ 249,331	\$ 249,331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24,746	24,746
小計	274,077	274,077
評價調整	457,710	380,399
合計	<u>\$ 731,787</u>	<u>\$ 654,476</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731,787 及 \$654,476。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u>\$ 77,311</u>	<u>(\$ 538,927)</u>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u>\$ 21,346</u>	<u>\$ 17,302</u>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731,787 及 \$654,476。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2,613	\$ 14,234
減：備抵損失	(28)	(30)
	<u>\$ 22,585</u>	<u>\$ 14,204</u>
應收帳款	\$ 553,129	\$ 538,427
減：備抵損失	(7,534)	(7,577)
	<u>\$ 545,595</u>	<u>\$ 530,850</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22,060	\$ 517,610	\$ 13,768	\$ 504,348
已逾期				
30天內	525	24,348	436	24,653
31-90天	-	2,344	-	1,513
91天以上	-	1,293	-	336
小計	<u>525</u>	<u>27,985</u>	<u>436</u>	<u>26,502</u>
合計	<u>\$ 22,585</u>	<u>\$ 545,595</u>	<u>\$ 14,204</u>	<u>\$ 530,85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562,510。
-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2,585 及\$14,204；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545,595 及\$530,850。
-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12,022	(\$ 782)	\$ 11,240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商品存貨	\$ 15,051	(\$ 455)	\$ 14,596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25,094	\$ 248,414
存貨跌價損失	327	73
	<u>\$ 225,421</u>	<u>\$ 248,487</u>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	\$ 6,459	\$ 8,07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 (	2,23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717 (	328)
其他權益變動(附註六(十五))	(224)	86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轉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82
12月31日	<u>\$ 6,952</u>	<u>\$ 6,459</u>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子公司：		
Pelecanus Express (Vietnam) Co., Ltd.	\$ 6,952	\$ 6,459
Pelecanus Express Pte. Ltd.(註)	- (	82)
	6,952	6,377
加：Pelecanus Express Pte. Ltd. 之投資貸餘(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82
	<u>\$ 6,952</u>	<u>\$ 6,459</u>

註：該公司已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 日辦理解散完畢。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 1,177,186	\$ 224,344	\$ 134,022	\$ 86,662	\$ 134,477	\$ 16,378	\$ 1,773,069
累計折舊及減損	(665,387)	(201,798)	(42,075)	(67,071)	(113,878)	-	(1,090,209)
	<u>\$ 511,799</u>	<u>\$ 22,546</u>	<u>\$ 91,947</u>	<u>\$ 19,591</u>	<u>\$ 20,599</u>	<u>\$ 16,378</u>	<u>\$ 682,860</u>
112年度							
1月1日	\$ 511,799	\$ 22,546	\$ 91,947	\$ 19,591	\$ 20,599	\$ 16,378	\$ 682,860
增添	4,122	1,057	229	2,177	3,273	30,031	40,889
處分-成本	(52,217)	(2,662)	-	(4,349)	-	-	(59,228)
處分-累計折舊及減損	50,102	2,484	-	4,317	-	-	56,903
折舊費用	(74,431)	(8,254)	(8,969)	(8,804)	(6,374)	-	(106,832)
重分類	10,254	-	-	305	-	(13,169)	(2,610)
12月31日	<u>\$ 449,629</u>	<u>\$ 15,171</u>	<u>\$ 83,207</u>	<u>\$ 13,237</u>	<u>\$ 17,498</u>	<u>\$ 33,240</u>	<u>\$ 611,982</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 1,139,345	\$ 222,739	\$ 134,251	\$ 84,795	\$ 137,750	\$ 33,240	\$ 1,752,120
累計折舊及減損	(689,716)	(207,568)	(51,044)	(71,558)	(120,252)	-	(1,140,138)
	<u>\$ 449,629</u>	<u>\$ 15,171</u>	<u>\$ 83,207</u>	<u>\$ 13,237</u>	<u>\$ 17,498</u>	<u>\$ 33,240</u>	<u>\$ 611,982</u>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111年1月1日							
成本	\$ 1,104,737	\$ 217,445	\$ 134,022	\$ 83,513	\$ 124,492	\$ 10,240	\$ 1,674,449
累計折舊及減損	(633,641)	(193,333)	(33,122)	(61,436)	(104,581)	-	(1,026,113)
	<u>\$ 471,096</u>	<u>\$ 24,112</u>	<u>\$ 100,900</u>	<u>\$ 22,077</u>	<u>\$ 19,911</u>	<u>\$ 10,240</u>	<u>\$ 648,336</u>
111年度							
1月1日	\$ 471,096	\$ 24,112	\$ 100,900	\$ 22,077	\$ 19,911	\$ 10,240	\$ 648,336
增添	106,766	8,019	-	8,447	9,985	16,378	149,595
處分-成本	(44,557)	(1,120)	-	(5,298)	-	-	(50,975)
處分-累計折舊及減損	43,348	1,006	-	5,298	-	-	49,652
折舊費用	(75,094)	(9,471)	(8,953)	(10,933)	(9,297)	-	(113,748)
重分類	10,240	-	-	-	-	(10,240)	-
12月31日	<u>\$ 511,799</u>	<u>\$ 22,546</u>	<u>\$ 91,947</u>	<u>\$ 19,591</u>	<u>\$ 20,599</u>	<u>\$ 16,378</u>	<u>\$ 682,860</u>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 1,177,186	\$ 224,344	\$ 134,022	\$ 86,662	\$ 134,477	\$ 16,378	\$ 1,773,069
累計折舊及減損	(665,387)	(201,798)	(42,075)	(67,071)	(113,878)	-	(1,090,209)
	<u>\$ 511,799</u>	<u>\$ 22,546</u>	<u>\$ 91,947</u>	<u>\$ 19,591</u>	<u>\$ 20,599</u>	<u>\$ 16,378</u>	<u>\$ 682,860</u>

上述各項資產皆供自用。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出租、轉讓或供他人使用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房屋	\$ 1,200,933	\$ 1,289,007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197,542	\$ 197,839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09,738 及 \$284,763。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9,164	\$ 18,93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49,860	141,881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1,890	12,704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1,309	1,654
租賃修改損益	398	388

5.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73,205 及 \$366,633。

6.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1)本公司租賃合約中屬建物類型之租賃標的，部分包含了本公司可行使之延長或終止選擇權，於租賃合約中簽訂該條款係為提高本公司營運靈活之管理。

(2)本公司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3)基於行使延長選擇權之評估，使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皆分別增加\$0 及\$20,234。

7. 本集團採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之租金減讓」之實務權宜作法，於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將租金減讓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之損益分別為\$388 及\$388 認列為其他收入。

(八) 無形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成本	\$ 45,857	\$ 37,527
累計攤銷	(35,692)	(30,408)
	<u>\$ 10,165</u>	<u>\$ 7,119</u>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	\$ 7,119	\$ 2,169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8,330	6,135
攤銷費用	(5,284)	(1,185)
12月31日	<u>\$ 10,165</u>	<u>\$ 7,119</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成本	\$ 4,697	\$ 1,000
管理費用	587	185
	<u>\$ 5,284</u>	<u>\$ 1,185</u>

(九)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u>\$ 84,767</u>	<u>\$ 86,416</u>

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十) 其他應付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192,856	\$ 213,510
代收貨款	170,745	218,126
應付勞健保費	23,349	23,022
應付營業稅	13,829	14,117
應付設備款	4,370	22,120
其他	14,202	43,385
	<u>\$ 419,351</u>	<u>\$ 534,280</u>

上述代收貨款係宅配業務而代收應付廠商之款項。

(十一)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8,258	\$ 46,92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0,460)	(21,074)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7,798	\$ 25,848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2年度			
1月1日餘額	\$ 46,922	(\$ 21,074)	\$ 25,848
當期服務成本	85	-	85
利息費用(收入)	739	(329)	410
	47,746	(21,403)	26,343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34)	(134)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09	-	409
經驗調整	1,665	-	1,665
	2,074	(134)	1,940
提撥退休基金	-	(485)	(485)
支付退休金	(1,562)	1,562	-
12月31日餘額	\$ 48,258	(\$ 20,460)	\$ 27,798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1年度			
1月1日餘額	\$ 59,568	(\$ 21,506)	\$ 38,062
當期服務成本	96	-	96
利息費用(收入)	440	(157)	283
	<u>60,104</u>	<u>(21,663)</u>	<u>38,44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707)	(1,707)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3,888)	-	(3,888)
經驗調整	(6,598)	-	(6,598)
	<u>(10,486)</u>	<u>(1,707)</u>	<u>(12,193)</u>
提撥退休基金	-	(400)	(400)
支付退休金	(2,696)	2,696	-
12月31日餘額	<u>\$ 46,922</u>	<u>(\$ 21,074)</u>	<u>\$ 25,848</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折現率	<u>1.50%</u>	<u>1.6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0.50%</u>	<u>0.5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012) \$ 1,045	\$ 802 (\$ 780)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061)	\$ 1,096	\$ 1,108	(\$ 72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88。

(7)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8.6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886
1-2年	3,484
2-5年	10,785
5年以上	14,700
	<u>\$ 30,855</u>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67,993 及 \$72,095。

(十二)股本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000,000，分為 10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954,67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得依下列規定分配之：

- (1)提繳稅款。
- (2)彌補以往虧損。
-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上年度未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5)餘額則視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未來重大投資計畫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酌予保留部分盈餘，以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由董事會就當年度資金狀況及經濟發展，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以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最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 2.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3.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4.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12 年 5 月 18 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294		\$ 18,620	
現金股利	76,374	\$ 0.8	143,201	\$ 1.5
合計	<u>\$ 85,668</u>		<u>\$ 161,821</u>	

(十五) 其他權益項目

	112年度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380,399	\$ 233	\$ 380,632
評價調整	77,311	-	77,311
外幣換算差異數：	-	-	-
- 公司	-	(224)	(224)
- 公司之稅額	-	44	44
重分類至損益	-	(94)	(94)
12月31日	<u>\$ 457,710</u>	<u>(\$ 41)</u>	<u>\$ 457,669</u>

	111年度		
	未實現評價損益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919,326	(\$ 459)	\$ 918,867
評價調整	(538,927)	-	(538,927)
外幣換算差異數：			
- 公司	-	865	865
- 公司之稅額	-	(173)	(173)
12月31日	<u>\$ 380,399</u>	<u>\$ 233</u>	<u>\$ 380,632</u>

(十六) 營業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4,168,587</u>	<u>\$ 4,483,137</u>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類別：

112年度	勞務服務	銷售商品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3,910,502</u>	<u>\$ 258,085</u>	<u>\$ 4,168,587</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u>	<u>\$ 258,085</u>	<u>\$ 258,085</u>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 3,910,502</u>	<u>\$ -</u>	<u>\$ 3,910,502</u>
111年度	勞務服務	銷售商品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4,202,259</u>	<u>\$ 280,878</u>	<u>\$ 4,483,137</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u>\$ -</u>	<u>\$ 280,878</u>	<u>\$ 280,878</u>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 4,202,259</u>	<u>\$ -</u>	<u>\$ 4,202,259</u>

(十七)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7,784	\$ 4,212
其他利息收入	344	164
合計	<u>\$ 8,128</u>	<u>\$ 4,376</u>

(十八)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股利收入	\$ 21,346	\$ 17,302
租金收入	48	29
其他收入	10,942	12,393
合計	<u>\$ 32,336</u>	<u>\$ 29,724</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669)	(\$ 716)
處分投資利益	200	-
淨外幣兌換損失	(15)	(27)
其他損失	(11,351)	(2,351)
合計	(\$ 12,835)	(\$ 3,094)

(二十) 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 19,164	\$ 18,937
利息費用-其他	80	37
	<u>\$ 19,244</u>	<u>\$ 18,974</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465,798	\$ 1,511,76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97,542	197,8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06,832	113,74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5,284	1,185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費用	\$ 1,199,956	\$ 1,243,998
勞健保費用	141,249	140,966
退休金費用	68,488	72,474
其他用人費用	56,105	54,322
	<u>\$ 1,465,798</u>	<u>\$ 1,511,760</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應提撥 0.5%~1.5%為員工酬勞，並應提撥 3%以下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04 及 \$2,25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612 及\$6,75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3. 民國 112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及 3%估列。
4.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0,015	\$ 39,81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19	-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260	88
當期所得稅總額	21,494	39,90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02)	(315)
遞延所得稅總額	(402)	(315)
所得稅費用	\$ 21,092	\$ 39,585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2年度	111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44)	\$ 173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388)	\$ 2,438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3,117	\$ 43,205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3,504)	(3,70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60	8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219	-
所得稅費用	\$ 21,092	\$ 39,585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如下：

	112年度			
	認列於其他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210	\$ -	\$ -	\$ 210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				
衡量數	4,287	-	388	4,675
未實現費用	11,468	545	-	12,01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損益份額	5,637	(143)	-	5,49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59)	25	44	10
合計	\$ 21,543	\$ 427	\$ 432	\$ 22,402

	11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超限數	\$ 210	\$ -	\$ -	\$ 210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 衡量數	6,725	-	(2,438)	4,287
未實現費用	11,183	285	-	11,46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損益份額	5,607	30	-	5,63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114	-	(173)	(59)
合計	<u>\$ 23,839</u>	<u>\$ 315</u>	<u>(\$ 2,611)</u>	<u>\$ 21,543</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0 年度。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u>\$ 94,496</u>	<u>95,467</u>	<u>\$ 0.99</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94,496	95,46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9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94,496</u>	<u>95,496</u>	<u>\$ 0.99</u>

	111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76,442	95,467	\$ 1.8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76,442	95,46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5	
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76,442	95,512	\$ 1.85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2年度	111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0,889	\$ 149,59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2,120	40,76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370)	(22,120)
本期支付現金	\$ 58,639	\$ 168,238

與關係人購置財產交易之應付設備款，請詳附註七說明。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2年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348,818	\$ 5,217	\$ 1,354,035
本期新增	109,738	-	109,738
本期除列	(668)	-	(668)
租賃負債利息	19,164	-	19,164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10,310)	(50)	(210,360)
12月31日	\$ 1,266,742	\$ 5,167	\$ 1,271,909

	111年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1,256,116	\$ 5,718	\$ 1,261,834
本期新增	284,763	-	284,763
本期除列	(388)	-	(388)
租賃負債利息	18,937	-	18,93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10,610)	(501)	(211,111)
12月31日	\$ 1,348,818	\$ 5,217	\$ 1,354,035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其直接及間接擁有本公司 33.38% 股份。

(二) 關係人名稱及與本公司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東元電機)(註1)	最終母公司
Pelican Express Pte. Ltd.(註2)	子公司
Pelican Express (Vietnam) Co., Ltd	子公司
台灣伊藤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伊藤忠)	本公司之重要股東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東捷資訊)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東安資產開發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東安資產)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安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安悅國際)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安欣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欣科技)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東勝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東勝電氣)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東元精電股份有限公司(東元精電)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東慧國際諮詢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東慧國際)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安達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達康)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東元捷德股份有限公司(東元捷德)(註1)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安華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安華機電)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捷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捷正公寓)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安心食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安心食品)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樂雅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樂雅樂)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東訊)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美樂食餐飲股份有限公司(美樂食)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東岱股份有限公司(東岱)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Teco (Vietnam) Electric & Machinery Co., Ltd. (東元越南)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世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有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萬)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註 1：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於民國 111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子公司東元捷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易合併，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東元捷德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註 2：Pelican Express Pte.Ltd. 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 日辦理解散完畢，本公司自該公司解散日起喪失控制，並停止將該公司列入本公司之合併報表。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及勞務之銷售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最終母公司	\$ 279,921	\$ 349,918
本集團之重要股東	123	-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安心食品	217,203	235,465
其他	30,533	37,656
總計	<u>\$ 527,780</u>	<u>\$ 623,039</u>

商品及勞務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勞務之購買及其他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服務費用：		
最終母公司	\$ 5,285	\$ 9,579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東捷資訊	22,298	19,190
租金費用：		
最終母公司	6,682	8,156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東安資產	23,506	30,246
其他	-	119
其他費用：		
最終母公司	603	5,455
本集團之重要股東	16,868	-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東捷資訊	14,573	13,627
東勝電氣	2,699	1,768
其他	2,145	3,909
總計	<u>\$ 94,659</u>	<u>\$ 92,049</u>

(1) 服務費用係人力派遣及委託辦理客服服務之費用，付款期間係依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2) 租金費用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付款期間係依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3) 其他費用係資訊費、修繕費及雜項購置費等，付款期間係依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3. 其他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股利收入：		
最終母公司	\$ 10,605	\$ 9,545

4.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最終母公司	\$ -	\$ 64,712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423	3,544
小計	423	68,256
應收帳款：		
最終母公司	88,529	36,868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安心食品	56,377	66,776
其他	4,397	6,096
小計	149,303	109,740
其他應收款-其他(含代付款)：		
最終母公司	23	7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106	76
小計	129	83
合計	\$ 149,855	\$ 178,079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提供宅配物流服務，勞務交易之款項於提供勞務日後月結 6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5.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最終母公司	\$ -	\$ 728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東安資產	808	676
其他	159	82
小計	967	1,486
應付帳款：		
最終母公司	3,163	465
本公司之重要股東	4,604	-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1,398	278
小計	9,165	743

其他應付款-其他：

最終母公司	356	3,004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東捷資訊	1,850	163
捷正公寓	60	1,270
小計	2,266	4,437
合計	<u>\$ 12,398</u>	<u>\$ 6,666</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財產交易、委託辦理客服服務、宅配業務而代收應付之款項及因經營宅配業務而購買商品及勞務產生，付款期間為購買商品及勞務後月結 30 天付款，且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6. 預收收入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預收收入：		
最終母公司	<u>\$ 100</u>	<u>\$ 94</u>

7. 財產交易

(1)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u>\$ -</u>	<u>\$ 114</u>

(2)取得無形資產：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u>\$ 7,856</u>	<u>\$ -</u>

(3)取得使用權資產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u>\$ -</u>	<u>\$ 45,265</u>

8. 租賃交易－承租人

本公司向關係人承租辦公處所及站所，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2 至 5 年，租金係以 12 個月為一期，於每一期第一日開立 12 個月份之 12 張支票，於每月票期到期支付之。

(1)使用權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東安資產	<u>\$ 11,316</u>	<u>\$ 33,949</u>

(2)租賃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東安資產	<u>\$ 11,439</u>	<u>\$ 34,072</u>

(3)利息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 316	\$ 36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9,104	\$ 16,484
退職後福利	77	3,200
總計	\$ 9,181	\$ 19,684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 32,180	\$ 34,698	註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1,190	1,190	"
總計	\$ 33,370	\$ 35,888	

註：係本公司作為履約保證金等之擔保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本公司收到法律事務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有關勞方訴請工資的調解。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尚在法院調解中，本公司已依調解方案評估相關損失入帳。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940	\$ 4,198
無形資產	-	7,634
	\$ 36,940	\$ 11,832

2. 相關租賃承諾事項，請詳附註六(七)。

3. 相關關係人承諾事項，請詳附註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視本公司所處環境、成長階段、未來重大投資計劃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計劃等因素予以規劃，以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731,787	\$ 654,47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22,883	\$ 1,044,533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23,008	82,46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694,898	640,59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0,411	8,963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52,587	51,718
其他非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32,180	34,698
	<u>\$ 1,735,967</u>	<u>\$ 1,862,962</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 1,324	\$ 2,10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73,373	409,414
其他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21,617	538,717
存入保證金	5,167	5,217
合計	<u>\$ 801,481</u>	<u>\$ 955,455</u>
租賃負債	<u>\$ 1,266,742</u>	<u>\$ 1,348,818</u>

2. 風險管理政策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越南盾：新台幣	5,583,981	0.00124	6,952
111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美金：新台幣	(\$ 3)	30.71	(\$ 82)
越南盾：新台幣	5,026,735	0.00129	6,459

-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5)及(\$27)。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36,589 及 \$32,724。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無此情形。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信譽良好且近期無重大違約記錄之機構，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6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公司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公司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損失率法如下：

	逾期				合計
	未逾期	30天內	31-90天	91天以上	
112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18%~1%	1%~2%	1%~5%	1%~100%	
帳面價值總額	\$ 518,525	\$ 24,826	\$ 2,425	\$ 7,353	\$ 553,129
備抵損失	(\$ 915)	(\$ 478)	(\$ 81)	(\$ 6,060)	(\$ 7,534)

	逾期				
	未逾期	30天內	31-90天	91天以上	合計
111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11%~1%	1%~2%	1%~5%	1%~100%	
帳面價值總額	\$ 505,006	\$ 25,163	\$ 1,592	\$ 6,666	\$ 538,427
備抵損失	(\$ 658)	(\$ 510)	(\$ 79)	(\$ 6,330)	(\$ 7,577)

- F.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2年度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 7,577	\$ 30
減損損失迴轉	(43)	(2)
12月31日	\$ 7,534	\$ 28
	111年度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月1日	\$ 10,188	\$ 29
減損損失提列	-	1
減損損失迴轉	(330)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款項	(2,281)	-
12月31日	\$ 7,577	\$ 30

(3)流動性風險

A. 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922,883 及 \$1,044,533，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 2年內	2-5 年內	5年 以上	合計
應付票據 (含關係人)	\$ 1,324	\$ -	\$ -	\$ -	\$ -	\$ 1,324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373,373	-	-	-	-	373,373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383,852	37,765	-	-	-	421,617
租賃負債 (含關係人)	53,366	137,799	156,722	367,374	653,022	1,368,28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1年12月31日	3個月 以下	3個月 至1年內	1至 2年內	2-5 年內	5年 以上	合計
應付票據 (含關係人)	\$ 2,047	\$ 60	\$ -	\$ -	\$ -	\$ 2,107
應付帳款 (含關係人)	403,058	6,356	-	-	-	409,414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470,222	68,495	-	-	-	538,717
租賃負債 (含關係人)	49,737	143,499	163,950	359,754	737,344	1,454,284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租賃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2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731,787</u>	<u>\$ -</u>	<u>\$ -</u>	<u>\$ 731,787</u>
111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654,476</u>	<u>\$ -</u>	<u>\$ -</u>	<u>\$ 654,476</u>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收盤價作為市場報價。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D.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4.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6.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對本公司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請詳附表五。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數	期末		備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7,070,000	\$ 330,876	0.33%	無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787,644	400,911	0.32%	無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 LTD.	不適用				207,319	-	1.75%	註
							<u>\$ 731,787</u>		<u>\$ 731,787</u>

註：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已提列累計減損\$24,746。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 (270,921)	(6.72%)	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 88,529	12.74%	無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安心食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關聯企業	銷貨	(217,203)	(5.21%)	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8.11%	無

註1：商品及勞務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損益	備註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Pelecanus Express Pte. Ltd.	新加坡	海外企業之投資控股	\$ -	25,794	-	註1	\$ -	-	\$ -	-	註1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Pelican Express (Vietnam) Co., Ltd	越南	物流業	5,750	5,750	-	100	6,952	717	717	717	無

註1：新加坡宅配通業已於民國112年完成解散及註銷程序。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北京宅配通物流服務有限公司	倉儲服務	\$ 26,422	註1	\$ 26,422	\$ -	\$ -	\$ 26,422	\$ -	註1	\$ -	\$ -	\$ -	無
富邦歌華(北京)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商品批發業	335,343	註2	24,746	-	-	24,746	-	1.63	-	-	-	註3、4

註1：北京宅配通業已解散。
註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Asian Crown International Co., Ltd再投資大陸。
註3：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4：截至民國112年12月31日止，已提列累計減損\$24,746。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備註
	\$	51,168	\$	1,335,053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註5

註5：依97年8月29日經濟部投資審議會公告修正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投資人(非屬個人及中小企業)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上限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60%取其較高者。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2年12月31日

附表五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24,121,700	25.26%
台灣伊藤忠股份有限公司	18,138,500	18.99%
東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474,468	6.78%

六、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度	112 年	111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說明
流動資產	1,685,499	1,829,560	(144,061)	(7.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1,787	654,476	77,311	11.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1,982	682,860	(70,878)	(10.38)	
使用權資產	1,200,933	1,289,007	(88,074)	(6.83)	
其他資產	117,334	115,079	2,255	1.96	
資產總額	4,347,535	4,570,982	(223,447)	(4.89)	
流動負債	996,973	1,168,495	(171,522)	(14.68)	
租賃負債-非流動	1,092,502	1,173,108	(80,606)	(6.87)	
其他負債	32,972	31,071	1,901	6.12	
負債總額	2,122,447	2,372,674	(250,227)	(10.55)	
股本	954,670	954,670	0	-	
資本公積	300,082	300,082	0	-	
保留盈餘	512,667	562,924	(50,257)	(8.93)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457,669	380,632	77,037	20.24	註
股東權益總額	2,255,088	2,198,308	56,780	2.58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說明

註：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增加：主係因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市價較前一年度上升，使得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不適用。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金額	變動比例 (%)	說明
營業收入淨額	4,188,461	4,509,706	(321,245)	(7.12)	
營業成本	(3,633,035)	(3,836,081)	203,046	(5.29)	
營業毛利	555,426	673,625	(118,199)	(17.55)	
營業費用	(448,345)	(469,440)	21,095	(4.49)	
營業淨利	107,081	204,185	(97,104)	(47.56)	註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507	12,022	(3,515)	(29.24)	註 2
稅前淨利	115,588	216,207	(100,619)	(46.54)	註 1
所得稅費用	(21,092)	(39,765)	18,673	(46.96)	註 1
本期淨利	94,496	176,442	(81,946)	(46.44)	註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75,579	(528,480)	604,059	(114.30)	註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170,075	(352,038)	522,113	(148.31)	註 4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

註 1：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及本期淨利下降原因：主因為本期營業成本增加所致。

註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原因：主要係支付職災車故理賠金增加所致。

註 3：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增加原因：主係因持有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市價較前一年度上升，使得未實現評價利益增加所致。

註 4：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增加原因：主要係受本期淨利減少及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之綜合影響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依據產業環境及市場未來供需狀況，並參酌業務發展、目前接單情形及近期營運概況等相關資訊做為評估基礎，預期未來一年度各主要營業項目得以維持穩定成長。

三、現金流量：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最近年度(112年)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全年因投資 及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3)	匯率 影響數 (4)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4)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050,531	295,418	(418,225)	(224)	927,500	-	-
1.最近年度(112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295,418 仟元，主係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64,664 仟元，主係 112 年度支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致。						
(3)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53,561 仟元，主係 112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租賃本金償還。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113年)現金流量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因 投資及籌資 活動淨現金 流量(3)	預計現金 剩餘(不足) 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927,500	357,409	(305,679)	979,230	-	-
1.未來一年度(113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營運獲利產生之現金流入所致。					
(2)投資活動：主係建置轉中心及購入倉儲設備、生財器具及運輸設備等。					
(3)籌資活動：主係發放現金股利及租賃本金償還。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及其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計之 資金來源	所需資金總額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實際資金運用情形	
			民國 112 年	民國 111 年
運輸設備	自有資金	110,888	4,122	106,766
合計		110,888	4,122	106,766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近兩年度運輸設備方面汰換 3.49 噸貨車計 80 輛，購買環保五期標準 5 噸貨車 74 輛、2.7 噸貨車 6 輛，提高車輛稼動率及車輛燃料效率及降低車輛保修費用，配合政府政策汰換老舊柴油車輛降低空氣汙染。

(三) 其他效益說明：

本公司以追求營收持續成長，並同時提升服務品質為營運主軸，故將持續評估投入各項營運設備，以增進營運效能。未來亦延續桃園轉運中心自動化建置經驗，持續規劃雙北、中、南部轉運中心的自動化管理分貨系統。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的轉投資標的以本業為主，並不從事非相關行業之投資，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除依據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規定外，並依據本公司已訂定之「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規範，考量轉投資公司在地法令規定及實際營運狀況，協助轉投資公司建立適當內部控制制度。

(二)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虧損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投資金額	政策	認列被投資公司最近年度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Pelecanus Express Pte. Ltd.	-	海外企業之投資控股	-	已於 112 年度完成解散及註銷程序	-	無
Pelican Express(Vietnam)Co.,Ltd.	5,750	倉儲服務	717	109 年為籌備期，於 110 年 5 月成立，營運正常。	-	無

資料來源：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絕大多數均以自有資金支應，金融依存度低，故利率波動對本公司影響甚微。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業務係以內銷為主，因此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影響甚微。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根據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1 日行政院主計處公佈之最新 112 年 3 月份消費者物價總指數(CPI)為 104.32(110 年=100)，較上月漲 0.24%，較上年同月漲 2.35%，1-3 月平均較去年同期漲 2.62%，顯示未來企業有面臨進貨成本提升之壓力，且近年來受全球相關資源與物資上漲影響，整體經濟環境呈現微幅通貨膨脹之趨勢，惟本公司主係提供戶對戶的宅配服務，過去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未來將密切注意整體物價變化，適時掌握並調整對契約客戶收取宅配費用，以降低因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注於本業經營，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行為。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未來若有從事相關作業皆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之規定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鑑於宅配市場持續成長，本公司已成功啟動桃園轉運中心的自動理貨系統，有效增加轉運能量；而現況中部、南部轉運中心分理貨能量亦已趨近飽和，本公司未來將延續桃園轉運中心導入自動化之經驗，持續規劃建置中、南部新自動化轉運中心，以加速全省貨物轉運之效率與配送品質提升，逐年投入營業收入之1%~5%於各項服務資訊系統升級及營運研發計畫。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故最近年度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交通運輸業務整合全省通路及貨物之管控於系統追蹤歷程並隨時保持系統之安全性、穩定性，為維持本公司競爭力，配合市場環境變化，公司內部技術團隊觀察產業趨勢變化，導入創新科技加速掌握資訊技術發展，整合營運發展策略，並隨時保持穩健彈性的財務管理保有競爭優勢，截至年報刊印日，未達到啟動危機處理機制與法定通報主管機關之等級。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持續善盡社會企業責任義務，除九二一及八八水災公益配送服務外，亦多次響應參與社福團體及企業公益號召，如誠品基金會、兒盟、家扶、陶板屋、故宮博物院、花蓮縣社會局實體食物銀行及董氏基金會等。112 贊助東元文教基金會公益配送原住民表演的票券、忠義基金會公益白米配送、人安基金會「寒士慶中秋」公益宅配、華書基金會「英文品格多元教學」傳遞愛、」等相關單位合作。本公司多年來透過全省綿

密據點、完善配送體系與時刻用心、準時配達的信念，持續以宅配專業回饋社會。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有購併其他公司之計劃，將來若有購併之計劃時，亦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充份考量合併之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之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預計今年將審慎評估路線運能負載、業務開發難易度及整體站所、物流中心損益，做為評估拆分及新增站所與物流中心之考量，以確保公司的利益能有效掌握。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係提供戶對戶之宅配服務，進貨原料僅為提供物販及代採購服務，佔整體營業成本比重甚小，其餘採購項目主係運送服務所需之交通運輸設備油料費、修繕費，及將偏遠地區宅配外包之運費等，應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
銷貨成本	248,487	225,094
營業成本	3,836,081	3,633,035
銷貨佔營業成本比重(%)	6.48	6.20

資料來源：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 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主要客戶占合併營收 23.63%。受惠於電子商務近年來蓬勃發展，網路及電視購物之行銷方式帶動了宅配業的發展，而電子商務中庫存管理為一重要議題，本公司在提供宅配服務之餘，亦協助客戶倉庫之商品陳列分貨等物流服務，雙方合作關係緊密；此外本公司並另尋其他 EC 平台加入以及跨境、傳直銷...等客群，以分散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案由	開始日期	主要涉訟當事人	預估損失金額	目前處理情形
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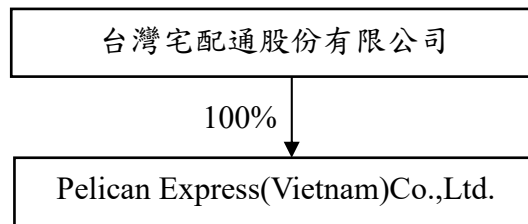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Pelecanus Express Pte. Ltd.	99.04	18 Chin Bee Drive Singapore (619865)	-	海外企業之投資控股
Pelican Express(Vietnam)Co.,Ltd.	109.11	越南胡志明市新平郡第 10 坊黃蓮尼姑路 23 號	5,750	倉儲物流服務

3.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Pelecanus Express Pte. Ltd 係本公司透過其再投資大陸北京宅配通物流服務有限公司(簡稱北京宅配通)，主要從事倉儲管理，惟北京宅配通已經在 111 年 4 月完成註銷登記，Pelecanus Express Pte. Ltd.在 111 年底於新加坡申請註銷，已於 112 年完成解散及註銷程序。

Pelican Express(Vietnam)Co.,Ltd.係公司成立於越南，協助當地客戶倉儲管理、運輸與出口打包。

4.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3 年 3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Pelican Express (Vietnam) Co., Ltd.	董事長	徐慶懿(台灣宅配通)	註 1	100%
	總經理、董事	周政雄(台灣宅配通)	註 1	100%
	監察人	廖浩廷(台灣宅配通)	註 1	100%

註 1：係有限公司，僅有出資額並無股數。

註 2：徐慶懿先生於 113/3/4 新任 Pelican Express (Vietnam) Co., Ltd.董事長，原董事長彭繼曾先生於 113 年 3 月 4 日解任。

註 3：廖浩廷先生於 113/3/4 新任 Pelican Express (Vietnam) Co., Ltd.監察人，原監察人王博剛先生於 113 年 3 月 4 日解任。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額	淨 值	營業 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Pelecanus Express Pte. Ltd.	-	-	-	-	-	-	-	-
Pelican Express (Vietnam) Co., Ltd.	5,750	8,657	1,705	6,952	19,874	596	717	

Pelecanus Express Pte. Ltd. 已於 112 年完成解散及註銷程序。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邱純枝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 邱純枝





pelican
宅配通

